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碼：5852



106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張財育/執行副總經理	吳敬堂/執行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2173-7006	(02)2173-6808
電子郵件信箱	DanChang@yuanta.com	AllenWu@yuanta.com

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話、服務專線、網址、信箱及地址

電 話	(02) 2173-6699	服務專線	0800-688-168
網 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信 箱	service@yuanta.com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1至10樓及68號1樓、2樓、2樓之1、7樓、9樓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 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02) 8175-7600

五、10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郭柏如、陳賢儀	電 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7
二、組織系統	9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6
五、會計師資訊	8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85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85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86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7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5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95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7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8
二、從業員工資訊	10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5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6
五、資訊設備	106
六、勞資關係	108
七、重要契約	109
八、證券化商品	109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11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114
三、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9
四、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20
五、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0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20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1
二、風險管理事項	123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32
四、其他重要事項	132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33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3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39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39

捌、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0
---	-----

106 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141
----------------	-----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142
------------------------	-----

附件一：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48
---------------------------	-----

附件二：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6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106 年國際主要經濟體中，美國在總統川普美國優先的核心理念，所發展出稅改、弱勢美元消除貿易赤字、鴿派貨幣政策等經貿政策，激勵美國民間投資及出口，提供經濟持續成長之動能，而歐洲經濟在 106 年的表現，除了英國受脫歐事件影響，經濟成長趨緩之外，也擺脫了前兩年通貨緊縮陰影籠罩的窘境，另中國大陸在完成十九大鞏固中央權力後，確立了去槓桿、削減過剩產能等經濟政策方向。展望 107 年，美國大規模稅改法案通過，可望帶動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增加，以及新興市場內需成長，將促使全球貿易活動增溫，經濟可望持續穩健復甦，惟仍需關注歐洲區域政治因素、中東及朝鮮半島地緣政治危機可能造成全球經濟之負面影響。

106 年台灣經濟受惠於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帶動出口成長，表現優於預期，根據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前三季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64%、2.28%及 3.10%，然而前三季之復甦，主要是靠外需帶動，內需表現仍有成長空間，特別是民間消費與投資依舊低迷。展望 107 年，預期在出口動能延續，以及行政院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促使國內投資增溫，再加上薪資提高有利消費成長，預估 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幅度可能超越 106 年水準。

國內銀行業之經營受到外部景氣變化及兩岸政策不確定之影響，仍須審慎執行風險控管，且央行雖自 105 年 9 月終止降息循環，惟因市場資金過於浮濫，預期國內放款市場仍無法免於價格競爭，故整體利差之提升僅能仰賴美元放款部位，影響整體利息收入，另在行動支付市場蓬勃發展的新契機下，國銀積極投入相關研發與行銷費用擴增，加上資安與法遵系統之建置、改善所增加之成本，預期銀行業在 107 年之獲利成長仍具挑戰。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本行 106 年 3 月於「法令遵循部」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擔任專責主管。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商本國銀行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暨相關資訊安全事宜」會議決議事項，本國銀行需依銀行規模、業務複雜度及營運風險等，於 6 個月內設置資安專責單位，本行於 106 年 8 月新增「資訊安全管理部」專責資訊安全政策之擬定與實施、執行全行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另將「資訊部」更名為「資訊開發部」。

3. 因應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之業務運作與發展，106年10月董事會通過新增法人金融、個人金融、理財金融、金融市場、國際金融等五大事業處，並新設授信管理部、專案融資部、信貸業務部、信貸授信部、金融商品部、金融市場管理部等單位，同時將秘書室更名為董事會秘書室、審查部更名為法金授信部、個金行銷業務部更名為個金業務部、個金信用管理部更名為個金授信部，新組織自107年1月1日正式運作。

(三) 106年度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06 年度本行與大眾銀行投入大量人力進行實質整合工作，加速系統、人員、業務、客戶、組織及管理合併前置作業之進行，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順利完成合併。同時在業務發展方面，持續秉持「均衡業務結構、分散獲利來源、資本運用效率化」之經營主軸，整體績效顯著提升，其中：

1. 積極進行業務結構之調整，透過增加美元放款資產部位，放款平均利率逐季上升，總放款金額雖較前一年度略減，放款利息收入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2. 持續推動大理財業務概念，加強理財與存匯、法金及個金業務之交叉銷售，同時積極進行理財與信託商品客製化與多元化，強化本行手續費收入來源，均衡整體收益結構。
3. 掌握市場動態進行金融資產部位之調節，維持財務操作收益之穩定。

截至106年12月底本行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8,829億元，較105年度8,669億元成長2%，全年累計稅後淨利達67.43億元，EPS 1.58元，較105年累計稅後淨利55.95億元增加11.48億元、成長21%，而放款業務之逾放比、逾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為0.23%、562.33%及1.31%，在獲利連續成長下，仍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主要業務量變化如下：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
存款餘額	7,437 億元	7,176 億元	4%
放款餘額	4,944 億元	4,978 億元	-1%
外匯承作量	571 億美元	617 億美元	-7%
信託資產	1,262 億元	1,244 億元	1%
信用卡流通卡	65 萬卡	58 萬卡	12%
信用卡有效卡率	71%	64%	11%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淨收益為 151.30 億元，較 105 年淨收益 140.02 億元增加 11.28 億元。其中：

1. 利息淨收益 92.12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6.15 億元，主係因存放利差上升，帶動利息淨收益之成長。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17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13 億元，主係因手續費淨收益增加所致。
3. 呆帳費用為 3.11 億元，較 105 年度減少 6.96 億元；營業費用為 73.58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7.15 億元
4. 綜上，本行 106 年稅前淨利為 74.61 億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7.18 億元後，稅後淨利為 67.43 億元，預算達成率為 112%，較 105 年之稅後淨利 55.95 億元，增加 11.48 億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金融數位化發展趨勢，本行持續進行各數位通路之新功能開發與系統優化，以滿足客戶需求，106 年完成官方網站改版、個人數位化申貸平台以及電子票券應用平台，鼓勵客戶進行線上交易，另本行透過 Line 官方帳號及 Facebook 粉絲團等社群經營，發布產品優惠與活動訊息、新增功能及節慶問候等，提高與客戶間互動，未來規劃透過大數據分析與創新應用進行精準行銷，提升業務與作業效能。
2. 風險管理：
 - （1）信用風險：強化與調整法金、個金評等/分模型使用、策略規劃與評估，並以系統化管理大陸暴險總額及大陸高風險產業監控，精進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完善及中度風險之控管機制。
 - （2）市場暨流動性風險：持續規劃及試算銀行簿利率於各天期資金部位之淨利息收入/經濟價值最大化管理機制，以及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流程及計算等程序。
 - （3）作業風險：規劃建立本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量化模型，以及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採進階衡量法時可行之模型建置方案。
3. 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配合與大眾銀行合併後之全行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需要，持续提升資訊基礎架構、系統效能及管理功能，強化本行核心競爭力。另在資訊安全方面，本行除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取得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認證外，亦透過委託合格第三方機構進行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與攻防演練，強化並提升本行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以提供客戶更安全穩定的金融服務。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 FinTech 浪潮持續推動的影響下，國內各大銀行持續積極投入數位化新創服務之開發，以提供客戶更加便利、安全、創新的數位交易環境與工具。

面對國際洗錢防制潮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在 106 年在強化銀行體質及風險控管的政策方向更趨嚴謹，特別是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均需銀行業投入更多資源於強化管理機制，以確保法令遵循與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另有重要法規變動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 修正發布「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原名稱：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將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納入適用對象。本行已配合主管機關之法規修正，爰於本行「法令遵循部」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並新增相關職掌並調整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加強人員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拓展業務。

(二) 修訂施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於法人或基金之專業客戶條件，增訂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明定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客戶。針對專業客戶須符合之資格條件，要求銀行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覆審作業，並增訂銀行商品適度制度應包括客戶分級與商品分級依據。本行已配合增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符合法令要求。

(三) 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主要修正內容將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 45%下調為 35%，未符合自用住宅定義者所適用之風險權數由 100%下調為 75%。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銀行資本計提將因此大為減輕，有利於銀行拓展業務。

(四) 訂定「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已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制定公布，預計可能將於 4 月底實施，並受理申請，雖然短期內不致對銀行業經營造成威脅，惟未來可能將改變消費行為，以及傳統銀行之業務營運模式，因此本行目前已責成相關單位先行就本實驗條例之內容進行研究，並評估可行之因應方案。

三、信用評等結果

評等種類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國際評等	S&P	106.01.20	BBB+	A-2	穩定
	Fitch	106.07.18	BBB+	F2	穩定
國內評等	中華信評	106.01.20	twAA	twA-1+	穩定
	Fitch	106.07.18	AA- (twn)	F1+ (twn)	穩定

四、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

107年1月1日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正式完成合併，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動與高度競爭的經營挑戰，107年除加速企業文化之融合外，並將以雙方既有優勢極大化為目標，進行組織、制度與業務方向之調整，奠定銀行長遠發展之基礎。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一）業務發展方面：

1. 法金授信業務將調整放款結構，藉由積極爭取國內聯貸主辦商機，加強外幣授信案件，並持續擴大國際聯貸業務規模，以提升放款資產報酬率及相關手續費收入。
2. 個金授信業務將利用本行與大眾銀合併之優勢，平衡兩銀行授信政策並採分群經營方式，提高既有客戶跨售及貢獻度。
3. 財富管理業務將建構理財顧問團隊，以強化客戶資產規劃、客戶關係管理，並透過客戶分群經營及產品分級細緻行銷管理，進而提升收益。
4. 持續針對信用卡客戶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金額，並推廣電子帳單及數位通路服務以減降營運成本。

（二）通路發展方面：

1. 完成大眾銀行合併後國內營業據點達到152家，北、中、南據點分佈均衡，將透過專業且綿密之服務網絡深耕國內市場；海外部分因合併新增香港分行，可做為發展兩岸三地業務之觸角，加上既有菲律賓及韓國二家子行，建構海外業務發展之雛型。
2. 面對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除投入開發各項數位通路功能新增與流程優化外，另透過社群網站之經營，推出相關優惠與行銷活動，積極引導客戶使用本行數位通路。此外，將推廣數位帳戶並申請開辦網路投保或要保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虛實通路整合服務。

(三) 風險管理方面：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2. 依據主管機關「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法令規範，強化本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管理機制、教育訓練與系統調校等工作之運行。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四) 員工訓練方面：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培育主管、國際化及數位金融等專業人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國際化之需求，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貳、銀行簡介及公司治理報告

一、發展沿革

元大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81年1月14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2月12日正式營業。嗣後，為順應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暨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於91年8月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同年9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96年4月2日，元大京華證券正式加入復華金控，本行亦於同年9月23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本行為擴大營運基磐，強化業務競爭能力，92~94年間陸續併購斗六、台東、台南第七及第六信用合作社，分行家數增至70家，並於99年4月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18家分支機構後，分行據點已擴增至88家。107年1月1日再併入大眾商業銀行後，國內分行據點倍增，未來將依業務發展需要及集團策略進行國內通路佈局，而在整體北、中、南各個主要都會區之據點分布將更加均衡，涵蓋之範圍亦將更加廣泛。海外據點新增香港分行，開發兩岸三地之商機，並與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等二家子行，建構發展海外業務之雛型，另將強化國內外據點之合作，提供客戶多元化跨境金融服務。

本行於88年10月2日轉投資設立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並於90年11月20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修正「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本行於105年9月11日完成將二家保代子公司併入本行保險代理部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另於101年11月15日轉投資設立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買賣經銷、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管理等業務。

本行於104年8月5日向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收購其子公司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成為本行之首家海外子行，並於同年12月7日對其完成增資，增資後資本額達菲幣10億元。105年9月26日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共有2家分行。

本行於105年4月25日向AON控股公司收購其子公司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106年2月13日韓國韓新儲蓄銀行已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總行及一家分行均位於首爾特別行政區。

107年01月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元大銀行新增海外據點香港分行。
106年02月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5年09月	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4月	併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成為本行第二家海外子行。
104年08月	併購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成為元大銀行之首家海外子行。
99年04月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18家分行；總分行數擴增至88家。
96年09月	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
94年12月	合併台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70家。
94年06月	合併台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8家。
93年06月	合併台東縣台東市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50家。
92年07月	合併雲林縣斗六信用合作社；總分行數42家。
91年08月	加入復華金控；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總分行數37家。
81年02月	成立亞太商業銀行；總分行數7家。

- ◆ 海外據點辦事處：緬甸代表人辦事處
- ◆ 轉投資公司：
 - ◆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股份有限公司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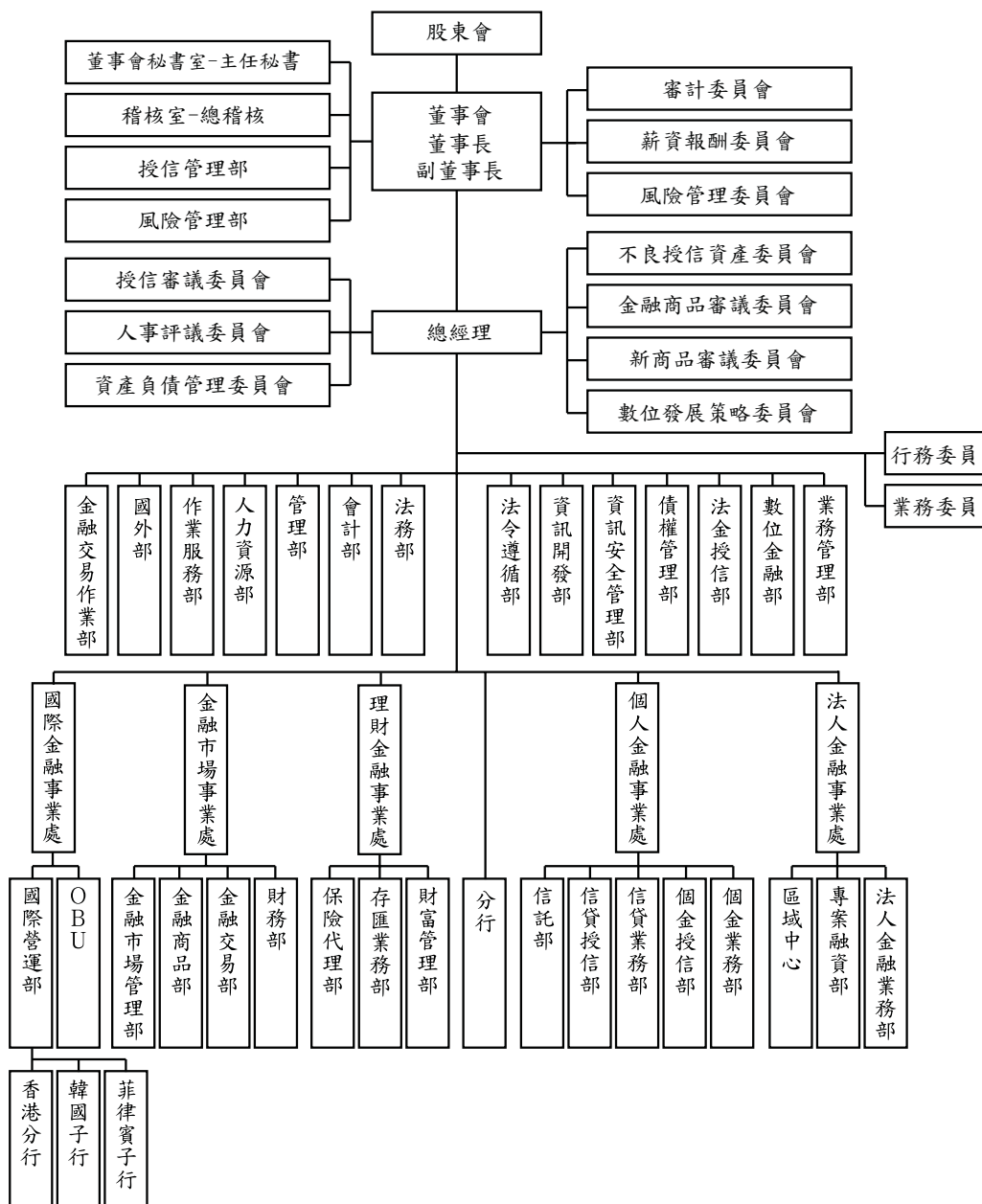
自加入元大金控後，除推動各項重要業務與制度改革外，並整合金控豐沛的證券客戶資源，使本行資產品質不斷提升，經營規模亦在穩健中成長。

展望未來，元大銀行除持續秉持「誠信、穩健、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注重風險、客戶導向與目標管理等優質管理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完善之專業金融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並善盡社會責任。

二、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二) 各委員會主要職權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1.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遵循、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以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以透明之程序訂定與管理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與酬金標準，以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並審查公司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之管理決策事項與信用評等模型、市場評價、風險指標等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4. 授信審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授信案件。
5. 人事評議委員會：
審議依規應提報至本委員會之人事及獎懲案件。
6.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負責評估國內外資金、利率與匯率變動對全行之影響與對策、訂定全行存放利率與內部資金往來訂價策略與全行資產負債部位之配置與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管理。
7. 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
審議不良授信資產、擔保品承受暨處分，以及審議授信轉銷呆帳案件、標售不良授信資產、委外處理不良授信資產與檢討不良授信資產清理成效。
8. 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金融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金融商品之銷售政策。
9. 新商品審議委員會：
負責新商品上架與承作前、後之風險與績效評估，並審議新商品之銷售政策與風險及相關契據文件妥適性之評估。
10. 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
負責數位金融業務發展及行銷推廣策略、虛實通路及數位客戶服務策略之擬定，並統籌整合跨業務之數位創新金融產品。

(三) 各處/部/室及分行主要職掌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1. 董事會秘書室：綜理本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會務，辦理股務各項作業及首長交辦事項。
2. 稽核室：
掌理全行各項稽核事務，以及自行查核之督導事宜。
3. 授信管理部：
掌理全行授信政策暨覆審經理部門所提報應由董事會核准之授信案件等相關事務。
4.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性等風險管理事務。
5. 法人金融事業處：負責督導法人金融業務部、專案融資部及區域中心，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 (1) 法人金融業務部：
掌理督導法人金融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以及掌理專業性、政策性、大型或複雜性之業務規劃與統合暨法金人力配置、專業能力訓練等相關事宜。
 - (2) 專案融資部：
掌理法人金融業務各項授信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包括應收帳款、聯貸、貿易融資及其他專案性業務之規劃與推廣，並協助業務單位之業務推展。
 - (3) 區域中心：
掌理法金業務之推動及預算目標之執行。
6. 個人金融事業處：負責督導個金業務部、個金授信部、信貸業務部、信貸授信部及信託部，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 (1) 個金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房貸、車貸、信用卡業務(含分期付款、授權)及理財貸款之營運策略、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與整合、行銷活動、電話客戶服務、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 (2) 個金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授權辦法、信用卡及個人金融業務各項擔保授信產品徵審規章、不動產鑑價作業規章之訂定及授信審核作業等相關事務。
 - (3) 信貸業務部：
掌理督導個人信用貸款、現金卡業務之營運策略、預算目標、業務推展，產品研發與整合、市場研究之規劃與執行、制定風險定價政策等相關事宜。
 - (4) 信貸授信部：
掌理個人金融業務各項無擔保授信產品之徵審規章訂定、授信審核作業及

防杜代辦作業等相關事務。

(5)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以及研發新種理財產品。

7. 理財金融事業處：負責督導財富管理部、存匯業務部及保險代理部，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財富管理部：

掌理督導財富管理業務之營運方針、預算目標、業務推展、行銷活動等相關事宜。

(2) 存匯業務部：

掌理督導存款業務之年度預算目標達成，存匯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與作業規章之訂定、存匯人員管理及培訓等相關事宜。

(3) 保險代理部：

掌理督導保險業務預算目標達成，擬定保險業務策略、保險產品及行銷活動之規劃與推動、保險業務規範之訂定及業務行政作業之執行管理，保險輔導人員配置規劃及管理。

8. 金融市場事業處：負責督導財務部、金融交易部、金融商品部及金融市場管理部，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產負債管理、資金調度、銀行簿投資、期差操作、金融債券發行與訂價、短期票券、債券等固定收益商品之初、次級市場及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2) 金融交易部：

掌理全行外匯、股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經核准商品之交易簿操作。

(3) 金融商品部：

掌理金融商品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產品設計、避險交易、行銷推廣及其他相關事項。

(4) 金融市場管理部：

掌理金融交易相關之業務企劃、法令遵循、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建置與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

9. 國際金融事業處：負責督導國際營運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督導之各部門職掌如下：

(1) 國際營運部：

國外分支機構投資之規劃、管理、績效分析與考核；國外長期股權投資之規劃、管理與績效之分析。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設業務部門、資金部門、交易部門、會計部門，分別辦理業務推展與作業處理等事項。

10. 業務管理部：
掌理全行策略、組織購併與業務整合規劃、業務考核關鍵績效指標(KPI)之彙訂與計績評比之執行、總行各部門與分行之績效分析、國內營業據點之規劃管理、國內長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品質(含客訴)策略之擬定、企業形象建立與行銷廣告、金融研究、年報與信評、主管機關之窗口單位及其他首長交辦之各項規劃督導事務。
11. 數位金融部：
掌理全行數位金融及信用卡收單業務發展策略之規劃、營運之整合、推廣及管理等相关事項。
12. 法金授信部：
掌理法人金融授信戶與營業單位提報之 TMU 金融商品額度申請案件之審核，暨訂定擔保品鑑價與徵授信準則之規範。
13. 債權管理部：
掌理全行不良授信資產之彙總與分析，以及債權催理等相关事務。
14. 資訊安全管理部：
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擬定與實施、執行全行資安計畫及資安防護，並管理全行電腦系統資源、機房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15. 資訊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應用服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資訊系統之分析設計、開發、建置與及運作管理。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全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考核及執行。
17. 法務部：
掌理全行法律文書之審閱、非訟及訴訟之協助及法律諮詢。
18. 會計部：
掌理會計制度與程序之擬定、會計帳務之經辦管理、預算彙編、結算及稅務等事項。
19. 管理部：
掌理全行之營繕、採購、財產管理、出納、總務、職業安全衛生、文書收發、印信管理等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20. 人力資源部：
掌理全行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員任免、調派、升遷、考核、薪獎之制度規劃與執行，以及統籌辦理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保險、福利等相关事務。
21. 作業服務部：
掌理存、放款後台集中作業及授信覆審之規劃、管理與執行等相关事宜。

- 22. 國外部：
掌理外匯作業之規劃與管理、作業規章之訂定、外匯業務之處理等事項。
- 23. 金融交易作業部：
掌理金融商品交易之確認、交割結算、帳務處理作業、內部控制及其他相關事項。
- 24. 分行：
掌理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種商業銀行業務、分行各項業務預算目標之執行、會計帳務等行政事項管理及總行交辦之其他事項。

三、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法人股東及各級主管資訊

（一）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一

資料日：107年01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范志強	男	105.06.01	三年	104.03.30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有；選任時持有股數共3,918,361,724股；現在持有股數共7,394,038,982股	—	●英國劍橋大學博士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台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復興航空運輸(股)公司董事長、長；復華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
副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建平(註5)	男	107.01.01	三年	107.01.01			●美國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大眾銀行董事長		
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張嵩哉	男	105.06.01	三年	101.05.06			●淡江大學商學系 ●元大商業(股)銀行董事長；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華僑商業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總經理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馬維辰	男	105.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南加州大學商學院財金系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奇唯科技(股)公司執行長；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志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元宏投資公司董事；元翔投資(股)公司董事；連橫投資公司經理人；亞洲現代美術基金會董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方俊龍	男	105.06.01	三年	96.06.29			●省立嘉義高職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董事長；麗慶工業公司董事長；元大聯合鋼鐵公司董事長；源堃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源堃建設(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邱憲道	男	105.06.01	三年	94.06.30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3,918,361,724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系 ●台中證券董事長；亞太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投信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福安保代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元大期貨(股)公司董事；台灣一禾國際(股)公司董事長；豐隆汽車(股)公司董事；冠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例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億和汽車(股)公司董事長；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法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邱冠勳、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人，職稱為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金家琳(註5)	男	107.01.01	三年	98.04.16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復華金控(股)公司總稽核；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新寶綜合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商聯宙實業公司處長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段金生	男	105.06.01	三年	101.04.01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外匯局局長；中央銀行國庫局局長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忠源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私立延平中學董事會董事長；私立東海中學董事會董事長；行政院政務顧問；台灣電力公司常務董事；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三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覺修宮董事長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柯宇峯(註5)	男	107.01.01	三年	107.01.01			●美國史丹福大學工程科學管理學系 ●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啟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等職務	—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薛明玲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美國賓州州立 Bloomsburg 大學企管碩士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中華民國高等專門職業考試典試委員；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華新麗華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公司獨立董事；光寶科技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及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葉銀華	男	105.06.01	三年	105.06.01	本行股權為元大金 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選任 時持有股數共 3,918,361,724 股； 現在持有股數共 7,394,038,982 股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小組委員；行政院改革公司治理專案小組委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評價小組副召集人；台灣證券交易所常駐監察人；上市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證券投資中心董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諮詢委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理事；證券投資信託同業公會理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保險安定基金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于卓民	男	105.06.01	三年	102.06.01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安鈺克科技(股)公司顧問；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助理教授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高等教育基金會董事；政大企管教育基金會董事；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洪慶山 (註3)	男	106.06.01	三年	106.06.0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法律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徐光曦 (註4)	男	106.07.01	三年	106.07.01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商學院碩士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土地銀行董事長、華南金豐華南銀行董事長、兆豐金豐兆豐董事長	—	

註1：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1日指派范志強先生、張嵩焄先生、馬維辰先生、方俊龍先生、邱憲道先生、金家琳先生、段金生先生、張財育先生及陳忠源先生為本行第九屆董事；薛明玲先生、葉銀華先生、司徒達賢先生及于卓民先生為本行第九屆獨立董事；並於105年6月1日本行第九屆第1次董事會選任范志強先生為董事長。

註2：第九屆董事任期為105年6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註3：106年6月1日起指派洪慶山先生接替司徒達賢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註4：106年7月1日起指派徐光曦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註5：107年1月1日起指派金家琳先生接替張財育先生擔任董事，另指派陳建平先生及柯宇峯先生擔任董事。

2.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資訊之二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范志強	✓			✓	✓		✓	✓	✓	✓	✓	✓	✓	✓	
陳建平				✓	✓	✓	✓	✓	✓	✓	✓	✓	✓	✓	
張嵩峩				✓	✓	✓	✓	✓	✓	✓	✓	✓	✓	✓	
馬維辰				✓	✓		✓	✓	✓	✓	✓	✓	✓	✓	
方俊龍				✓	✓		✓	✓	✓	✓	✓	✓	✓	✓	
邱憲道				✓	✓		✓	✓	✓	✓	✓	✓	✓	✓	
金家琳				✓			✓	✓	✓	✓	✓	✓	✓	✓	
段金生				✓	✓	✓	✓	✓	✓	✓	✓	✓	✓	✓	
陳忠源				✓	✓		✓	✓	✓	✓	✓	✓	✓	✓	
柯宇峯				✓	✓	✓	✓	✓	✓	✓	✓	✓	✓	✓	
薛明玲	✓		✓	✓	✓	✓	✓	✓	✓	✓	✓	✓	✓	✓	4
葉銀華	✓			✓	✓	✓	✓	✓	✓	✓	✓	✓	✓	✓	2
于卓民	✓			✓	✓	✓	✓	✓	✓	✓	✓	✓	✓	✓	2
洪慶山			✓	✓	✓	✓	✓	✓	✓	✓	✓	✓	✓	✓	1
徐光曦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法人股東資訊：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日：106 年 7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峰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8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61%

註：前十大股東持股數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6.07.18）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杜麗莊	5.00%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蜂投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 專戶	不適用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 票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三)各級主管資訊－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家琳	男	107.01.01			●本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第 25 屆政治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呂忠萍	女	105.08.10			●稽核室部主管 ●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有德	男	103.07.14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法令遵循部督導主管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財育	男	107.01.01			●法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碩士 ●第 29 屆政治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澳洲	邱冠勳	男	107.01.01			●國際金融事業處處長兼國際營運部部主管 ●澳洲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第 28 屆政治大學企業經營管理研究班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敬堂	男	103.10.16	無	無	●業務管理部督導主管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董事長；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董事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卜繁聖	男	107.01.01			●金融市場事業處處長兼財務部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美	女	103.09.01			●資訊開發部及資訊安全管理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昌	男	100.05.01			●國外部及作業服務部督導主管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佛教僧伽醫護基金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卿	女	105.12.06			●法務部督導主管兼部主管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參照書	男	106.08.18			●會計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曉耕	女	106.09.01			●人力資源部督導主管 ●臺灣大學會計學碩士	元大金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小娟	女	107.01.01			●法金授信部督導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豐彥	男	107.01.01			●行務委員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和	男	107.01.23			●金融市場事業處副處長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素慧	女	107.01.01			●理財金融事業處處長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竣珍	女	107.01.01			●個人金融事業處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正	男	107.01.01			●法人金融事業處副處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建維	男	107.01.01	無	無	●法人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法人金融業務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東灣(East Bay)分校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吉良	男	107.01.01			●個人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個人金融業務部主管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 San Bernardino 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義	男	107.01.01			●債權管理部督導主管 ●格拉斯哥大學(University of Glasgow)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Landseed Mommyc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心瑜	女	104.03.01			●業務督導、新加坡分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楨	男	104.03.01			●業務督導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益良	男	107.01.01			●風險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政	男	107.01.0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管兼澳門分行籌備處主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榮	男	106.08.01			●資訊開發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于昇	男	106.03.31			●國際營運部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董事；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公司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玉青	女	98.04.01			●會計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雲	女	103.07.14	無	無	●人力資源部部主管 ●美國紐約州赫福斯特拉(HOFSTRA)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專業協理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君	男	105.03.22			●管理部部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志聖	男	105.05.01			●業務督導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光崇	男	106.03.01			●業務督導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世豪	男	106.10.03			●金融交易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俊煌	男	106.10.16			●業務管理部部主管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恭賀	男	107.01.01			●個金授信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敬怡	女	107.01.01			●法令遵循部部主管 ●美國康乃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順程	男	107.01.01			●資訊安全管理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美智	女	107.01.01			●金融商品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森	男	107.01.01			●業務委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贊蘆	男	107.01.01			●理財金融事業處副處長兼財富管理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美珠	女	102.10.01	無	無	●作業服務部部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惠國	男	103.04.01			●債權管理部部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哲毅	男	103.08.29			●信託部部主管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段巧佳	女	107.01.01			●金融市場管理部部主管 ●美國羅倫斯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銘	男	107.01.01			●金融交易作業部部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玉	女	107.01.01			●信貸授信部部主管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秋李	女	107.01.01			●授信管理部部主管兼董事會秘書室部副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鍾三沈	男	107.01.01	無	無	●信貨業務部部主管 ●中山大學機械學系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柄秋	男	105.09.11			●保險代理部部主管 ●逢甲大學保險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傅燕玲	女	106.06.01			●存匯業務部部主管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文中	男	107.01.01			●法金授信部部主管 ●銘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甫	男	107.01.01			●香港分行行長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范姜順明	男	107.01.05			●專案融資部部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承冀	男	107.01.01			●數位金融部代理部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容如	女	107.01.01			●國外部部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坤	男	104.03.01			●板橋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進森	男	106.03.01			●鹿港分行分行主管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碧茹	女	106.06.01			●高雄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左繼文	男	107.01.05			●太平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袁大翔	男	107.01.05			●大同分行分行主管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錫棟	男	107.01.05	無	無	●天母分行分行主管 ●元智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璟琦	男	107.01.19			●永康分行分行主管兼中華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經營運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傑	男	102.10.01			●羅東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弘志	男	103.05.09			●營業部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佩盈	女	104.03.01			●中山北路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聖若望(SAINT JOHN'S)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太元	男	104.05.01			●北投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仰真	女	104.05.04			●府城分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正華	男	105.05.01			●忠孝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瑞堅	男	105.05.01			●崇德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許佑菱	女	105.06.13			●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成	男	106.04.14			●松江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銘宏	男	106.06.01			●承德分行分行主管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廣告設計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振綱	男	106.10.16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宮玉明	男	107.01.01			●右昌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啟男	男	107.01.01			●北府分行分行主管兼東台南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健賓	男	107.01.05			●中壢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07.01.05			●博愛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淪騫	男	107.01.05			●永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輝	男	107.01.05	無	無	●內湖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禮慶	男	107.01.05			●南崁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廷	男	107.01.05			●竹北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芬	女	107.01.05			●西門分行分行主管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明貴	男	107.01.05			●苗栗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忠麟	男	103.05.09			●員林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會計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盧文彬	男	103.05.09			●三民分行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桐	男	104.03.06			●屏東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惠萍	女	104.05.01			●桃興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如真	女	104.05.01			●文德分行分行主管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雄	男	104.05.01			●古亭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立	男	104.05.01			●蘆洲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安國	男	104.06.12			●嘉義分行分行主管 ●環球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靖惠	女	105.05.01			●和平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新民	男	105.05.01			●中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姚若蒂	女	105.06.13			●左營分行分行主管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放射技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璇	女	106.02.02			●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建昇	男	106.03.01			●斗信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杰	男	106.03.01			●台中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美	女	106.03.01			●斗南分行分行主管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好	女	106.03.01			●大甲分行分行主管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樺	男	106.03.01			●北斗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挺儀	男	106.06.01			●文心分行分行主管兼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籌備處代表 ●美國國際管理學院國際金融市場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欽	男	106.06.01			●林口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炳煌	男	106.06.01	無	無	●彰化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唐魯文	男	106.06.01			●沙鹿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珍	女	106.06.01			●大安分行分行主管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甘霖	男	106.06.01			●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佳	男	106.06.26			●三多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白慧莉	女	107.01.01			●華山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妙玲	女	107.01.01			●南莊分行分行主管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佩鈺	女	107.01.01			●西南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美	女	107.01.01			●屏東分行分行主管 ●永達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惠	女	107.01.01			●十全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鐘麟	男	107.01.05			●台南分行分行主管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呂理漳	男	107.01.05			●北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孟威	男	107.01.05			●豐原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勝中	男	107.01.05	無	無	●新店分行代理分行主管兼大同分行法金業務主管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俊雄	男	107.01.05			●安和分行分行主管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榮華	男	107.01.05			●桃園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玲瑩	女	107.01.05			●中港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珍	女	107.01.05			●信義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景興	男	107.01.05			●城中分行分行主管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河	男	107.01.05			●三重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聖紋	男	107.01.05	無	無	●大里分衍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介平	男	101.02.17			●金門分衍分行主管 ●彰化師範大學商業教育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游奇錫	男	101.09.28			●館前分衍分行主管 ●空中大學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三桂	男	102.09.19			●東信分衍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筱珮	女	102.11.29			●埔墘分衍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才	男	103.01.24			●樹林分衍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兆祥	男	103.03.28			●松山分衍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錦宗	男	103.03.28			●新店中正分衍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金豪	男	103.05.09			●開元分衍分行主管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昇	男	103.05.09			●府東分衍分行主管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秋樺	女	103.09.26			●士林分衍分行主管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超鴻	男	104.04.07			●花蓮分衍分行主管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山	男	104.05.01			●延平分衍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統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梁哲彬	男	104.10.02			●土城分行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梁許華	男	105.05.01			●雙和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家霖	男	105.08.25			●光復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財務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鐵誠	男	106.02.02			●公館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業祿	男	106.03.01			●復興分行分行主管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麗芬	女	106.03.01			●草屯分行分行主管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芳	女	106.03.01	無	無	●虎尾分行分行主管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厚仁	男	106.03.01			●南港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士誠	男	106.06.01			●景美分行分行主管 ●致理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凌	女	107.01.01			●東新竹分行分行主管 ●黑龍江大學外貿俄文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琳	女	107.01.01			●長庚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江知芸	女	107.01.01			●通化分行分行主管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旅遊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函奇	男	107.01.01			●北新分行分行主管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郁玲	女	107.01.01			●豐仁分行分行主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振傑	男	107.01.01			●永春分行分行主管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鈴	女	107.01.01			●中山分行分行主管兼忠誠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玄	男	107.01.01			●北高雄分行分行主管兼前金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杜榮祐	男	107.01.01			●南嘉義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育德	男	107.01.01	無	無	●彰興分行分行主管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威志	男	107.01.01			●中正分行分行主管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玲	女	107.01.01			●小港分行分行主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若靜	女	107.01.01			●新營分行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月	女	107.01.01			●敦化分行分行主管兼敦南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真理大學財稅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侯世亮	男	107.01.01			●前鎮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姜中倩	女	107.01.01			●南屯分行分行主管 ●醒吾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洪綵緹	女	107.01.01			●前鎮分行分行主管 ●正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科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顯思	女	107.01.01			●新塢分行分行主管 ●南亞技術學院應用外語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袁德宇	男	107.01.01			●大和平分行分行主管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寧	女	107.01.01			●沙鹿中山分行分行主管 ●靜宜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惠	女	107.01.01			●水滴分行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郭筱盈	女	107.01.01			●東台北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世勳	男	107.01.01	無	無	●大里德芳分行分行主管兼北台中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峰	男	107.01.01			●北桃園分行分行主管兼成功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興	男	107.01.01			●汐止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倫	女	107.01.01			●安南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107.01.01			●江翠分行分行主管 ●英國約克大學金融理財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溫智鈞	男	107.01.01			●連城分行分行主管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剛	男	107.01.01			●鹽埕分行分行主管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雄	男	107.01.01			●新左營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河清	男	107.01.01			●明誠分行分行主管 ●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聲閔	男	107.01.01			●東門分行分行主管 ●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永輝	男	107.01.01			●高鳳分行分行主管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楊郁美	女	107.01.01			●苓雅分行分行主管 ●日本大東文化大學經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耀賢	男	107.01.01	無	無	●仁愛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萬怡君	女	107.01.01			●澄清分行分行主管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葉雪萍	女	107.01.01			●東板橋分行分行主管兼新板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詹永龍	男	107.01.01			●瑞光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管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佳霖	男	107.01.01			●五甲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蘇羽得	男	107.01.01			●秀朗分行分行主管 ●景文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中華民國	何英州	男	107.01.05			●上新莊分行分行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7.01.05			●平鎮分行分行主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經理	中華民國	翁國清	男	107.01.05			●佳里分行分行主管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浴乾	男	107.01.05			●竹科分行分行主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烽	男	107.01.05			●大統分行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永璋	男	107.01.05			●民生分行分行主管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富祥	男	107.01.19	無	無	●大昌分行分行主管 ●台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岳忠	男	107.01.29			●延吉分行分行主管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副理	中華民國	江政展	男	107.01.01			●灣裡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副理	中華民國	莊旻璵	男	107.01.01			●旗津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副理	中華民國	陳怡祥	男	107.01.01			●南門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107.01.01			●世貿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副理	中華民國	曾金慧	女	107.01.01			●石牌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襄理	中華民國	楊仲翔	男	107.01.01	無	無	●圓山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襄理	中華民國	沈科耀	男	107.01.29			●金城分行代理分行主管 ●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田富彰	男	107.01.01			●會計部部副主管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曹秀雲	女	104.01.01			●業務管理部公共事務組組長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馬占峰	男	105.11.01			●國際營運部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錫中	男	106.06.01			●風險管理部部副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瑤	男	106.06.16			●營業部法金業務主管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福	男	106.08.01			●資訊安全管理部部副主管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彥良	男	106.08.01			●資訊開發部部副主管 ●逢甲大學資訊電機工程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美珠	女	107.01.01			●信貸業務部部副主管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秀美	女	107.01.01			●信貸業務部業務管理組組長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佳至	男	107.01.01			●財務部部副主管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紹鴻	男	107.01.01			●專案融資部商品行銷組組長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敦仁	男	107.01.01	無	無	●金融市場管理部部副主管 ●淡江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07.01.01			●金融交易部部副主管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巫麗雅	女	107.01.01			●業務管理部部副主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琪婷	女	107.01.01			●個金業務部部副主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四)106年度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資訊：

資料日：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范志強														
董事	張嵩峨														
	馬維辰														
	方俊龍														
	邱憲道														
	金家琳														
獨立董事	張財育	30,080,000													
	段金生		-												
	陳忠源														
	司徒達賢														
	于卓民														
獨立董事	葉銀華														
	薛明玲														
	洪慶山														
	徐光曦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張嵩峨、馬維辰、方俊龍、邱憲道、金家琳、段金生、司徒達賢 于卓民、陳忠源、葉銀華、薛明玲、洪慶山、徐光曦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范志強、張財育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15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106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資訊：

資料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 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投 資事業 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及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財育	55,368,895	55,368,895	9,179,011	135,437,974	135,437,974	1,109,307	-	1,109,307	-	2.98%	2.98%	無
總稽核： 呂忠萍												
執行副總： 莊有德 邱冠勳 吳敬堂												
資深副總： 黃永昌 陳秀美 熊臺勇 卜繁聖 邱文卿 麥煦書 張曉耕												
副總經理： 張文祥 林心瑜 陳永楨 蘇益良 吳素慧 張文政 黃啟榮 潘建維 蕭吉良 蔡于昇												

註：配置司機 6 人，司機領有報酬，合計 3,750 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參照書、張曉耕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呂忠萍、黃永昌、熊臺勇、蘇益良、吳素慧、張文祥、林心瑜 陳永楨、張文政、黃啟榮、潘建維、蕭吉良、蔡于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莊有德、吳敬堂、陳秀美、邱文卿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張財育、邱冠勳、卜繁聖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	共 22 人	

註 1：計算原則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六)最近兩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元；％

身份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人數	金額	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	15	50,313,374	0.75%	15	50,313,374	0.75%	16	49,277,762	0.88%	16	49,315,362	0.8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	201,095,187	2.98%	22	201,095,187	2.98%	21	156,550,901	2.79%	21	156,657,569	2.80%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二「本銀行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參酌同業標準支給。」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目前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位董事（獨立董事）之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3.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4.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程序與標準：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勞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與特別酬勞，係依照其學歷、專業資歷及經營績效，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並核給其酬金。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資訊：

資料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張財育等 共 126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0	4,568,365	4,568,365	0.068%

職稱 / 姓名	
■總行部室經理人：	
總經理	張財育
總稽核	呂忠萍
執行副總經理	莊有德、邱冠勳、吳敬堂
資深副總經理	黃永昌、陳秀美、熊臺勇、卜繁聖、邱文卿、麥煦書、張曉耕
副總經理	林心瑜、陳永楨、蘇益良、吳素慧、張文政、黃啟榮、蕭吉良、潘建維、蔡于昇
資深協理	廖光崇、潘志聖、張恭賀、蘇玉青、陳麗雲、林貞君、呂俊煌、李世豪
協理	張美珠、林淪騫、朱哲毅、曾建銘、簡惠國
資深經理	李文森、劉柄秋、傅燕玲
經理	洪明正
■分行經理人：	
資深協理	王進森、左繼文、王明坤、陳錫棟、黃璟琦、袁大翔、廖碧茹
協理	林弘志、程正華、廖 成、盧明貫、黃太元、許佑菱、吳健賓、游禮慶、鄭仰真、王佩盈、張銘宏、黃文廷、楊振綱、謝瑞堅、吳俊傑、陳正輝
資深經理	呂理漳、胡炳煌、洪安國、謝宗樺、黃怡璇、蔡明佳、黃榮華、簡聖紋、李如真、李宗杰、王建昇、施文雄、黃永立、張惠珍、邱靖惠、陳甘霖、廖玲瑩、葉忠麟、郭俊雄、蔡 好、蔡政桐、蔡世河、吳蕙萍、胡勝中、姚若蒂、朱挺儀、唐魯文、吳鐘麟、范姜順明、盧文彬、林金美、林哲欽、鄭新民、劉美珍、林孟威、潘景興
經理	陳明昇、張麗芬、邱伴義、陳勝烽、何英州、吳介平、翁國清、王金豪、李承哲、梁哲彬、游奇錫、許浴乾、梁許華、李燕山、邱家霖、李業祿、陳正芳、林銘雄、黃錦宗、曾永璋、林士誠、周秋樺、黃三桂、鄭超鴻、張筱珮、謝鐵誠、楊厚仁、劉國才、陳兆祥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106年度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27 次(A)，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范志強	27	1	96	
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張嵩哉	27	1	96	
	馬維辰	27	3	89	
	方俊龍	27	1	96	
	邱憲道	27	2	93	
	段金生	27	0	100	
	張財育	27	1	96	
	陳忠源	2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薛明玲	27	1	96	
	葉銀華	27	0	100	
	于卓民	27	1	96	
	洪慶山	15	0	100	106.6.1 新任
	徐光曦	13	0	100	106.7.1 新任
	司徒達賢	12	0	100	106.5.3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6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薛獨立董事明玲委託司徒獨立董事達賢代理)。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2) 106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 105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張董事財育擔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與張董事財育自行迴避外(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3) 106 年 3 月 10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處分資產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金董事家琳、莊執行副總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范董事長志強、金董事家琳、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自行迴避外(薛獨立董事明玲暫代主席職務)，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4) 106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於 105 年度曾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張董事財育為本行現任總經理，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
二、本案除金董事家琳及張董事財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5) 106 年 3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調整最終交易日暨簽署「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金董事家琳、莊執行副總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並依法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金董事家琳及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自行迴避外(由薛獨立董事明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6)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處分部分自有不動產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金董事家琳、莊執行副總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范董事長志強、金董事家琳、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自行迴避外(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7)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案 由：新竹分行授信戶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維欣女士及董事 焦佑麒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方董事俊龍委託邱董事憲道代理)。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106 年 4 月 13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顧問續聘案。

議事紀要：茲因擬聘任之顧問邱家雄先生為邱董事憲道之父親，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邱董事憲道依法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106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整案。

議事紀要：茲因馬董事維辰及張董事財育分別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及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之董事，亦自請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張董事嵩嵯委託段董事金生代理)。

二、除馬董事維辰及張董事財育並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106 年 4 月 27 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與台灣微軟公司大量授權合約(Enterprise Agreement)續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本公司范董事長志強兼任元大金控及大眾銀行董事；馬董事維辰兼任元大金控董事並與元大證券馬董事永玲為有利害關係者；邱董事憲道兼任元大金控及元大期貨董事；方董事俊龍兼任元大金控董事；金董事家琳兼任大眾銀行副董事長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董事；陳董事忠源兼任元大金控董事；薛獨立董事明玲兼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金控及大眾銀行獨立董事；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元大證券及大眾銀行獨立董事；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獨立董事，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大眾銀行及元大證金董事；邱資深副總經理文卿兼任元大證金及元大國際資產管理監察人，亦自請迴避。

決 議：一、本公司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張董事嵩嵯委託段董事金生代理)。

二、除范董事長志強、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方董事俊龍、金董事家琳、陳董事忠源、薛獨立董事明玲、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于獨立董事卓民自行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106 年 5 月 3 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案 由：為應業務需要，擬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大同大樓」1 樓及地下 1 層停車位 3 席，地下 2 層停車位 2 席之不動產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案。

議事紀要：馬董事維辰、方董事俊龍、邱董事憲道、陳董事忠源、薛獨立董事明玲及

葉獨立董事銀華，已出具「說明書」敘明自身利害關係並自行迴避；范董事長志強就本案不予委託討論及表決；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自請迴避。

-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范董事長志強委託張董事財育代理、邱董事憲道委託方董事俊龍代理；于獨立董事卓民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會議)。
-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方董事俊龍、邱董事憲道、陳董事忠源、薛獨立董事明玲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范董事長志強就本案未委託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2) 106 年 5 月 25 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擬合併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金董事家琳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自請迴避。

- 決 議：除范董事長志強、金董事家琳、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自行迴避外(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3) 106 年 6 月 8 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議事紀要：茲因洪獨立董事慶山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被提名人，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4) 106 年 6 月 22 日第九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案 由：大統分行授信戶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貸案。

議事紀要：茲因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馬維欣女士及董事焦佑麒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3 席，已出席董事計 13 席。
-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5) 106 年 7 月 6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第九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議事紀要：茲因徐獨立董事光曦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被提名人，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 議：除徐獨立董事光曦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6) 106 年 7 月 6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案 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7) 106 年 7 月 20 日第九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陳報本行 105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發放案。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金董事家琳自請迴避；列席經理人全數暫行退席。

決 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及金董事家琳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8) 106 年 8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擬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金董事家琳、莊執行副總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金董事家琳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9) 106 年 8 月 17 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對大眾銀行提前收回兩種特別股之同意權暨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金董事家琳、莊執行副總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一、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本行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之代表人。

二、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金董事家琳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由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 106 年 8 月 31 日第九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本行受託辦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他行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款項劃撥交割作業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1) 106 年 9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韓國子行)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出售其北部分行之自有行舍案。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兼任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2) 106 年 9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

案 由：為業務需要，擬規劃於「寶慶大樓」4 樓及 6 樓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作為債權管理部人員之辦公場所案。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董事永玲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3)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案由：為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之合併案，擬規劃調整本行辦公處所案。

議事紀要：茲因元大證券(股)公司董事馬永玲先生與馬董事維辰為有利害關係者；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邱董事憲道委託方董事俊龍代理)。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4)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經理人事案。

議事紀要：茲因金董事家琳為與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併後之總經理預定人選；張董事財育現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除金董事家琳及張董事財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5)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行經理人人事案。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現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且為合併後之總行經理人之一，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除張董事財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6)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案由：為業務需要，擬規劃於「承德大樓」2 樓設置非營業用辦公場所，作為作業服務部(北區)人員之辦公場所案。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馬董事維辰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馬董事永玲有利害關係，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馬董事維辰、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7)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案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擬訂定「財富管理業務人員留才專案辦法」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葉獨立董事銀華、金董事家琳、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金董事家琳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張董事財育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8) 106 年 11 月 9 日第九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案由：南京東路分行授信戶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條件變更案。

議事紀要：茲因方董事俊龍兼任源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議：一、本行董事共 14 席，已出席董事計 14 席。
二、本案除方董事俊龍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9)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政府政策暨活化資產，本公司擬參與大同大樓不動產都市更新案。

議事紀要：本案費用之分拆係屬金控法第 45 條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董事及經理人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於會議中說明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予以迴避。

- 決議：本案除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0) 106 年 12 月 21 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案由：本行「職等職稱職務薪額表」及「主管加給標準表」等核敘對應表修正案。

議事紀要：茲因張董事財育兼任本行總經理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議：本案除張董事財育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 107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案由：為依本行章程之規定，議訂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倍數案。

議事紀要：茲因范董事長志強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 決議：本案除范董事長志強自行迴避外(由金董事家琳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業於96年6月設置3席獨立董事，並於106年7月1日起增設為5席，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主要任務及功能執掌，請參閱下列「(二) 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 董事暨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董事會十四位董事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公司目標與任

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全體董事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6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業已提報107年1月18日第9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二)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控 法人代表)	薛明玲	19	0	100	
	葉銀華	19	0	100	
	司徒達賢	10	1	90	106.5.31 辭任
	于卓民	19	0	100	
	洪慶山	9	0	100	106.6.1 新任
	徐光曦	8	0	100	106.7.1 新任

1.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內容如下：

第 5 條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A)106年1月17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a.為出具本行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2月16日第九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為委任106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1月24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1月24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106年3月16日第九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a.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3月16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本公司106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3月16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106年5月3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擬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大同大樓」1樓及地下1層停車位3席，地下2層停車位2席之不動產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5月3日第九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除馬董事維辰、方董事俊龍、邱董事憲道、陳董事忠源、薛獨立董事明玲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范董事長志強就本案未委託表決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D)106年5月16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a.追認本行修正後之債券承銷及自行買賣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追認。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5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准予追認。

b.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5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E)106年6月20日第九屆第二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修正本行「內部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6 年 7 月 6 日第九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F)106年8月15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a.本公司106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8月17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修正本行辦理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8月17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8月17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G)106年9月19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修正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準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6 年 9 月 28 日第九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H)106年10月17日第九屆第二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總經理人事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6 年 10 月 26 日第九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I)106年11月21日第九屆第三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擬出具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書」，作為本次專案查核提供合理確信報告書使用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第九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J)106年12月19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a.修訂「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擬參與大同大樓不動產都市更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6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除馬董事維辰、邱董事憲道、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K)107年1月16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a.為出具本行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7年2月1日第九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7年1月18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本行敦化分行(原大眾銀行敦化分行)現址，因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正執行該區土地之都市更新案，擬請同意參與該都市更新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一、請於說明五中加列台塑建設原計劃與現行方案之差異，以說明本行分攤數調整之原因。二、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經107年1月18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A.106年1月17日第九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本行擬與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業與保險代理人合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依法迴避。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依法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B.106年3月10日第九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處分資產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C.106年3月16日第九屆第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調整最終交易日暨簽署「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修訂協議」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D.106 年 3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九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處分部分自有不動產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及列席經理人莊執行副總經理有德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E.106 年 4 月 18 日第九屆第二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辦理本公司與台灣微軟公司大量授權合約(Enterprise Agreement)續約案。

議事紀要：茲因薛獨立董事明玲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于獨立董事卓民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均未參與本案中關聯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決 議：四位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人身份迴避，本案提請董事會議決。

F.106 年 5 月 3 日第九屆第二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應業務需要，擬以總價新臺幣 933,700,000 元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大同大樓」1 樓及地下 1 層停車位 3 席，地下 2 層停車位 2 席之不動產作為自用營業場所使用案。

議事紀要：茲因薛獨立董事明玲及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元大金控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 議：本案除薛獨立董事明玲及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由司徒獨立董事達賢暫代主席職務)，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G.106 年 5 月 16 日第九屆第二十四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擬合併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大眾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及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葉獨立董事銀華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就本案不予委託討論及表決。

決 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司徒獨立董事達賢(委託于獨立董事卓民代理出席)就本案不予委託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H.106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對大眾銀行提前收回丙種特別股之同意權暨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修訂協議」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

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I.106 年 8 月 15 日第九屆第二十七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為依本行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契約之約定行使大眾銀行擬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部分股權」之同意權案。

議事紀要：茲因葉獨立董事銀華兼任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除葉獨立董事銀華自行迴避外，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J.106 年 12 月 19 日第九屆第三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案由：為配合政府政策暨活化資產，本公司擬參與大同大樓不動產都市更新案。

議事紀要：茲因于獨立董事卓民及洪獨立董事慶山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已出具「說明書」敘明，並自行迴避。

決議：本案除于獨立董事卓民、洪獨立董事慶山自行迴避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請提董事會議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風險管理部門及查核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稽核室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無管理階層出席之情況下，每年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稽核部門之互動，及評估內部稽核機制，審計委員會應自審計委員會成員、簽證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稽核室完成「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以利評核內部稽核執行職務之有效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06年12月21日第九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各評估人員對內部稽核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2)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簽證會計師應定期或有必要時與本委員會單獨會面，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評估報告業已提報107年1月18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績效均給予優良評價。

(3)依據本行「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每年應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至少每年與風險管理人員開會一次，以強化與風險管理部門之互動，及評估銀行風險管理機制，並已提報106年1月24日第九屆第十八次；整體而言，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委員對風險管理部門之專業與績效均給予以正面評價。

4. 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於每年年底辦理，其自行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行審計委員會之五位委員業依規定完成書面自行評估程序，評估範圍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審計委員會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等事項，五位委員均給予以正面、肯定評價，顯見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正常且均發揮積極效能，106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業已提報107年1月18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項目：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www.yuantabank.com.tw/bank/>。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26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本行之管理，且溝通管道順暢。 (二) 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共同行銷則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第43條規定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行董事會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經理部門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金融商品審議委員會」、「新商品審議委員會」、「數位發展策略委員會」等，對於重要事項，均已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符合規定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且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議事錄等。	符合規定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本行訂有「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以資遵循，並於網站上建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專區」之溝通管道。	符合規定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	✓		(一) 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投資大眾參考。 (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二)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項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體系，以確保各類風險衡量之標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五)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國際認證，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六)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 (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106年3月捐贈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以作為進行台灣及主要國家總體經濟、金融與商品研究經費之所需。 2. 106年5月捐贈新臺幣壹仟陸佰萬元整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俾利後續人才培育、藝文及公益活動之運用。	符合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 本行104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0(2015)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並於105年1月5日獲得「優等」認證(效期二年)，其就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六大構面之觀察與建議重點臚列如下： (一)股東權益的維護、(二)股東平等對待： 元大金控為元大銀行唯一股東，一、二構面依據金控得分情形計分。 (三)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尊重與企業社會責任： 貴公司已派員參與金控母公司成立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並配合執行年度目標，且以穩健、安全成長為目標，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之金質獎，在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值得肯定。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金控母公司訂有適用對象包含子公司營運活動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其網站上，亦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為確保貴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便於取得充分的資訊，建議將配合金控母公司整體政策所履行銀行業之企業社會責任各項措施於貴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提高資訊透明度，以強化貴公司利害關係人之信心。 (四)透明度與揭露： 貴公司已遵循法令規範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在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上成效大致良好。惟除法規遵循外，為強化攸關資訊之自願性揭露，以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決策或交易行為能有更充分、更即時的資訊管道，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1.有關銀行子公司年報揭露方面： (1)貴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兩個功能性委員會，在年報中已揭露其成員資料與運作情形，但未記載兩個功能性委員會之明確職責，建議於年報中進一步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2)貴公司已訂有「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辦法」與「審計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於每年辦理自行評估程序。建議進一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落實定期評估制度，同時將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程序於年報中詳為揭露。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劃分為公司治理之重要一環，建議貴公司網站上將董事長與總經理兩者之角色及職責分工詳為揭露，以增進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究責性。 (五)董事會的職責： 貴公司設有三席專業之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發揮其獨立督導之職能。審計委員會分別訂定與稽核室、查核會計師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建立獨立互動之機制；另外針對內部稽核工作，審計委員會定期於每年度綜合考量委員會本身、會計師、主要營運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單位所填具之「內部稽核績效評估問卷」，辦理內部稽核整體績效評估，充分發揮其監督功能，可見貴公司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用心。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1.公司治理政策係公司治理文化、特色、制度與實務的體現，應配合公司發展及法規環境等情況定期加以檢視修訂，以期作為公司永續經營的指導方針。由於近年來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為接軌國際而進行大幅修訂，為確保公司能與時俱進，建議貴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屆檢視一次公司治理政策，並且依法令需求及國際發展更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作為公司落實治理實務之依據。 2.良善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於企業從上到下的誠信文化，公司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僅於貴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建議有關道德行為及誠信等公司治理實務相關規範以及實務運作狀況均公告於貴公司網站上，除便於董事及員工定期檢視及遵循外，並可讓外部利害關係人方便查詢及了解公司如何確保誠信經營，有助於強化利害關係人之信心。 3.貴公司已針對高階、中階、基層及儲備經理人量身規劃專業培訓課程及管理職能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併同年度預算將培訓計畫提報董事會核備，惟建議就重要經理人繼任人選的決定、發展及評估等程序制定相關之發展及接班計劃，並定期呈送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檢視，以確保接班流程的順暢。 4. 貴公司已制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但尚未訂定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規範，建議貴公司參考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建立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之客觀評估機制。此外，每年度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結果定期於董事會提出討論並檢討，以期強化其運作效能。 (六) 公司治理文化： 貴公司持續自發性參與本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展現接軌國際、實踐最佳公司治理實務的企圖心，在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方面有一定的助益。在歷次評量的檢視過程中，董事長、獨立董事及管理階層由上到下均積極回應，依據本協會建議之最佳實務並審酌公司特性與經營需要，制定或修正公司治理相關制度，至今逐步發展出公司最適治理模式及文化，堪為台灣金融業的標竿。 惟為更加精進公司之治理發展，期以符合國際趨勢及標準，評量委員會就此構面檢視結果，提出之觀察與建議摘要如下： 貴公司已於「行內重大偶發事件緊急通報流程」明訂須通報之重大事件於完成通報後，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董事及獨立董事，建議註明通知的期限以資遵循，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能即時了解公司重大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五)銀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註3)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葉銀華	✓		✓	✓	✓	✓	✓	✓	✓	✓	✓	3	符合 規定
	薛明玲	✓	✓	✓	✓	✓	✓	✓	✓	✓	✓	✓	4	
	于卓民	✓		✓	✓	✓	✓	✓	✓	✓	✓	✓	2	
	洪慶山		✓	✓	✓	✓	✓	✓	✓	✓	✓	✓	1	
	徐光曦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葉銀華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薛明玲獨立董事兼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于卓民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洪慶山獨立董事兼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葉銀華	7	0	100%	
委員	薛明玲	7	0	100%	
委員	于卓民	7	0	100%	
委員	洪慶山	3	0	100%(應出席數3)	106.06.08 新任
委員	徐光曦	2	0	100%(應出席數2)	106.07.06 新任
委員	司徒達賢	2	0	100%(應出席數2)	106.03.31 辭任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內容

A.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定期評估並訂定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母公司元大金控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為集團內之專責單位，該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工作實施成效。 (二)本行均會定期舉辦全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公平誠信原則、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法律責任、職業道德、行為準則及職業安全等課程，以強化社會責任觀念並落實於日常工作。 (三)本行均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所訂定之整體規範及工作目標辦理，元大金控每年定期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推動中心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實施成效。 (四)本行整體獎勵策略係以績效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架構，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另為鼓勵及督促員工敬業勤勉，已訂定明確之獎懲規範，獎勵及懲處結果與績效考核制度連結，務使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及內控機制，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	✓	✓	(一)均依據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 1.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 2.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 3.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自100年至103年已連續4年獲台北市政府及環保署表揚為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4.各類辦公家具皆落實資源利用避免浪費，報廢過程亦依資源回收之方式處理。 (二)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配合台北市對辦公大樓空調溫度規定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並製作營業場所空調檢測方式，供各單位落實溫度控管。 2.落實集團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環保政策。 3.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4.公務用車之使用落實節能減碳，避免不必要的碳排放。 (三)本行為金融服務業，非如製造業有大量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來源主要以用電、用水及運輸工具用油為主，為關注溫室氣體變化，106年度開始申辦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系統，以了解監控溫室氣體排放情形。105年度開始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量策略？			請辦理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承德大樓)，106年度持續執行，並增加認證據點(107年度金控大樓)，全面檢視用電能耗，並實施以下節能減碳之策略： 1.新設立之營業場所，使用T5燈具、LED、冷陰極管等低耗能燈具，降低電費及減少耗能。 2.使用節能風扇，降低空調耗能。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本行已依據勞動法令及母公司元大金控之相關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二)本行已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三)本行除依據集團政策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外，並制定「營業單位安全維護作業辦法」，建立行舍安全之維護機制：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發電機、不斷電設備、電梯之保養及檢測。 5.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6.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7.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全行已取得衛生福利部健康職場認證於害防制標章。 8.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職業安全、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本行協同元大金控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範圍包含：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安全衛生概念及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等。
(四)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1.本行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本行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將本行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本行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及時獲得相關資訊。
(五)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	✓		(五)為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遷及依據公司經營策略，本行致力於員工專業職能訓練以及人才培育與發展，期提昇服務品質與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計畫？			率，以及強化員工職場優勢及職涯發展競爭力。本行提供多元的學習資源，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金融專業職能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儲備主管培訓、法令遵循訓練、通識職能、健康生活講座及派外參加專門機構研習課程等。																																
			<table><tr><th colspan="6">106 年進修訓練情形</th></tr><tr><th>類別</th><th>課程總數</th><th>總時數 (註 1)</th><th>總人次</th><th>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th><th>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th></tr><tr><td>內部訓練</td><td>289</td><td>95,517</td><td>48,161</td><td>33.8</td><td>17.1</td></tr><tr><td>外部訓練</td><td>258</td><td>11,314</td><td>1,358</td><td>4.0</td><td>0.5</td></tr><tr><td>總計</td><td>547</td><td>106,831</td><td>49,519</td><td>37.9</td><td>17.5</td></tr></table>			106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89	95,517	48,161	33.8	17.1	外部訓練	258	11,314	1,358	4.0	0.5	總計	547	106,831	49,519	37.9	17.5
106 年進修訓練情形																																			
類別	課程總數	總時數 (註 1)	總人次	平均每人 受訓時數 (註 2)	平均每人 受訓次數 (註 3)																														
內部訓練	289	95,517	48,161	33.8	17.1																														
外部訓練	258	11,314	1,358	4.0	0.5																														
總計	547	106,831	49,519	37.9	17.5																														
			註1：總時數=Σ(課程時數*參訓人次) 註2：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總時數／員工總人數 註3：平均每人受訓次數=總人次／員工總人數																																
(六)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1.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本行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準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並將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公開於本公司網站，並確實執行金控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維護客戶隱私權及提升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2.本行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申訴程序說明如下： (1)各營業單位營業廳設置客戶意見反應單 (2)本行客服專線0800-688-168 (3)本行網頁電子信箱service@yuanta.com (4)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則立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確實掌握案件處理及進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行提供各項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八)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均應納入「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																																
(九)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行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已訂定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	✓		(一)經由母公司元大金控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息。 (二)母公司元大金控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如一~四項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詳見本行及母公司元大金控網站。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元大金控105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106年5月通過第三者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該協會根據AA1000 AS:2008保證標準及GRI G4指南查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 (二)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GRI G4「核心」選項且符合AA1000 中度保證等級，並取得BSI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三)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供閱覽，關於元大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至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yuanta.com/tw/IR02/IR0112/ 或由 http://www.yuanta.com 點選「企業社會責任」連結。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1.本行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2.本行於「採購物品(勞務)處理要點」條文中已訂定本行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時，簽約單位應填具「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並檢附該外部採購廠商簽署之「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合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 3.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本行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 (二) 1.本行除遵循所屬集團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自行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其中包含陳報檢舉、違規懲戒及申訴等制度，使勞資雙方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務道德之建立，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所制定之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2.本行與所有員工簽署的勞動契約中包含保密協定，員工對於所經管之業務、事項、文件及客戶之資料等，應負絕對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翻閱、摘錄與自己職務無關之帳表文件，非依法令或經核准，不得洩漏，且離職後亦同。 3.本行已制定相關懲戒規定，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明訂予以解任或解雇。 4.本行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爰就員工相關懲處案件進行審議及申復之審理。 (三)本行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對於採購等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下列防範措施： 1.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2.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款或贊助應依本行「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	✓		(一)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表」，要求辦理商品或設備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合約內納入誠信經營條款聲明相關事項。另於合約審閱過程中法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務部同仁皆會審核相關採購合約是否有制定本行制式誠信條款。 (二)本行之金控母公司為履行誠信經營與管理已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並指派法令遵循部為誠信經營事項專責窗口單位，本行稽核室、業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管理部、法務部及法令遵循部負責辦理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另由業務管理部每年彙總提報董事會前一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暨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三) 1.有關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2.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需報請董事會核議，並已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及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四) 1.本行已依據銀行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配合銀行實際作業及會計作業實務情形下，訂定本行會計制度。 2.本行稽核室已依規定期查核及評估本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形，且於106年度對各單位辦理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均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敘之相關行為情事。 (五)本行每年均會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業課程，並舉辦全行員工法定訓練課程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公平誠信原則、忠實義務原則、個資保護、自行查核等內容，提升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之專業知識及判斷能力，運用執行於日常作業，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俾利將「誠信」深化於日常業務之運作。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行已制定相關獎勵規定，另設有員工意見反映信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亦於內部網站揭露有關申訴、檢舉管道及其受理之機構與人員，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進行申訴、檢舉。 (二)(三) 1.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行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本行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本行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申訴制度，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行人事相關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行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置放於本行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規定，本行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行已制定「採購合約簽訂流程檢核表」，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揭露於本行網站「關於元大/公司治理專區」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companyGovernance/list1.do>

(九) 董事與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本行董事為提升其專業素養，加強與其他董事間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皆積極主動地參與由主管機關與公會所主辦之各項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與進修課程，以培養高尚情操、拓展知識領域，進而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進修期間：106 年 1 月~106 年 12 月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范志強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6	104.03.30-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董 事	張嵩嵒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9	101.05.06-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馬維辰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9	102.06.01-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方俊龍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6	96.06.29-108.05.31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邱憲道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9	94.06.30-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金家琳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6	98.04.16-107.01.31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段金生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9	101.04.01-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張財育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6	105.04.18-106.12.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陳忠源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9	105.06.01-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于卓民	106/07/19	公司治理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3	15	102.06.01-108.05.3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9/20	公司治理講堂：以風險為基礎之銀行反洗錢規劃	3		
		106/10/31	從董事高度看購併案	3		
		106/12/04	董事會效能評估	3		
	葉銀華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7	105.06.01-108.05.31
		106/05/18	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1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職稱	姓名	進修資訊			進修 總時數	就任期間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21	105.06.01- 108.05.31
		106/03/28	企業經營如何面對國際風險-<補上一堂國際關係課>	1		
		106/04/07	工業 4.0 為基礎的企業營運	3		
		106/04/28	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1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06/08/04	知識管理案例分享	3		
		106/08/29	公司治理的幕後推手-揭開「公司秘書」的神秘面紗	1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106/09/20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事責任】	3		
	洪慶山	106/06/14	組織韌性-金融數位化之機會挑戰	3	16.5	106.06.01 -108.05.31
		106/06/26	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106/07/05	公司治理與金融法制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106/10/16	東方領袖講座-反全球化 vs. 全球化下的財經動向	3		
		106/12/28	東方領袖講座-企業家的經濟任務與社會責任	1.5		
	徐光曦	106/07/19	公司治理講堂	3	15	106.07.01- 108.05.31
		106/08/18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106/09/06	內線交易與洗錢防制	3		
		106/09/29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106/11/17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司徒達賢	106/03/07	重要財經法令增修及趨勢~兼論董事會之興利職能	3	3	96.06.29- 106.05.31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第77及79頁。
2. 元大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詳見第78頁。
3.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報告：詳見第80～81頁。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元大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簽章)

總經理：

莊育德



(簽章)

總稽核：

呂忠萍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文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1 日

元大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規定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限額比率控管，有未臻確實，致錯誤歸類之情事。	已建立檢核控管機制，以落實法令遵循。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一)有主動協助客戶拆分避險交易之情事。 (二)未確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 (三)未落實審查客戶財務資料。 (四)金融交易申請書有相關內容未填寫完整。	已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並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以避免類似情形發生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三、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及防制洗錢作業 (一)案關授信業務之制度與管理機制未臻周全。 (二)對於符合可疑交易表徵者未確實查證並留存查證軌跡。	(一)已就本案授信作業缺失檢討相關流程，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增加控管機制。 (二)已建立、檢討及定期更新監控政策與程序，以有效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落實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已完成改善。
四、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浮報支付法警執行法院傳票送達予借款人之費用。	已於法務與催收管理規章中訂定有關法務及催收費用規範，其中包括支付法警費用之規定及流程。	已完成改善。

元大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本銀行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銀行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銀行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銀行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銀行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銀行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四、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范志強



簽章

總經理：

莊有德



簽章

稽核人員(總稽核)：

呂忠萍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邱文卿



簽章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629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7678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之一部分，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開聲明書之部分內部控制制度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兼營保險代理業務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栢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十一)105~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07.01.31)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一)辦理 OBU 開戶作業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併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及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限制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105.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706 號函) (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對於辦理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有未落實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核處應予糾正。(106.6.1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2222 號函) 改善情形：就前述各項裁罰案所提之缺失事項，本行業已重新檢視暨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妥適處理客訴案件。 (三)辦理放款案件有未確實審核資金用途產生歸類錯誤，以及辦理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業務，有主動協助客戶拆分避險交易，與一般避險交易慣例未合等缺失，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106.4.20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39280 號函) 改善情形：本行已建立檢核控管機制、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增加控管及覆核機制，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四)辦理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及防制洗錢作業所涉缺失，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均核處應予糾正。(106.12.29 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610 號函) 改善情形：本行已就本案授信作業缺失檢討相關流程，修訂相關內部規範及增加控管機制；另已建立、檢討及定期更新監控政策與程序，以有效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落實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定。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6年3月30日第九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本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21條之3條文內容。
2. 106年5月25日第九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 (1) 通過本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書。
 - (3) 通過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度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4) 通過本行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 (5) 通過本行106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6)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106年8月17日第九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第五條、刪除原第五條之一)
4. 107年1月18日第九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修正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十三)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止，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與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張財育	105/04/18	106/12/31	職務異動

五、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106/01~106/12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陳賢儀	6,617 仟元	-	75 仟元	-	11,262 仟元	11,337 仟元	106/01~106/1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電子支付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稅務行政救濟及 IFRS 9 導入專案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相關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率：

單位：股；%；資料日：107年01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無	6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3,516,024	100.00		13,516,024	10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60,000	0.81		160,000	0.81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7,333,248	1.36		7,333,248	1.36
財金資訊(股)公司	17,898,075	3.43		17,898,075	3.4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11,250,000	0.85		11,250,000	0.8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75,053	7.92		475,053	7.92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20,893	0.74		220,893	0.7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8,065,111	5.00		18,065,111	5.00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16,373	0.31		416,373	0.31
彥武企業(股)公司(註2)	200,577	0.05		200,577	0.05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註3)	83	0.0002		83	0.0002
Master card 公司 B 股(註4)	(註4)			(註4)	
VISA 公司 C 股(註5)	(註5)			(註5)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註6)	195,223	0.12		195,223	0.12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SWIFT(註7)	(註7)			(註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615,296	0.51		1,615,296	0.51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9,815	3.02		1,829,815	3.02
台畜敦南股份有限公司	279,624	4.91		279,624	4.91
華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8)	21,200	4.24		21,200	4.24

註1：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彥武企業已於94年底全數認列損失。

註3：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已於96年4月全數認列損失。

註4：MasterCard 公司 B 股於97年9月23日由NCCC依其95年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26,062 仟元及取得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 股，合計認列收入 \$28,727 仟元；Master card 公司於103年1月21日每1股配9股(網站上公告)，本行總持有 MasterCard 公司 B 級普通股 26,960 股。

註5：VISA 公司 C 股於97年9月3日由NCCC依其97年4月25日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股數分配比例一次轉讓給會員金融機構；本公司獲配現金\$19,326 仟元及 C 級普通股 11,537 股，合計認列收入\$35,179 仟元。

註6：95年6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95仟股，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

註7：依據 SWIFT 之104年度股東會決議依其對該公司貢獻度配發本行16股股票。

註8：公司已解散，董事會已不存在，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數 (單位：仟股)	金額 (新臺幣仟元)	股本來源	其他
91.12	\$10	1,211,514	12,115,136	1,211,514	12,115,136		
92.12	\$10	1,050,000	10,500,000	1,050,000	10,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61,514 仟股	註 1
93.02	\$10	1,350,000	13,500,000	1,350,000	13,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1
93.07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股	註 2
94.07	\$10	1,800,000	18,000,000	1,800,000	1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300,000 仟股	註 3
96.10	\$10	2,400,000	24,000,000	2,400,000	24,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 仟股及 現金增資(私募)1,000,000 仟股	註 4
97.03	\$10	2,200,000	22,000,000	2,200,000	22,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00,000 仟股	註 5
98.03	\$10	2,200,000	22,000,000	1,874,509	18,745,089	減資彌補虧損 325,491 仟股	註 6
98.03	\$15	2,200,000	22,000,000	2,150,000	21,500,000	現金增資(私募)275,491 仟股	註 7
99.06	\$10	2,200,000	22,000,000	2,181,134	21,811,335	盈餘轉增資 31,134 仟股	註 8
100.06	\$10	2,500,000	25,000,000	2,273,313	22,733,131	盈餘轉增資 92,179 仟股	註 9
100.11	\$16	2,700,000	27,000,000	2,510,813	25,108,131	現金增資(私募)237,500 仟股	註 10
101.06	\$10	2,700,000	27,000,000	2,622,983	26,229,835	盈餘轉增資 112,170 仟股	註 11
101.09	\$13.74	3,500,000	35,000,000	3,496,331	34,963,315	現金增資(私募)873,348 仟股	註 12
102.06	\$10	3,650,000	36,500,000	3,649,693	36,496,931	盈餘轉增資 153,362 仟股	註 13
103.06	\$10	3,800,000	38,000,000	3,769,049	37,690,490	盈餘轉增資 119,356 仟股	註 14
104.06	\$10	3,950,000	39,500,000	3,918,362	39,183,617	盈餘轉增資 149,313 仟股	註 15
105.06	\$10	4,200,000	42,000,000	4,152,182	41,521,815	盈餘轉增資 233,820 仟股	註 16
106.08	\$10	8,000,000	80,000,000	4,265,285	42,652,845	盈餘轉增資 113,103 仟股	註 17
107.01	\$10	8,000,000	80,000,000	7,394,039	73,940,390	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增資 3,128,754 仟股	註 18

註 1：92.11.17 台財融(二)字第 0920047493 號

註 2：93.06.15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6570 號

註 3：94.05.1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5706 號及 94.06.17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13937 號

註 4：96.10.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54153 號及 96.10.05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27560 號

註 5：97.03.19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9643 號

註 6：98.03.17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08865 號

註 7：98.03.26 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3260 號

註 8：99.05.2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4290 號

註 9：100.06.1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6709 號

註 10：100.10.24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352191 號

註 11：101.06.15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5736 號

註 12：101.08.28 金管銀控字第 10100273481 號

註 13：102.06.19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2147 號
 註 14：103.06.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1801 號
 註 15：104.06.22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2323 號
 註 16：於 105.06.17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註 17：於 106.07.18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註 18：106.10.30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40051 號。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394,039	605,961	8,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7,394,039	0	0	0	7,394,039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7,394,039	100%
合 計	1	7,394,039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日：107 年 01 月 31 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94,039	100%

(五)105~106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01.31）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註 2)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66	14.73	15.34
	分 配 後	13.04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265,285	7,394,039
	每股	追溯調整前	1.35	0.09
	盈餘	追溯調整後	1.31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元/股)	現 金 股 利		0.64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27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提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係以 107 年 1 月 31 日之財務自結數計算。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納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兩項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現金盈餘分配比率規定之限制。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銀行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銀行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部分應於股

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2. 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106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每股新臺幣約0.7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臺幣5,142,514仟元。

(七)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財務預測，無法揭露本行之預測性財務資訊，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行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行106年度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為28,400,142元，於107年3月22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106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行 105 年度盈餘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經第 9 屆第 28 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 27,599,631 元。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0年第1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2期金融債券	100年第3期金融債券甲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0.6.27	100.8.22	100.10.27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柒億元
利率	1.75%	1.85%	1.80%
期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6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8 月 22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07 年 10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餘額	貳拾肆億伍仟萬元	貳拾參億伍仟萬元	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21,811,335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24,812,541 仟元
履約情形	無	無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11%(註 1,2,3)	79.58%(註 1,2,3)	80.39%(註 2,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用評等資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註 1：發行前尚有 95-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註 2：發行前尚有 95-2-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8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到期還本。

註 3：發行前尚有 95-2-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30 億元，該債券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到期還本。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0 年第 3 期金融債券乙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甲券	103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乙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0.4.25 金管銀控字 第 100001108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0.10.27	103.9.4	103.9.4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肆拾伍億元	新臺幣壹拾陸億元	新臺幣肆拾柒億元
利 率	1.95%	1.80%	2.00%
期 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7 日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9 月 4 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3 年 9 月 4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劉純穎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餘 額	肆拾伍億元	壹拾陸億元	肆拾柒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1,811,335 仟元	36,496,931 仟元	36,496,93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4,812,541 仟元	46,245,949 仟元	46,245,94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 報 發 行 金 額 加 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 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80.39%(註 2,3)	46.06%	46.06%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3 年 第 2 期 金 融 債 券	104 年 第 1 期 金 融 債 券	104 年 第 3 期 金 融 債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3.6.27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180640 號函	104.1.14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0005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3.10.29	104.3.24	104.8.27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人民幣壹佰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人民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壹拾柒億元	人民幣貳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利 率	1.85%	4.6%	4.1%
期 限	年期：7 年 到期日：110 年 10 月 29 日	年期：3 年 到期日：107 年 3 月 24 日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一般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未 償 還 餘 額	壹拾柒億元	人民幣貳億伍仟萬元	伍拾伍億伍仟萬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36,496,93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46,245,9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充實穩定中長期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之 比 率	49.73%	52.47%	67.36%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否	是，第一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3.12.12 中華信評 twA+ (債券評等)	106.7.18 惠譽信評 AA-(twn) (債券評等)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第 4 期金融債券	104 年第 5 期金融債券	105 年第 1 期金融債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6.12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130410 號函	104. 12. 24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296320 號函
發 行 日 期	104.8.27	104.9.29	105.2.23
面 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依發行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參拾億元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新臺幣伍拾億元
利 率	2.1%	4.1%	1.8%
期 限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4 年 8 月 27 日	無到期日	年期：10 年 到期日：115 年 2 月 23 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次順位金融債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建業法律事務所 龔新傑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償還	發行屆滿 10 年後，經主管機 關同意，得提前贖回或由市 場買回本債券。	到期一次償還，或發行屆滿 5 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 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 債券。
未 償 還 餘 額	參拾億元	壹拾肆億伍仟萬元	伍拾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37,690,491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1,073,449 仟元	51,073,449 仟元	51,345,873 仟元
履 約 情 形	無	無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 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 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 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 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 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 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規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 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 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 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 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後， 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 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 市場買回本債券。(一)計算提前贖 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 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 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之最低比率。(二)以同等或更高 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 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 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本行行使贖 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資本適足率 並充實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3.85%	76.98%	79.08%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自 有 資 本 及 其 類 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二類
信 用 評 等 資 訊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107.1.17 中華信評 twAA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一)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本行與AON控股公司於105年2月3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1,351.02億元向AON控股公司收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100%股權，本案於105年3月17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026760號函核准，並於105年4月14日取得韓國金管會核准，買賣雙方於105年4月25日完成交割事宜，並於106年2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本交易並無換股，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股權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評估結論表示本案交易金額尚屬合理。

(二)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01.3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案於105年9月14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公司，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於107年1月1日(合併基準日)起正式合併。

本案之合併換股比例為合併基準日按大眾銀行普通股股東每1股換發本行普通股0.8602股、丙種特別股股東每1股換發本行甲種特別股1.0625股，上述換股比例由本行及大眾銀行分別委任寶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煒楨會計師及與群悅會計師事務所簡合瑩會計師出具合併換股比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會計師皆認為尚屬合理允當。另因應大眾銀行丙種特別股於106年9月30日到期，雙方董事會於106年8月17日通過簽署合併契約第二次增補協議，取消原訂合併時之特別股換發事宜。

於合併基準日，本行已按每股大眾銀行之普通股換發元大銀行0.8602股普通股，總發行新股為3,128,754,439股，每股面額10元，合併後元大銀行實收資本額達73,940,389,820元。

1. 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 融 機 構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66號6樓、7樓、8樓、9樓及68號2樓、2樓之1、7樓、9樓
負 責 人		陳建平
實 收 資 本 額 (元)		36,372,406,880
主 要 營 業 / 產 品 項 目		商業銀行業
106 年度財務資料 (單 位 : 仟 元)	資 產 總 額	431,681,325
	負 債 總 額	389,198,334
	股東權益總額	42,482,991
	營業收入(註)	5,744,571
	營 業 毛 利	不適用
	營業損益(註)	5,744,571
	本 期 損 益	(761,512)
每 股 盈 餘		(0.18)

註：銀行業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損益係「淨收益」。

2. 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合併案將有利於本行未來各項業務之持續擴展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故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00 年度經金管會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103 年度經金管會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80 億元、104 年度經金管會 104.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核准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核准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或等值外幣）。

申請目的係為提升資本適足率，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以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二)執行情形：

1. 截至107年1月31日止，本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新臺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臺幣 330億元，人民幣金融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2.5億元，各次申請額度及執行情形如下：

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	核准額度	執行情形
100.4.25 金管銀控字第 100001108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 100.6.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4.5 億元。 ● 100.8.22 發行 100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5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7 億元。 ● 100.10.27 發行 100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5 億元。
103.6.27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8064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80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6 億元。 ● 103.9.4 發行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7 億元。 ● 103.10.29 發行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7 億元。
104.1.1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00510 號函	等值新臺幣 50 億元之外幣（美金或人民幣）一般金融債券	● 104.3.24 發行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人民幣 2.5 億元。
104.6.12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13041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5.5 億元。 ● 104.8.27 發行 104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 104.9.29 發行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4.5 億元。
104.12.24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296320 號函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 （或等值外幣）	● 105.2.23 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2. 本年度各項擴充計畫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請參閱【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章節中，「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之說明，詳121～122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主要業務內容：

1. 存匯業務
2. 法人金融業務
3. 個人金融業務
4. 財富管理業務
5. 信託業務
6. 外匯業務
7. 財務操作與金融交易業務
8. 數位金融業務
9. 海外業務

(二)105~106年度合併業務概況：

1.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9,212,330	60.89	8,597,599	61.40
手續費淨收益		3,095,273	20.46	2,832,863	2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61,290	12.30	1,700,479	1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386,707	2.56	260,914	1.86
兌換損益		(285,874)	(1.89)	(76,776)	(0.55)
資產減損(損失)		(166)	-	(76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00)	-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28,531	1.51	73,682	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		631,474	4.17	614,210	4.39
合計淨收益		15,129,565	100.00	14,001,908	100.00

2.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活期性存款	368,871	50.62	347,515	48.76	21,356	1.86
支票存款	3,708	0.51	3,432	0.48	276	0.02
活期存款	103,415	14.19	108,714	15.18	(5,299)	(0.99)
活期儲蓄存款	261,748	35.92	235,909	33.10	25,839	2.82
定期性存款	359,789	49.37	365,250	51.24	(5,461)	(1.87)
定期存款	231,051	31.71	237,136	33.27	(6,085)	(1.57)
定期儲蓄存款	128,738	17.66	128,114	17.97	624	(0.31)
合計	728,660	100	712,765	100.00	15,895	0.00

註：本表為年底存款餘額，包含臺、外幣存款，但不含央行、同業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

3.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企業金融	285,185	57.69	299,898	60.25	(14,713)	(4.91)
一般企業貸款	172,316	34.86	185,884	37.34	(13,568)	(7.30)
中小企業貸款	112,112	22.68	113,340	22.77	(1,228)	(1.08)
政府貸款	—	—	—	—	—	—
催收款	757	0.15	674	0.14	83	12.31
個人金融	205,228	42.47	197,864	39.75	7,364	3.72
房屋貸款	171,128	35.41	166,240	33.40	4,888	2.94
汽車貸款	30,780	6.37	27,575	5.54	3,205	11.62
消費性貸款	1,227	0.25	1,457	0.29	(230)	(15.79)
理財貸款	1,714	0.35	2,142	0.43	(428)	(19.98)
催收款	219	0.05	168	0.03	51	30.36
其它（註）	160	0.03	282	0.06	(122)	(43.26)
合計	494,350	100.00	497,762	100.00	(3,412)	(0.69)

註：含存單質借、綜合透支。

4. 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	1,628,555	2.85	1,552,303	2.51	76,252	4.91
出口	433,786	0.76	500,665	0.82	(66,879)	(13.36)
匯出	27,782,269	48.68	29,483,543	47.75	(1,701,274)	(5.77)
匯入	27,227,956	47.71	30,207,041	48.92	(2,979,085)	(9.86)
合計	57,072,566	100.00	61,743,552	100.00	(4,670,986)	(7.57)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信託資產餘額		126,214,752(註 1)	124,446,204(註 2)	1,768,548	1.42
其他受託代理項目		3,255,308	2,959,445	295,863	10.0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164,013	764,021	399,992	52.35
投資型保單保管資產規模		247,572	1,125,951	(878,379)	(78.0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管資產規模		4,960,485	4,097,582	862,903	21.06
外資保管資產規模		28,753,193	22,131,623	6,621,571	29.92
其他財產保管		123,112	0	123,112	0
營業保證金保管資產規模		2,325,000	2,330,000	(5,000)	(0.21)
保管手續費收入		22,368	18,752	3,616	19.28
有價證券簽證金額		34,955,594	21,573,447	13,382,147	62.03
有價證券簽證手續費收入		5,351	3,866	1,485	38.41

註 1：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1,944,126 仟元。

註 2：含 OBU 信託財產新臺幣 2,000,195 仟元。

6.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總發卡數		1,511,648	1,345,028	166,620	12.39
流通卡數		650,964	578,740	72,224	12.48
簽帳金額		58,341	45,803	12,538	27.37
循環信用餘額		525	529	(5)	(0.86)

7.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債券交易量		445,931	278,062	167,869	60.37
票券交易量		1,871,630	165,235	1,706,395	1,032.71

單位:美金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即期外匯交易		21,539	23,824	(2,285)	(9.59)
遠期外匯交易		2,105	2,565	(460)	(17.93)
換匯交易		20,094	24,414	(4,320)	(17.69)
選擇權交易		16,726	9,851	6,875	69.79

8. 電子商務業務：

單位:仟筆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與 105 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網路銀行帳務交易總筆數	3,534	3,338	196	5.87
行動銀行交易總筆數	11,350	5,734	5,616	97.94
跨境支付交易總筆數	232	83	149	179.52

(三)106年度經營計畫：

106 年本行持續以均衡業務及獲利結構，同時落實各項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機制為主要發展目標。此外，本行與大眾銀行之整合作業亦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並以保留二銀行之特色與優勢為原則，規劃合併後之制度與方針，創造最大綜效。茲就本行營業計畫重點摘要如下：

1. 業務發展方面：

- (1) 授信業務在風險可控下，選擇收益性較佳之中小企業放款、國內聯貸主辦、OBU國際聯貸、理財型房貸、車貸、信貸等業務為主軸，同時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客戶整體貢獻度，訂定合理的利、費率條件，以提升收益。
- (2) 財富管理業務以One Banking概念，同時維持多元化產品線及提升理專的專業度與穩定度，以擴大客戶基礎，維持手續費收入穩健成長。
- (3) 持續針對信用卡客戶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金額，並將透過交叉銷售，提高客戶忠誠度與貢獻度。

2. 通路發展方面：

- (1) 因應行動通訊普及化，依據客戶需求提升功能性及安全性，以擴大行動銀行及電子支付之客戶數及交易量。
- (2) 掌握電子支付業務開放商機，積極爭取合作商戶，成為客戶產品銷售及金流服務最佳平台。
- (3) 引導客戶透過數位通路進行交易或查詢，以減輕客服人員壓力，同時降低作業成本。
- (4) 實體通路方面，與大眾銀行合併後，營業據點將增加至152處，將提升佈點區域與彈性，並持續透過改善分行作業流程並導入數位化服務功能，提升客戶滿意度。
- (5) 海外市場方面，本行目前有菲律賓子行、韓國子行、香港分行與緬甸辦事處，將全力投入海外據點之管理與經營，逐年提高獲利貢獻。

3. 風險管理方面：

- (1) 透過風險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銀行在信用、市場及作業等各項風險之管控能力，並深入了解各產業及各國家之風險趨勢，建立風險預警機制，有效降低風險。
- (2) 依據主管機關「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法令規範，設置專責單位及主管進行管理機制訂定、教育訓練與系統建置等有關工作。

(3)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4. 員工訓練方面：

落實員工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多職能人才，並加強培育主管、國際化及數位金融等專業人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國際化之需求，厚植銀行永續發展基礎。

107 年度經營計畫：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四、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展望」之說明，詳05～06頁。

(四)研究與發展：

為因應金融市場全球化，本行將積極且務實關注及掌握產業脈動，以利業務拓展、風險預警、整合行銷，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獲利能力。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銀行業務研發：

- (1) 數位金融服務運用生物辨識技術進行客戶身份認證，達到快速取得並提供客戶資訊之個人金融服務。
- (2) 開發基金效率投資法，結合定期定額與單筆投資的優點，具有同時分散風險(單筆投資母基金)與提高獲利(定期定額子基金)之效果。
- (3) 建置客戶權益點數兌換平台服務，擬將客戶貢獻手收轉換成權益點數，提升客戶全方面的兌換服務體驗，加深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2. 風險管理：

- (1) 配合法個金授信合併後業務，規劃調整法個金信用評等/分模型風險分級分析專案，並持續追蹤法個金資產變化及監控情況，研擬法個金信用風險機制精進規劃，賡續強化與調整。
- (2) 規劃以系統化管理大陸暴險總額及大陸高風險產業監控，並持續優化大額暴險系統功能，使集中度風險控管能更加完整。
- (3) 持續精進本行壓力測試計算方法及頻率，如量化模型之模擬、壓力情境的設定與風險連接因子的選定及預測。
- (4) 精研作業風險管理技術，包含作業風險容忍度分類計算及作業風險自評有效性之回溯及檢測。
- (5) 持續規劃及試算銀行簿利率於各天期資金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最大化管理機制。
- (6) 持續精進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輔以系統建置，強化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分析(如壓力測試情境模擬等)及管控資訊揭露。

3. 資訊研發計畫：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啟動之資訊系統研發與升級專案包括：外匯系統升級、OLAP 多維度資料分析工具改版、BASEL4 資本計提系統、信用卡發卡帳務及授權系統功能提升、信用卡徵審系統功能流程改善、收單系統建置專案、BPM (Business Process Manager) 跨系統整合平台升級、法金

催收系統二階段功能建置、大眾信貸 E-LOAN 併入個金徵審系統、擔保品系統及個金徵審系統升級案、OCR 系統新增車貸進件建置、財富管理系統第二階段、新保代系統-網路投保(含電子簽署)、不動產信託系統、新影像系統建置專案、代收代付平台升級專案、CTI 系統第二階段_個金信用卡暨大眾銀行功能、Web ATM 跨瀏覽器安控元件建置、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升級、個人網銀相關系統改版及 Tiberio 資料庫轉換、新財務系統建置專案、NSI 結構型商品交易管理系統、TMU 保證金交易管理系統、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無磁帶化備份系統建置、內網資安政策管理平台建置、全行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建置、APT 攻擊防護機制建置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虛擬桌面基礎(Virtual Desktop Infra- structure, VDI)系統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建置等重要資訊專案。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持續合併後之整合工作，提升整體綜效

- A. 續行執行合併後人員、業務、客戶及管理面的整合，並適時檢討調整。
- B. 合併後業務量與交易量大幅成長，持續進行系統調校與升級，優化各系統之作業效率，並透過作業流程設計，減少人力負擔。
- C. 進行人力盤點，增加調度與備援之彈性，並透過教育訓練、職務輪調、分行間支援等機制，促進企業文化的融合，並快速提升人員對業務熟悉度與專業能力。

(2)均衡各項業務結構發展，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 A. 授信業務在風險可控下，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選擇收益性較佳之業務為主軸，持續進行業務結構之調整。
- B. 財富管理業務以One Banking概念，同時維持多元化產品線及提升理專的專業度與穩定度，擴大客戶基礎與手續費收入來源。
- C. 鎖定信用卡目標客群，持續推出促刷、分期付款活動，以增加有效卡量、簽帳金額及循環金額，並透過信用卡客戶的跨售，提高客戶忠誠度與貢獻度。
- D. 提升財務操作收益的穩定性，穩健挹注獲利。

(3)掌握銀行業發展趨勢，投入數位通路發展

- A. 因應行動通訊普及化，持續加強行動銀行及電子支付功能性及安全性，以提升客戶數及交易量。
- B. 掌握電子支付業務開放商機，積極爭取合作商戶，成為客戶產品銷售及金流服務最佳平台。
- C. 持續發展數位化服務領域，提供整合性多元數位服務與開發新客群，並輔以整合式數位行銷方案提升網銀、行動銀行新戶申辦及啟用率，且同步規劃登入禮增加網銀、行動銀行實動率，社群行銷新增 Youtube 及 IG 兩個數位媒體以提升目標客群之好感度及品牌能見度。

(4) 落實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 A. 依據主管機關「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之法令規範，制修訂內部章則及作業流程、並進行教育訓練與系統調校等有關工作。
- B. 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之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管理。
- C. 定期蒐集最新金融法令異動情形，並即時修訂內部規章，另透過定期執行法令遵循自評及考核作業，確保各項法令遵循之完備。

2. 長期發展計畫：

(1) 強化經營效能，穩健提升獲利能力

- A. 與大眾銀行合併後，存、放款業務市佔率以 3% 以上為目標，逐步提升規模擴大之效益。
- B. 強化財富管理投資諮詢業務，並優化營業據點與數位通路之作業流程，提升本行在市場之專業度與辨識度。
- C. 整合國內外據點與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與客製化融資方案，積極爭取企業客群往來。

(2) 運用金融科技強化產品與服務，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機構

- A. 發展大數據分析，依據客戶需求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進行精準行銷，提高客戶黏著度及貢獻度。
- B. 依循政府對數位金融之政策開放，發展各項創新支付產品及行動支付服務，滿足顧客及商戶需求，藉由智能化及行動化之消費服務體驗創造品牌差異化，串連線上線下場景，提升客戶市佔率。另發展線上應收帳款融資服務，使企業客戶活化公司資產、更輕鬆調配營運資金。

(3) 深耕國內市場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 A. 合併完成後，除國內 152 家營業據點，與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通路之整合，有助於客戶往來便利性及品牌知名度，另結合集團資源提供多元化產品，深化客戶與本行之往來關係。
- B. 本行目前已有菲律賓子行及韓國子行，加上大眾銀行香港分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未來將持續透過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並加強國內與海外據點業務之合作，逐年提高對獲利的貢獻。
- C. 加強人才培訓並外派本行海外據點，提升員工外語與專業能力，因應未來國際化業務人力需求。

(六) 產業概況、市場分析、總體經濟情勢、新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等其他營運概況
相關資訊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詳01頁。

二、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1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2,717	2,822	4,457
平 均 年 歲		39.46	39.62	40.5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35	8.46	9.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1%	0.10%	0.11%
	碩 士	14.90%	14.52%	14.11%
	大 專	81.07%	81.21%	81.21%
	高 中	3.85%	4.07%	4.51%
	高 中 以 下	0.07%	0.10%	0.06%
員工持有之 專業證照種 類與人數		內部控制測驗合格共 2,868 人；信託業業務員共 2,655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共 2,513 人；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共 1,535 人；產物保險業務員共 2,092 人；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共 1,448 人；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合格共 2,382 人；理財規劃人員共 634 人；其他金融證照共 8,766 人次。		

註：107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之員工人數為 84 人。

註：107 年 1 月 31 日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員工人數為 52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本行長期透過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款項，投入文教公益領域的社會服務工作，該基金會以公益關懷為核心，從教育出發，透過「公益關懷・社會教育」、「獎助學術・人才培育」、「推廣藝術・文化教育」，以及「社會安全・法治教育」等四大方向，推動各類公益活動，統計106年共舉辦482場活動。其中自辦活動達113場、合辦活動194場、贊助活動175場，積極投入各類社會公益服務。

基金會並結合元大金控廣大通路與豐沛人力，推展志工服務，讓服務對象與範圍更為廣泛，凝聚出更堅強的服務力量。106年續舉辦元大幸福日、志工日等活動，陪伴上千位弱勢孩童參與不同的藝術科學與生活學習；並創舉「Dream Big元大公益圓夢計畫」，結合資源創建虛實整合的公益平台，協助15 個需要扶助的團體，除經費贊助，更投入大量志工參與，出錢出力，期為回饋社會盡心力！

基金會和各方善心的力量攜手，期許發揮「引玉磚」的功能，帶動社會各界更多朋友的愛心力量，以實際行動投入公益關懷，落實元大金控所堅持的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持續努力讓「元大文教基金會」能幫助社會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弱勢族群與家庭，如同對社會的承諾「讓夢想，不只是夢想！」，將持續為台灣這塊屬於我們的土地，打造更溫暖的未來。

本行基於恪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人道關懷精神，透過信用卡業務結合社會團體，以發行聯名卡方式進行公益捐贈，例如：「彰化同鄉會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0.2%回饋予「彰化同鄉會」作為公益用途；「松山慈惠堂公益認同卡」由本行提撥指定消費金額0.2%回饋予「松山慈惠堂」作為公益用途，以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本行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2,695 人、106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397,647 元，較前年度增加 131,692 元。

五、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本行臺幣存放款、匯兌、跨行、外匯、信託、會計業務、資料倉儲、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授權等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配置為 IBM p-Series、IBM AS/400 i-Series、SUN M5000、EMC Greenplum、Windows x86 主機。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配合持續營運與業務發展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預計起動之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及安全提升包括：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第一類)、電子支付平台安全評估、無磁帶化備份系統建置(第二階段)、內網資安政策管理平台建置、全行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建置、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攻擊防護機制建置、VDI(Virtual Desktop Infra- structure)虛擬桌面基礎系統建置、SOC(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建置、GSLB(Global Server Load Balancing)全球伺服器負載平衡器建置等重要資訊專案。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為維持本行主要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各連線系統主機依不同業務性質及營運持續管理目標規劃同地或異地備援機制，並依系統等級進行倒檔及備援演練，除訓練人員應變能力外，並檢視備援復原程序之有效性。為保障資訊系統設備及資料儲存安全，採取相關安全防护措施簡述如下：

1. 機房安全：

本行之電腦機房設有耐震、防火、避雷、防災設備，以及門禁及監視系統，嚴密管制出入人員；重要電腦及相關設備均定期維修及檢測，以維護設備運轉安全。

2. 系統、網路安全：

(1) 防火牆裝置：

行內網路各重要開道皆設有Back To Back二層式防火牆之防護機制，分別以不同品牌之硬體式（外）及軟體式防火牆（內）達雙重防護功能。主要對外營運網站均採N-Tier架構，網路伺服器置放於第一層防火牆DMZ區；主要應用程式伺服器及資料庫伺服器則置於第二層防火牆內。

(2) IP網路位址保護：

本行用戶端採用MAC與IP網路位址對應鎖定機制，可保護本行內部IP位址不致遭受誤用及冒用。

(3) 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針對各伺服器主機做弱點掃描及對個人電腦主動進行漏洞修補以改善系統安全性。

(4) 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

針對對外服務之電子商務網站主動進行滲透測試，以期主動發現系統安全問

題，防範於未然。

(5) 防毒機制：

行內之PC、伺服器、電子郵件皆設有防毒以及防垃圾郵件機制。

(6) 入侵偵測系統：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入侵偵測系統，主動偵知相關駭客入侵威脅及攻擊行為，並有操作員24小時及時監控及回報。

(7) 應用程式防火牆：

於對外營運網路重要閘道建置應用程式防火牆，針對OSI L4-L7網路行為主動分析及過濾，倘有非法程式行為或針對系統及程式漏洞進行滲透及攻擊者，應用程式防火牆會主動隔離及封鎖並回報，以強化網路防禦及系統安全。

(8) 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

建置原始程式碼安全檢測機制，於電子交易程式開發階段自動分析程式隱藏缺陷或惡意程式，以避免程式品質不良造成外部駭客攻擊等安全疑慮，強化程式品質及安全。

(9) 檔案異動監控：

於電子商務網站啟用檔案監控系統，避免惡意破壞或植入偽冒資訊。

(10) 行動裝置管理機制：

建置行動裝置管理機制，強化企業內部行動裝置管理，透過行動裝置元件管控、行動裝置內容安全強化及行動裝置連網安全機制建立等不同層面的防護，以確保行動裝置資料安全。

(11) 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

與提供本行對外線路之ISP簽訂DDOS分散式阻斷攻擊防護服務，搭配ISP沙箱防護功能，避免遭受阻斷攻擊，以確保電子銀行金融服務。

(12) ATM應用程式白名單：

建立自動櫃員機之應用程式白名單管控系統以強化ATM端可執行應用程式識別，避免自動櫃員機遭受植入或啟動惡意程式，以確保自動化服務。

3. 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

為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資訊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保護，本行落實「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及「BS 10012：2009 個人資料管理」各項作業制度，亦維持BSI國際組織每半年一次覆審認證及每三年重新審查認證。另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數位金融資訊安全之管控，定期進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電子支付安全控管作業評估」、「自動櫃員機（ATM）資訊安全攻防演練」、「DDoS攻防演練」、「行動APP檢測」及「網路及系統滲透測試服務」，且持續致力於提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與風險控管，加強人員安全認知，以保護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提供客戶更安全的金融服務。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除依政府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置各項補助辦法，例如：結婚、生育、疾病及傷害、喪葬、急難救助及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補助。
- (3) 提供員工伙食津貼。
- (4) 提供員工優惠利率之員工儲蓄存款、員工房屋購置貸款、員工房屋修繕貸款及員工消費性貸款。
- (5) 提供員工持股信託。

2. 退休制度：

本行員工退休係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01.31），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 (1) 桃園市政府至本行桃園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有延長工時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5萬元。
- (2) 彰化縣政府至本行鹿港分行進行勞動檢查，查部分人員終止契約未發放業務績效獎金，有未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裁處新臺幣2萬元，本行已依程序提起訴願。
- (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至合併前大眾銀行資訊單位進行勞動檢查，查該單位因突發事件，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未於延長工時開始24小時內通知工會之情事，核處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3項，裁處新臺幣2萬元，本行已依程序提起訴願。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機房租賃服務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分公司	98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續約之意旨，否則本契約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	信義機房租金	任何一方如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未能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未違約之一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對方於一個月後終止本契約，並得向其要求新臺幣壹佰萬元之違約金。
顧問合約	M-Venture Investment, Inc.	105 年 9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9 日	提供韓國當地商業、法律、稅務及投資資訊等相關諮詢服務。	無
業務合作協議	快錢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03 年 6 月 4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開創雙方金流合作業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3 日至雙方合意終止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網路跨境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業務合作協議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在法律規範下，提供中國大陸買方購買台灣商戶商品或服務之實體支付服務。	須符合雙方主管機關暨相關法律規範。

八、證券化商品：【無】

伍、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與簽證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102~106年度)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註3)	103 年(註4)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936,614	111,051,887	91,084,244	92,677,166	92,951,9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84,342,923	75,856,017	85,539,654	49,412,091	24,375,7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80,000	6,249,307	1,937,9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1,727,769	84,420,516	41,794,256	34,767,648	31,039,688
應收款項-淨額		15,625,696	18,768,134	16,747,814	19,094,761	12,339,605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81,676	2,852,044	2,848,594	3,110,545	3,058,196
貼現及放款-淨額		487,857,672	490,845,954	478,156,273	445,276,774	397,268,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743,729	14,741,656	14,665,264	7,345,168	4,955,5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671,976	49,570,202	70,157,273	38,861,792	26,168,4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778,256	6,079,960	5,015,333	2,160,396	2,149,5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9,195	1,083,277	1,876,961	306,052	314,808
無形資產-淨額		2,574,712	2,545,091	2,133,271	2,068,089	2,058,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83,565	437,751	615,950	610,164	193,903
其他資產		1,596,441	2,409,515	5,396,994	3,205,017	1,495,054
資產總額		882,860,224	866,911,311	817,969,850	698,895,663	598,369,81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41,967	25,624,867	31,901,180	5,681,005	13,07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2,978,553	5,332,985	9,714,271	5,679,085	2,336,7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40,704	7,786,562	10,578,602	8,340,995	—
應付款項		18,228,206	13,277,873	11,668,104	15,830,696	10,326,621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8,003	918,818	608,110	986,876	325,264
存款及匯款		739,208,515	713,029,940	661,165,107	579,860,129	496,482,959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38,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11,059	2,234,695	2,895,043	6,237,906	12,902,996
負債準備		1,133,997	1,197,338	1,253,653	1,030,176	735,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605	194,232	364,716	171,751	209,163
其他負債		1,236,459	1,060,123	1,041,664	731,171	731,5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0,047,068	808,657,433	764,190,450	647,549,790	552,122,939
	分配後	註 2	811,296,504	765,192,534	649,549,790	552,122,9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813,156	58,253,878	53,779,400	51,345,873	46,246,879
股 本	分配前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分配後	註 2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資本公積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11,826	11,172,970	8,813,539	7,495,147	4,241,009
	分配後	註 2	7,402,869	5,473,258	4,002,020	3,047,449
其他權益		9,603	(479,789)	(256,639)	(228,357)	(607,94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44,848	—
非控制權益		—	—	—	126,861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813,156	58,253,878	53,779,400	51,345,873	46,246,879
	分配後	註 2	55,614,807	52,777,316	49,345,873	46,246,87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107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104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4：本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5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合併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103年6月11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103年6月11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5：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註2)	103 年(註3)	102 年
利息收入	14,426,861	13,777,724	13,050,370	11,167,221	9,798,277
減：利息費用	5,214,531	5,180,125	5,304,799	4,167,006	3,682,850
利息淨收益	9,212,330	8,597,599	7,745,571	7,000,215	6,115,4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17,235	5,404,309	5,187,193	4,400,633	3,253,166
淨收益	15,129,565	14,001,908	12,932,764	11,400,848	9,368,59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1,230	1,006,950	886,889	757,128	720,371
營業費用	7,357,790	6,642,951	6,405,803	5,632,982	5,239,5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60,545	6,352,007	5,640,072	5,010,738	3,408,7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538)	(757,052)	(696,099)	(468,340)	(356,5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43,007	5,594,955	4,943,973	4,542,398	3,052,205
本期淨利(淨損)	6,743,007	5,594,955	4,943,973	4,542,398	3,052,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342	(118,393)	(177,526)	291,138	(1,200,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8,349	5,476,562	4,766,447	4,833,536	1,852,1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743,007	5,594,955	4,949,974	4,546,935	3,052,20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304)	(2,419)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697)	(2,118)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98,349	5,476,562	4,782,113	4,827,285	1,852,124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01)	3,39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7,765)	2,854	—
每股盈餘(元)(註4)	1.58	1.31	1.19	1.16	0.8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3：本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5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合併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於103年6月11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103年6月11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4：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6年5月25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35元。

註5：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102~106年度)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註 3)	103 年 (註 3、4)	10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5,717,484	106,013,194	90,082,158	92,216,171	92,951,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84,342,923	75,856,017	85,539,308	49,411,506	24,375,72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80,000	6,249,307	1,937,96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40,849,559	83,750,635	41,793,681	34,767,019	31,037,413
應收款項-淨額		15,264,898	18,319,774	16,319,285	18,673,646	12,276,134
當期所得稅資產		2,380,835	2,848,594	2,848,594	3,109,168	3,057,284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6,787,047	490,029,141	477,989,325	445,096,204	397,268,74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33,847	14,513,341	14,494,870	7,277,780	4,955,5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180,010	4,983,889	1,315,587	758,086	655,1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4,483,031	49,478,502	70,138,491	38,837,359	25,842,64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681,689	5,818,750	4,947,906	2,087,564	2,149,07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9,195	1,083,277	1,876,961	306,052	314,808
無形資產-淨額		2,125,592	2,125,491	2,132,733	2,067,369	2,058,6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63,868	406,092	583,384	582,426	193,733
其他資產		1,345,254	2,174,629	5,276,578	3,194,049	1,467,868
資產總額		872,295,232	863,650,633	817,276,830	698,384,399	598,604,57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41,967	25,624,867	31,901,180	5,681,005	13,072,4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額		2,978,553	5,332,985	9,714,271	5,679,085	2,336,7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40,704	7,786,562	10,578,602	8,340,995	—
應付款項		18,082,685	13,212,014	11,604,913	15,822,935	10,313,52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6,798	918,499	606,906	985,209	323,253
存款及匯款		728,947,095	709,988,729	660,554,776	579,493,478	496,750,456
應付金融債券		33,000,000	38,000,000	33,000,000	23,000,000	15,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611,059	2,234,695	2,895,043	6,237,906	12,902,996
負債準備		1,009,808	1,076,576	1,249,615	1,027,396	735,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9,127	182,081	364,705	171,751	209,163
其他負債		1,204,280	1,039,747	1,027,419	725,627	713,9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9,482,076	805,396,755	763,497,430	647,165,387	552,357,697
	分配後	註 2	808,035,826	764,499,514	649,165,387	552,357,69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813,156	58,253,878	53,779,400	51,219,012	46,246,879
股 本	分配前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36,496,931
	分配後	註 2	42,652,845	41,521,815	39,183,618	37,690,491
資本公積		6,038,882	6,038,882	6,038,882	6,116,883	6,116,8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11,826	11,172,970	8,813,539	7,495,147	4,241,009
	分配後	註 2	7,402,869	5,473,258	4,002,020	3,047,449
其他權益		9,603	(479,789)	(256,639)	(228,357)	(607,94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44,848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813,156	58,253,878	53,779,400	51,219,012	46,246,879
	分配後	註 2	55,614,807	52,777,316	49,219,012	46,245,879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 107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5 日取得菲律賓東洋儲蓄銀行 100%股權並完成交割，此併購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故本公司編製前期財務報表時，已依規定視為自始已合併並追溯重編前期財務報表。菲律賓

東洋儲蓄銀行於103年6月11日納入同一集團中元大證券之孫公司，故以103年6月11日為自始合併日。
註5：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註2)	103 年	102 年
利息收入		13,999,882	13,618,315	12,974,127	11,098,363	9,795,941
減:利息費用		5,105,242	5,141,414	5,299,901	4,164,271	3,687,102
利息淨收益		8,894,640	8,476,901	7,674,226	6,934,092	6,108,8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5,848,117	5,295,425	5,160,646	4,334,051	3,218,495
淨收益		14,742,757	13,772,326	12,834,872	11,268,143	9,327,33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25,450	1,002,168	869,105	758,804	720,371
營業費用		7,066,081	6,427,822	6,330,031	5,509,759	5,205,43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51,226	6,342,336	5,635,736	4,999,580	3,401,5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08,219)	(747,381)	(689,066)	(455,064)	(349,3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43,007	5,594,955	4,946,670	4,544,516	3,052,205
本期淨利(淨損)		6,743,007	5,594,955	4,946,670	4,544,516	3,052,2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5,342	(118,393)	(172,458)	286,166	(1,200,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98,349	5,476,562	4,774,212	4,830,682	1,852,124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		6,743,007	5,594,955	4,949,974	4,546,935	3,052,205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3,304)	(2,419)	—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7,198,349	5,476,562	4,782,113	4,827,285	1,852,124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01)	3,397	—
每股盈餘(元)(註3)		1.58	1.31	1.19	1.16	0.8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3：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6年5月25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105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1.35元。

註4：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107.01.31)前，無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三)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郭柏如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陳賢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與資本適足性

(一)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5）		財 務 分 析（註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44	69.34	72.15	77.15	80.25
	逾放比率（%）	0.23	0.21	0.20	0.21	0.3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56	0.59	0.70	0.68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8	2.19	2.20	2.18	2.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086	4,892	4,547	4,333	4,04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267	1,955	1,738	1,726	1,31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74	10.70	10.72	10.97	7.99
	資產報酬率（%）	0.77	0.66	0.65	0.70	0.53
	權益報酬率（%）	11.14	9.99	9.41	9.31	6.73
	純益率（%）	44.57	39.96	38.23	39.84	32.58
	每股盈餘（元）	1.58	1.35	1.19	1.16	0.8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7	93.24	93.38	92.60	92.2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79	10.44	9.33	4.21	4.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84	5.98	17.04	16.80	7.94
	獲利成長率（%）	17.45	12.62	12.56	47.00	42.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41.43	註3	註3	44.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1.07	296.59	116.44	955.03	2,188.0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3	1,335.73	註3	註3	(1,117.80)
流動準備比率（%）		36.00	33.00	33.00	29.00	31.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608,871	4,885,495	5,330,601	6,632,636	6,649,49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1	0.93	1.03	1.36	1.51
營運規模 （註4）	資產市占率（%）	1.60	1.65	1.61	1.42	1.33
	淨值市占率（%）	1.67	1.61	1.57	1.62	1.63
	存款市占率（%）	1.87	1.82	1.76	1.64	1.50
	放款市占率（%）	1.61	1.72	1.72	1.65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106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及成長率均較105年度上升。						

註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3：因106、104及103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4：因資訊取得限制，營運規模市占率係採個體財務資料計算。

註5：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6：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7：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8：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9：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10：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2.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5)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註 2)	103 年	102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5.86	69.51	72.80	77.15	80.21
	逾放比率 (%)	0.22	0.19	0.18	0.19	0.3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55	0.59	0.70	0.68	0.6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24	2.18	2.19	2.17	2.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202	5,049	4,637	4,311	4,057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379	2,051	1,787	1,739	1,32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2.12	10.94	10.81	11.03	8.04
	資產報酬率 (%)	0.78	0.67	0.65	0.70	0.53
	權益報酬率 (%)	11.14	9.99	9.42	9.33	6.73
	純益率 (%)	45.74	40.62	38.54	40.33	32.72
	每股盈餘 (元)	1.58	1.35	1.19	1.16	0.8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78	93.22	93.37	92.61	92.24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0.64	9.99	9.20	4.08	4.6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1.00	5.67	17.02	16.67	7.85
	獲利成長率 (%)	17.48	12.54	12.72	46.98	42.9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44.94	註 3	註 3	4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33.95	313.69	116.24	954.66	2,191.2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3	(493.57)	註 3	註 3	(1,146.17)
流動準備比率		36.00	33.00	33.00	29.00	31.9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4,608,871	4,885,495	5,330,601	6,632,636	6,649,49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91	0.93	1.03	1.36	1.51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1.60	1.65	1.61	1.42	1.33
	淨值市占率 (%)	1.67	1.61	1.57	1.62	1.63
	存款市占率 (%)	1.87	1.82	1.76	1.64	1.50
	放款市占率 (%)	1.61	1.72	1.72	1.65	1.56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在維持資產品質的前提下，本公司 106 年度持續各項業務之拓展，淨利不斷成長，致各項獲利能力及成長率均較 105 年度上升。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4 年度財務報表為配合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合併案已追溯重編。

註 3：因 106、104 及 103 年度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8,769,676	54,546,613	50,454,350	47,972,473	43,367,1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913,076	6,912,792	6,841,515	—	—
	第二類資本		20,594,951	22,651,404	21,080,944	19,003,750	11,649,461
	自有資本		86,277,703	84,110,809	78,376,809	66,976,223	55,016,6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02,593,162	552,690,922	529,595,884	471,176,159	396,135,491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4,185,623	22,704,950	20,887,182	17,517,763	15,150,838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058,350	37,699,975	53,212,313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76,837,135	613,095,847	603,695,379	522,211,810	425,809,629
	資本適足率(%)			14.96	13.72	12.98	12.8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9	10.02	9.49	9.19	10.1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9	8.90	8.36	9.19	10.18
槓桿比率(%)			7.08	6.60	6.40	4.68	5.13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未達 20%，免分析說明。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資本適足率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7,923,794	53,720,241	50,102,099	47,637,217	43,040,2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5,618,074	5,666,820	6,488,726	—	—
	第二類資本		18,004,946	20,159,459	20,375,365	18,668,496	11,321,900
	自有資本		81,546,814	79,546,520	76,966,190	66,305,713	54,362,1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90,386,975	549,276,054	527,772,726	470,706,649	395,721,92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3,700,674	22,196,068	20,410,221	17,262,188	14,950,57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058,350	37,699,975	53,212,313	33,517,888	14,523,3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4,145,999	609,172,097	601,395,260	521,486,725	425,195,798
	資本適足率(%)		14.45	13.06	12.80	12.71	12.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6	9.75	9.41	9.13	10.1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7	8.82	8.33	9.13	10.12	
槓桿比率(%)		6.95	6.41	6.33	4.66	5.09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3：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106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造送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 集 人 薛 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四、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

六、銀行與關係企業若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資 產 總 額	882,860,224	866,911,311	15,948,913	1.84
負 債 總 額	820,047,068	808,657,433	11,389,635	1.41
權 益 總 額	62,813,156	58,253,878	4,559,278	7.83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資產及負債總額：106 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 105 年度增加，資產主要係因投資部位增加，負債主要係存款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合計	合計		
利息淨收益	9,212,330	8,597,599	614,731	7.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5,917,235	5,404,309	512,926	9.49
手續費淨收益	3,095,273	2,832,863	262,410	9.26
其他淨收益	2,821,962	2,571,446	250,516	9.74
淨收益	15,129,565	14,001,908	1,127,657	8.05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11,230	1,006,950	(695,720)	(69.09)
營業費用	7,357,790	6,642,951	714,839	10.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460,545	6,352,007	1,108,538	17.45
所得稅費用	717,538	757,052	(39,514)	(5.22)
本期淨利	6,743,007	5,594,955	1,148,052	20.5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本期淨利：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放款及信託業務量增加，致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增加。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1.43%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21.07%	296.59%	(25.46)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1,335.73%	註

註：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分析，亦不列入計算現金流量比率。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 106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較 105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下降所致。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來源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7,594,044	33,139,021	(18,752,546)	101,980,51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A.營業活動：	33,139,021
B.投資活動：	(1,797,357)
C.籌資活動：	(16,955,189)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行106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

(1) 帳列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收入，如台北外匯、萬通票券融、財金資訊、台灣金聯資產、陽光資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台翔航太、台中精機廠、Master card公司B股、VISA公司C股。

(2) 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回饋。

2. 105年4月25日投資韓國韓新儲蓄銀行100%股權計韓幣1,431.26億元，由於本行取得經營權前，該銀行因業務規模持續縮減並處分相關資產，以致造成營運虧損之情形，本行併購後已重新建立該子行之業務團隊，並依外部法規規定，建立公司治理架構，強化內部控制，另106年已規劃相關新種業務推展，以高品質及風險較低之資產為標的，並加強集團業務合作與資源有效整合，提升該行收益效能，該行106年累計稅後損益已轉正。

3.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行子行迄今已逾二年，近一年來總行各部室積極協助該行進行各項作業流程與放款、投資業務評估及資訊設備改善，106年因投資多項軟硬體設備及增加人力以強化內部管理，使營業費用上升、產生稅後虧損，未來於投資系統設備發揮效益後，將致力於擴大業務範圍，提升銀行規模效益。

二、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106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一) 遵循Basel III 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與國際接軌能力。 (二) 健全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流程，落實執行。 (三) 強化資訊整合、分析及預警效度，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二、信用風險政策： (一) 塑造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掌握質化與量化管理之方法，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 (二)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將各項業務在營運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控管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期能合理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策略目標之達成。 (三) 授權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與人員行使職權，以確保本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能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落實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四)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確保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以及透過風險調整允當表達業務績效，並創造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盈餘目標。 三、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信用風險辨識、信用風險衡量、信用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風險報告及信用風險績效管理。
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 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 (一)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評估可量化風險之整體架構。 (三) 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及各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監控，以確保各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準則。 四、審查單位及各相關業務單位： 依分層授權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授信審查、授信管理及貸後管理。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一) 董事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報告。(定期)/(風險綜合性報告) (三) 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四) 每月風險管理委員會簡報。(風險綜合性報告) (五) 法個金資產品質月報。 (六) 每月揭露同一人、同一集團、同一產業及同一國家風險限額等相關資訊。 (七) 每日監控銀行法72-2放款比率集中度與預警通報案件。 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一) 資本計提計算平台資訊系統。 (二) 徵審系統:信用評等。

項 目	內 容
	(三) 催收系統:資產評估。 (四) 全行信用預警系統:信用風險預警機制。 (五) 授信期中管理平台（包括授信貸後管理及覆查平台）。 (六) 個金評分卡及法金信用評等模型。 (七) 大額暴險相關系統。
四、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政策： (一) 檢視風險過於集中或風險較高之業務進行信用風險避險之規劃與執行。 (二) 依循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本行風險抵減之規範修訂及控管系統。 二、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已依Basel III風險抵減相關規範規劃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將透過擔保品定期重估、貸放比預警、集中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確保擔保品風險抵減持續有效性。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63,846,76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8,656,276	1,643,27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99,762,283	22,287,105
零售債權	97,340,602	6,604,745
住宅用不動產	165,370,620	7,846,274
權益證券投資	5,965	477
其他資產	15,251,280	841,963
合計	800,233,786	39,223,838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06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流程： 有關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須經有權授權層級授權。 業務單位在授權範圍內進行證券化商品投資前，須先依照商品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進行投資分析，並陳核主管核准。
二、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目前有關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本行目前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 二、資產證券化投資風險最高管理單位為本行董事會，業務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風險監控單位為風險管理部，作業交割單位為金融交易作業部。
三、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資產證券化投資部位併同其他金融商品部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每月/季揭露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當其評價損失逾成本之特定比例時，業務執行單位應及時停損或提出因應方案陳核授權層級主管核准。 二、資產證券化商品具有市場公開報價者，以市場公開報價每日進行評價，若無市場公開報價者，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四、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六、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未擔任創始銀行從事資產證券化情事，故本項無資料揭露。
七、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八、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九、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2) 從事證券化情形：

截至 106 年底，本行未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亦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截至 106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截至 106 年底，本行無證券化商品之投資部位。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06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健全業務發展以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本行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界定作業風險管理範疇與職掌，執行作業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分析等風險辨識、風險衡量及風險概況之報告程序。 二、全行各單位對已發生或潛在之作業風險，採取有效改善行動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新種業務承作前或規劃階段，需辨識相關之作業風險，並標示流程之風險與控制點。本行另訂定危機事件緊急應變規範，並作必要之事件模擬演練，以確保因嚴重事故導致營運中斷時，可以持續營運作業。
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為本行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利全行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董事會管轄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逕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定期召開會議，除協助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執行風險管理職責外，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審議年度風險限額； (二)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三)整合與協調子公司間的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四)宣達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三、高階管理階層：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辦法，並確保本行具備明確之風險管理權責及執掌、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適當之風險管理系統。 (二)授權適當之員工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風險管理業務，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四、風險管理部 (一)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研擬，並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必要之調整方案。 (二)負責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規範之訂定。 (三)監控全行主要之作業風險及損失暴險。 (四)定期彙整各部室及營業單位通報之作業風險事件。 (五)協調各部室及營業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五、法令遵循部： 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出具或簽署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分析各單位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之原因及改善意見。 六、總行各部室、業務督導單位及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所屬業務相關規範，提供各業務單位執行之依循。
三、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利用作業風險損失蒐集、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作業風險指標等管理工具進行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全行各單位藉由作業風險通報系統及作業風險與控制自評系統進行線上風險事件通報及各業務之自評作業。風險管理部門依風險指標變化趨勢及內、外部損失事件及各單位之控制自評，進行作業流程檢視、彙整分析及改善措施追蹤，並將風險辨識、衡量與監控之結果定期陳報高階主管。

項 目	內 容
四、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等相關規範，針對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各類主要產品之相關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風險降低、相對應指標、風險預警、控制機制及改善計畫等討論後所採行之風險對應措施及處理方式： 一、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承擔，加強作業控管。 二、對於損失金額小，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降低或風險控制，加強人員訓練、改善作業流程或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等。 三、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低者，採風險移轉或風險沖抵，經審慎評估後，辦理適當保險或作業委外。 四、對於損失金額大，發生頻率高者，採風險規避，擬採不宜開辦或停辦該項業務或服務。如採作業委外或保險應定期評估其風險、效益或保險公司之理賠能力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
五、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6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2,751,111	
105年度	12,927,206	
106年度	13,849,932	
合計	39,528,249	1,896,05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本行106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二、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三、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 四、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商品之交易限額，如暴險限額、損益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陳報高階主管，並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董事會：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 (二)由審計委員會審議擬提董事會之風險相關提案，及與風險執行單位溝通。 二、高階管理階層： 於董事長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於總經理下另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 (一)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發展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準則及規範，並確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適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 (二)授權適當之層級執行市場風險管理作業，並確認其具備足夠能力及專業知識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並遵行相關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管理部： (一)研議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協助金融交易單位共同研擬或修正各金融商品業務管控規範，並提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定之。 (三)規劃建立本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之架構，執行限額管理陳報與預警超限處理檢核，以臻各金融商品業務皆能確實遵循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規範。 四、業務單位： 負責外匯商品、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行資金管理等業務，並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相關規範，在限額範圍內承作交易。 五、內部稽核：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檢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三、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本行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揭露各金融商品部位、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損益資料等。 二、本行依據相關的風險管理規範進行市場風險的衡量與監控，並同時使用風險值 (VaR) 模型進行市場風險之量化整合管理，透過每日出具市場風險管理報表與交易部位分析，確實掌握交易風險之異動狀況。
四、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當本行市場暴險較大時，會評估以降低暴險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將市場風險降至可控制範圍。
五、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039,011
權益證券風險	824,474
外匯風險	141,183
商品風險	0
合計	4,004,668

(3) 交易部位VaR風險值（99%，一天）

單位：新臺幣仟元

商品別	106 年			
	年底值 106.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利率	40,351	49,390	26,818	64,865
權益證券	2,891	1,362	191	2,891
外匯	9,641	11,664	5,057	25,332
商品	0	0	0	0
小計	52,883	62,416	-	-
減：資產分散效益	-5,648	-12,398	-	-
總和風險值	47,235	50,018	29,528	66,644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6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265,040	137,012,897	74,578,610	41,907,392	41,623,009	65,150,225	376,99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967,735	38,783,797	73,136,767	132,378,180	122,772,728	200,465,802	336,430,461
期距缺口	(166,702,695)	98,229,100	1,441,843	(90,470,788)	(81,149,719)	(135,315,577)	40,562,446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資料日：106年12月31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03,625	997,632	457,761	172,393	101,299	2,174,5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7,520	1,278,980	1,322,059	923,476	835,112	827,893
期距缺口	(1,283,895)	(281,348)	(864,298)	(751,083)	(733,813)	1,346,647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本行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流動性管理主要原則，考量多元化、穩定及可靠之資金來源；分散化及避免過於集中之資金用途；採取保守穩健原則之資金彈性。市場流動性風險需考慮持有部位之集中程度、市場成交量概況、尤以鉅額部位是否受市場價格影響之異動，以俾進行市場流動性風險量化或非量化之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則考量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本行就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衡量，並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資金流入、資金流出及缺口情形，並得視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本行量化及質化流動性風險容忍度每年定期陳董事會核定後控管，同時業訂定各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如流動性覆蓋比率等，並對各項指標設立預警點，定期進行情境模擬及壓力測試，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其評量原則，依營運特性考量，涵蓋資產品質、外部指標、流動性比率、集中度及穩定度、壓力測試等項。本行定期將指標分析與管控情形陳報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情形。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章節中「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之說明，詳 04 頁。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向來秉持「誠信、穩建、服務、創新、關懷」之經營理念，並以遵守法令規章與主管機關要求為原則，提供客戶多元化且完善的專業金融服務，並信守「為客戶提供圓滿服務、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善盡社會責任」之終極目標。

(五) 進行併購與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惟於合併時，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本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本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另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延伸本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就海外據點部分，目前本行已有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及元大儲蓄銀行(韓國)等 2 家子行，加上合併大眾銀行後新增香

港分行，海外佈局已具初步規模，除由台灣選任優質高階主管派駐當地，透過經驗移植，加速建立適合當地發展經營模式，提高獲利貢獻外，為強化子行之內部管理，將由母行協助檢視並修改各項辦法與作業流程，制定監控指標及預警機制，減少作業風險之發生。另將落實母行與子行之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工作，以維持銀行健全經營。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集團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各往來集團企業訂定限額，並適時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2. 產業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產業訂定各該產業分類之產業限額，並對大陸高風險產業訂定規範及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3. 國家別集中度風險：

已訂定規範並就往來風險國別訂定各該國家限額，並對資金流向大陸地區訂定限額，適時檢視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分散本行承作授信、投資及金融交易業務之暴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元大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未改變。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訴訟及非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韓圓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 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之處理情形	備註
元大銀行子銀行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認為被告 Trust Investment 於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應返還被告約韓圓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之主張係屬無理由，故向首爾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	影響金額為韓圓 4,024,468,690 元，(約新臺幣 114,295,000 元)	105 年 9 月	被告： Trust Investment	一、元大銀行先前購併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原為韓新銀行)時，就此已與韓新銀行原股東(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由原股東提供存款設質韓圓 50 億元予元大銀行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圓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 二、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首爾地方法院宣判第一審判決原告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勝訴，被告 Trust Investment 已提出上訴至首爾高等法院。現繫屬於首爾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銀行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十)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三、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本行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行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危機處理應變手冊」，俾利當危機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利用各種聯繫管道為緊急聯絡通報，研擬應變措施，迅速且有效恢復本行各項業務之營運，降低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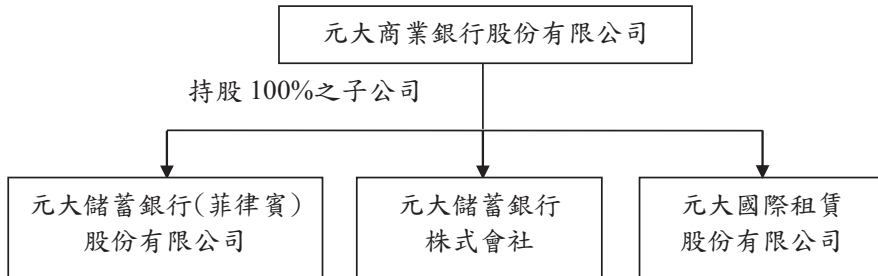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披索仟元、韓圓仟元；資料日：107年01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15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600,000	租賃業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86.11.05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PHP\$1,000,00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外匯業務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77.06.20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KRW\$67,580,120	存款業務 放款業務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107年01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代表人個人持股）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股 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財育 黃永昌、陳永楨 莊有德 陳猷勝	6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吳敬堂 蔡于昇 雷珍納 PAULINO Y. TAN ANNA-TERESA GOZON-VALDES 蔡于昇	1,000,000	100	-	-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理事會主席 代表理事 外部理事 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張財育 JUNG,YOUNG-SEOK LEE, KI-YOUNG JUNG, YOUNG-SEOK	13,516	100	-	-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資料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577,902	3,812	574,090	12,828	(28,941)	(29,863)	(0.50)元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665,355	1,458,078	935,731	549,347	51,203 [註 1]	(24,929) [註 1]	(40,671)	(0.04)元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923,330	13,384,206	9,758,974	3,625,232	501,262 [註 1]	241,982 [註 1]	249,428	18.45 元

註 1：營業收入係「淨收益」，營業利益係「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註 2：106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1) PHP\$/NTD\$=平均 0.603894 期末 0.596

(2) KRW\$/NTD\$=平均 0.026907 期末 0.027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說明，詳附件一。

(三)本行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四) 會計師複核意見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107)資會綜字第 17007745 號

受文者：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88年11月30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107年3月22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五)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股 (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 股權	4,265,284,543	100%	無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范 志 強 張 財 育 張 嵩 嶸 馬 維 辰 邱 憲 道 方 俊 龍 金 家 琳 段 金 生 陳 忠 源 薛 明 玲 葉 銀 華 洪 慶 山 于 卓 民 徐 光 曦
現代投資 (股)公司	依公司法第369條 之2第2項，對元大 金融控股(股)公司 具有人事、財務及 業務經營等之控 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106年12月31日為準。

2、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財產交易情形：無。
 (3)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資產租賃情形：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元大金控大樓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南路1段66 號4樓及車位	106.01.01~ 106.12.31	營業租賃	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逕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匯款	租金係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逕維新估價師之估價結果計算，該估價結果係客觀比較與評估相關市場行情而得。	4,054仟元	已收訖	無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存入保證金為675仟元。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A.本公司納入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後，因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對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餘額為2,230,339仟元，應付聯屬公司款餘額為477,017仟元。
 B.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分攤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集團員工家庭日活動費、金控大樓電費、亞洲投資論壇費用等，其相關之應付款項餘額為2,915仟元。
 C.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2,366,648仟元，相關之利息費用為12,681仟元；現代投資(股)公司存放於本公司之存款為4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4、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捌、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7.01.31)，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與大眾銀行合併案：

本行與大眾銀行合併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經雙方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合併後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帳列資產、負債及營業。本合併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並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基準日)起完成合併。

二、併購韓國韓新銀行：

本行與 AON 控股公司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韓圀 1,351.02 億元向 AON 控股公司收購韓國韓新儲蓄銀行 100%股權，本案於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26760 號函核准，並於 1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韓國金管會核准，買賣雙方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交割事宜，並於 106 年 2 月 13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106年度元大銀行大事紀要

2月	韓國韓新儲蓄銀行正式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5月	參與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融資。
	官網與行動銀行改版。
6月	電子票券平台上線(以數位通路交易累積點數兌換電子票券)。
8月	參與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融資保證措施」。
	元大校務網行動掃碼繳費功能。
	協助元大證券線上開戶身分驗證機制。
	成立電話行銷二組，電銷本行上架之保險商品。
9月	元大銀行企業戶線上客製化薪資轉帳管理。
11月	運用生物辨識技術進行行動銀行登入身份驗證(ios Touch ID)。
12月	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以他行帳號或信用卡驗證)。
	與「台灣吧」合作發行黑啤熊卡面之鑽金卡。

玖、總行及分支機構、海外據點、關係企業一覽表

資料日：107 年 03 月 31 日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營 業 部	(02) 2173-6680	(02) 2772-1909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華 山 分 行	(02) 2321-6600	(02) 2341-8217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大 安 分 行	(02) 2395-8199	(02) 2395-6619	100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之 1
中 正 分 行	(02) 2311-3166	(02) 2375-9911	10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45 號
城 中 分 行	(02) 2382-2888	(02) 2381-8399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南 門 分 行	(02) 2321-3300	(02) 2341-5222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9 號
西 門 分 行	(02) 2388-2768	(02) 2388-1928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延 平 分 行	(02) 2558-9222	(02) 2558-1700	103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57 號
承 德 分 行	(02) 2592-0000	(02) 2592-1209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大 同 分 行	(02) 2558-5869	(02) 2550-0879	103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中 山 分 行	(02) 2563-0900	(02) 2563-1886	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一段 59 號
中山北路分行	(02) 2521-7888	(02) 2521-06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5 號
圓 山 分 行	(02) 2598-6598	(02) 2598-6799	104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7 號
松 江 分 行	(02) 2516-8608	(02) 2516-1078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
南京東路分行	(02) 2545-8777	(02) 2545-8118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21 號
民 生 分 行	(02) 8712-9666	(02) 8712-7077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2 之 1 號
東台北分行	(02) 2577-1015	(02) 2578-4922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2 號
敦 化 分 行	(02) 2545-5569	(02) 2712-0196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1 樓前棟
延 吉 分 行	(02) 2778-6398	(02) 2778-1538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87 號
大和平分行	(02) 2343-2233	(02) 2392-313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97 之 1 號
光 復 分 行	(02) 8773-6667	(02) 8773-5068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之 1
東 門 分 行	(02) 2321-8833	(02) 2391-0202	106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33 號
信 義 分 行	(02) 2703-2569	(02) 2701-22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之 1 號
台 北 分 行	(02) 2705-7888	(02) 2755-3751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6 號
公 館 分 行	(02) 2369-3955	(02) 2369-3983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5 號
古 亭 分 行	(02) 2365-4567	(02) 2368-5959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忠 孝 分 行	(02) 8786-7778	(02) 8786-7758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永 春 分 行	(02) 2723-0688	(02) 2723-071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78 號
松 山 分 行	(02) 8785-7618	(02) 8785-9711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75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世 貿 分 行	(02) 2377-8568	(02) 2736-3866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23 號 1 樓
士 林 分 行	(02) 2837-6638	(02) 2835-5886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14 號
天 母 分 行	(02) 2871-2558	(02) 2871-1117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忠 誠 分 行	(02) 2838-5959	(02) 2838-0101	111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27 號
北 投 分 行	(02) 2898-2121	(02) 2897-9667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35 號
石 牌 分 行	(02) 2823-0857	(02) 2823-0758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120 號
文 德 分 行	(02) 2797-7988	(02) 2797-0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內 湖 分 行	(02) 8751-8759	(02) 8751-985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9 號
瑞 光 分 行	(02) 2627-1000	(02) 2627-1919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南 港 分 行	(02) 2783-2600	(02) 2783-1556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28 號
景 美 分 行	(02) 8663-6766	(02) 8663-3139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新 板 分 行	(02) 2953-6677	(02) 2953-886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3 號
板 橋 分 行	(02) 2953-6789	(02) 2953-3386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69 號
埔 墘 分 行	(02) 8952-0788	(02) 8952-082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25 號
東板橋分行	(02) 2955-9966	(02) 2954-7648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43 號
江 翠 分 行	(02) 2258-1188	(02) 2258-2298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321 號
汐 止 分 行	(02) 2641-7266	(02) 2641-7822	221 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 285 號
新店中正分行	(02) 2911-0058	(02) 2911-7858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新 店 分 行	(02) 2912-5799	(02) 2914-12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北 新 分 行	(02) 2218-1399	(02) 2218-1655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1 號
秀 朗 分 行	(02) 8921-9218	(02) 8921-9238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253 號
永 和 分 行	(02) 8231-1288	(02) 8231-1277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雙 和 分 行	(02) 2245-7198	(02) 2245-069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中 和 分 行	(02) 2245-6789	(02) 2245-567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連 城 分 行	(02) 2240-5100	(02) 2240-2830	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87 號
土 城 分 行	(02) 2270-3030	(02) 2260-5151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金 城 分 行	(02) 2273-2899	(02) 2273-5559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46 號
樹 林 分 行	(02) 2675-7268	(02) 2675-7255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北三重分行	(02) 2982-9192	(02) 2989-3060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三 重 分 行	(02) 2983-2255	(02) 2988-5810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南新莊分行	(02) 2203-7676	(02) 2202-6017	242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107 號
上新莊分行	(02) 2990-0999	(02) 2993-32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新莊分行	(02) 2996-7999	(02) 8992-6322	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蘆洲分行	(02) 2281-8958	(02) 2281-0266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羅東分行	(03) 956-8966	(03) 956-2333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8 號
新竹分行	(03) 545-6688	(03) 545-6008	300 新竹市民生路 276 號
竹科分行	(03) 666-7888	(03) 666-7688	300 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67 號
大統分行	(03)523-6600	(03) 525-7700	300 新竹市林森路 196 號
東新竹分行	(03) 564-3500	(03) 564-1873	300 新竹市關新路 23 號
竹北分行	(03) 555-9199	(03) 555-7200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新壠分行	(03) 494-3000	(03) 494-3648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52 號
中壠分行	(03) 426-6007	(03) 426-601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平鎮分行	(03) 494-2690	(03) 494-3061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18 號
北桃園分行	(03) 326-1234	(03) 326-0707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194 號
成功分行	(03) 337-8588	(03) 336-6666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1 樓
桃園分行	(03) 356-5000	(03) 356-5001	330 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75 號
桃興分行	(03) 338-5518	(03) 338-561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51 之 2 號
林口分行	(03) 328-8999	(03) 328-8668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118 號
長庚分行	(03) 397-5678	(03) 397-4567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南崁分行	(03) 312-9550	(03) 312-9551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9 號
苗栗分行	(037) 336-678	(037) 336-718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0 號
台中分行	(04) 2227-1799	(04) 2220-7499	400 台中市自由路 2 段 8 號
復興分行	(04) 2261-6889	(04) 2262-1060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2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 2226-8800	(04) 2226-8700	404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213 號
崇德分行	(04) 2232-9961	(04) 2233-1818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水湳分行	(04) 2293-8998	(04) 2296-2702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39 號
文心分行	(04) 2297-0068	(04) 2296-5966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中港分行	(04) 2465-0889	(04) 2465-0989	407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00 號
南屯分行	(04) 2471-6066	(04) 2471-6266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71 號
太平分行	(04) 2270-2688	(04) 2273-6000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53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大 里 分 行	(04) 2492-2288	(04) 2496-9422	412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 724 號
大里德芳分行	(04) 2418-0538	(04) 2418-0738	412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 113 號
豐 仁 分 行	(04) 2515-6777	(04) 2515-9299	420 台中市豐原區仁愛街 6 號
豐 原 分 行	(04) 2529-3366	(04) 2524-0028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
沙鹿中山分行	(04) 2662-1999	(04) 2662-2050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28 號
沙 鹿 分 行	(04) 2665-6656	(04) 2663-3852	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5 號
大 甲 分 行	(04) 2688-6088	(04) 2688-6366	437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號
彰 化 分 行	(04) 726-7001	(04) 726-6992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898 號
彰 興 分 行	(04) 729-1688	(04) 729-2199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40 號
鹿 港 分 行	(04) 778-5799	(04) 777-9779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21 號
員 林 分 行	(04) 835-6403	(04) 835-2653	510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283 號
北 斗 分 行	(04) 887-3881	(04) 887-3886	521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 166 號
草 屯 分 行	(049) 232-1661	(049) 232-1800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嘉 義 分 行	(05) 232-7469	(05) 232-6415	600 嘉義市中興路 185 號
南嘉義分行	(05) 229-0666	(05) 223-9630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8 號
斗 南 分 行	(05) 597-1138	(05) 597-1139	630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67 號
虎 尾 分 行	(05) 633-9169	(05) 633-9423	63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斗 信 分 行	(05) 535-1799	(05) 535-1313	640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府 城 分 行	(06) 228-1281	(06) 222-2415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5 號
台 南 分 行	(06) 293-8688	(06) 293-8699	700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48 號
西台南分行	(06) 223-0006	(06) 228-6651	700 台南市中西區金華路三段 230 號
府 東 分 行	(06) 268-7815	(06) 267-3371	701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348 號
灣 裡 分 行	(06) 262-3260	(06) 262-5069	702 台南市南區灣裡路 211 巷 88 弄 12 之 6 號
北 府 分 行	(06) 226-6120	(06) 226-7357	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57 號
開 元 分 行	(06) 238-3125	(06) 236-3661	704 台南市北區勝利路 461 號
安 和 分 行	(06) 255-1236	(06) 256-9941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26 號
安 南 分 行	(06) 355-9083	(06) 356-244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79 號
永 康 分 行	(06) 312-6789	(06) 312-1528	710 台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佳 里 分 行	(06) 721-4888	(06) 721-0249	722 台南市佳里區文化路 278 號
新 營 分 行	(06) 633-3300	(06) 633-7033	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營業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高雄分行	(07) 282-2101	(07) 282-2168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前金分行	(07) 272-2766	(07) 272-6595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217 號
苓雅分行	(07) 223-5550	(07) 2247-638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58 號
鹽埕分行	(07) 550-5378	(07) 550-5376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 號
旗津分行	(07) 571-5898	(07) 571-0704	805 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 106 號
三多分行	(07) 332-2726	(07) 332-2662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 83 號
前鎮中山分行	(07) 336-2020	(07) 335-6673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2 號
前鎮分行	(07) 821-4581	(07) 815-1607	806 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二路 517 號
三民分行	(07) 395-1588	(07) 395-3288	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715 號
十全分行	(07) 316-0699	(07) 323-5290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18 號
大昌分行	(07) 381-4488	(07) 385-8095	807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501 號
右昌分行	(07) 364-9911	(07) 365-6634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1 號
小港分行	(07) 806-3799	(07) 807-0399	8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678 號
左營分行	(07) 581-0898	(07) 581-079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明誠分行	(07) 556-7188	(07) 556-7371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
博愛分行	(07) 558-6088	(07) 558-3699	813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491 號
高鳳分行	(07) 740-3699	(07) 710-6619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342 號
五甲分行	(07) 831-9900	(07) 822-8863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90 號
澄清分行	(07) 732-6501	(07) 732-6758	833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金門分行	(082) 322-566	(082) 373-102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之 1 號
屏東分行	(08) 722-6060	(08) 722-6039	900 屏東市廣東路 115 號
屏東分行	(08) 735-0426	(08) 737-0121	900 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東信分行	(089) 324-351	(089) 324-734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427 號
花蓮分行	(03) 831-1708	(03) 832-1169	970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 167 號
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	(02) 2173-6699	(02) 2772-2513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香港分行	(852)2511-1719	(852)2511-1897	Suite 3418, 34/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海外據點-子行	電話	傳真	地址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63) 2 845 3838	(63) 2 845 3839	Ground Floor, Chatham House Building, 116 Valero Cor. V.A. Rufino Stree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Alabang Branch	(63) 2 804 3628 (63) 2 804 3692	(63) 2 804 3629	Unit G3, Park Trade Center, Investment Driv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Philippines, Inc. Ortigas Branch	(63) 2 655 5630 (63) 2 477 7474	(63) 2 655 5690	Commercial Unit 4, East of Galleria Bldg., Topaz St., Ortigas Center, Pasig City, Philippines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82)2 6022 3700	(82) 2 519 2753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Yuanta Savings Bank Korea Co., Ltd. Euljiro Branch	(82)2 6022 3700 轉 3 號	(82) 2 915 1196	International Building 13F, 109,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Korea

海外據點-辦事處	電話	傳真	地址
緬甸代表人辦事處	(95) 01 230 4405 ext. 8533	(95) 01 230 5657	Suite 607, Level 6, 611 Hledan Centre, Corner of Pyay Road and Hledan Road, Kamayut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關係企業	電話	傳真	地址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02) 2173-6039	(02) 2772-5825	10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7 樓

附件一：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范志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67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106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94,342,097仟元及新臺幣6,484,425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考量主管機關對於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係考量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歷史損失率與回收率及擔保品價值等參數，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與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106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貼現及放款之分類；抽樣檢查減損發生率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民國106年12月31日商譽帳面金額為新臺幣2,351,479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模型中所採用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郭柏如

陳賢儀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605,040	3	\$	11,770,628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6,331,574	5		99,281,259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三)		84,342,923	10		75,856,017	9
融資產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9,180,000	1		6,249,30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5,625,696	2		18,768,13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1,676	-		2,852,04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87,857,672	55		490,845,954	5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141,727,769	16		84,420,516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26,743,729	3		14,741,656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34,671,976	4		49,570,202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6,778,256	1		6,079,96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59,195	-		1,083,27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二)		2,574,712	-		2,545,0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五)		383,565	-		437,75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		1,596,441	-		2,409,515	-
(三十七)								
資產總計			\$	882,860,224	100	\$	866,911,311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四)	\$	10,541,967	1	\$	25,624,867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十五)		2,978,553	1		5,332,985	1
融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11,240,704	1		7,786,56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18,228,206	2		13,277,87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8,003	-		918,81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739,208,515	84		713,029,940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3,000,000	4		38,0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十九)		1,611,059	-		2,234,69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 一)及(三十七)		1,133,997	-		1,197,3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179,605	-		194,23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二)		1,236,459	-		1,060,123	-
負債總計				820,047,068	93	808,657,433 93		
權益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三)		42,652,845	5		41,521,815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6,038,882	-		6,038,882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95,084	1		5,216,59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07,785	-		256,66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08,957	1		5,699,71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9,603	-	(	479,789)	-
權益總計				62,813,156	7	58,253,87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2,860,224	100	\$	866,911,3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4,426,861	95	\$	13,777,724	98	5
51000 減：利息費用		(	5,214,531)	(34)	(	5,180,125)	(37)	1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		<u>9,212,330</u>	<u>61</u>		<u>8,597,599</u>	<u>61</u>	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3,095,273	20		2,832,863	20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 (二十九)		1,861,290	12		1,700,479	12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三十)		386,707	3		260,914	2	48
49600 兌換損益		(	285,874)	(2)	(	76,776)	-	272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166)	-	(	763)	-	(7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300)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一)		228,531	2		73,682	1	210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 投資損益			631,474	4		614,210	4	3
淨收益			<u>15,129,565</u>	<u>100</u>		<u>14,001,908</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	311,230)	(2)	(	1,006,950)	(7)	(6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二)	(	4,480,267)	(29)	(	3,909,076)	(28)	1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三)	(	329,492)	(2)	(	292,832)	(2)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	(	2,548,031)	(17)	(	2,441,043)	(18)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460,545</u>	<u>50</u>		<u>6,352,007</u>	<u>45</u>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	717,538)	(5)	(	757,052)	(5)	(5)
64000 本期淨利		\$	<u>6,743,007</u>	<u>45</u>	\$	<u>5,594,955</u>	<u>40</u>	21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百 分 比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0,831)	-	\$	125,847	1	(13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五)及(二十六)		2)	-	(	46,917)	(1)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81	-	(	21,090)	-	(1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104,391)	(1)	(	316,140)	(2)	(67)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602,316	4		145,447	1	314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及(三十五)	(	8,531)	-	(	5,540)	-	54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55,342	3	(\$	118,393)	(1)	(48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8,349	48	\$	5,476,562	39	31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743,007	45	\$	5,594,955	40	21
			\$	6,743,007	45	\$	5,594,955	40	21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198,349	48	\$	5,476,562	39	31
			\$	7,198,349	48	\$	5,476,562	39	3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六)	\$		1.58	\$		1.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業			主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53,779,4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3,67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8,282	(28,282)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8,197	-	-	(2,338,1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02,084)	-	-	-	(1,002,084)	
105 年度淨利	-	-	-	5,594,955	-	-	-	5,594,95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4,757	(316,140)	139,907	(46,917)	(118,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99,712	(316,140)	139,907	(46,917)	5,476,562	
105 年12月31日餘額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357,100	2	\$ 58,253,878	
民國106年度									
106 年1月1日餘額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357,100	2	\$ 58,253,8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78,48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1,124	(251,124)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31,030	-	-	(1,131,03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39,071)	-	-	-	(2,639,071)	
106 年度淨利	-	-	-	6,743,007	-	-	-	6,743,00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50)	(104,391)	593,785	(2)	455,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08,957	(104,391)	593,785	(2)	7,198,349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236,685	\$ 62,813,156	

民國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5年度淨利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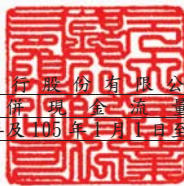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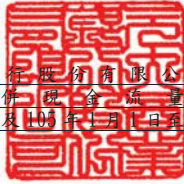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460,545	\$ 6,352,0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676	199,380
攤銷費用	111,816	93,45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1,078	1,484,813
利息費用	5,214,531	5,180,125
利息收入	(14,426,861)	(13,777,724)
股利收入	(120,088)	(120,2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55,969)	(28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2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6	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2,163,209)	(1,827,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86,906)	9,683,63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05,669	(1,765,434)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783,007	(13,439,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6,800,775)	(42,181,7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2,006,340)	(76,3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987,088	19,619,867
其他資產減少	776,115	3,191,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082,900)	(6,276,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18,854)	(4,217,568)
應付款項增加	4,864,857	1,470,401
存款及匯款增加	25,902,272	48,798,00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22,347)	(657,210)
負債準備增加	44,720	26,329
其他負債增加	175,183	15,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709,853)	11,776,577
收取之利息	14,397,067	13,938,607
收取之股利	120,088	120,287
支付之利息	(5,133,137)	(5,121,390)
支付之所得稅	(442,713)	(474,4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68,548)	20,239,654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1,064
對子公司之收購	-	1,846,577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15,491)	(396,14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26,194	4,871
取得無形資產	(36,247)	(3,825)
處分無形資產	-	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25,544)	1,515,25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減少)	3,454,142	(2,792,0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67,59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9)	(3,138)
發放現金股利	(2,639,071)	(1,002,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3,808)	1,202,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7,042)	(522,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344,942)	22,435,6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73,675	77,538,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28,733	\$ 99,973,6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05,040	\$ 11,770,62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843,693	81,953,74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80,000	6,249,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28,733	\$ 99,973,6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前身為「亞太商業銀行」，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獲財政部之許可設立，並於同年 2 月 12 日正式營業，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其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並於同年 9 月奉准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6 年 4 月 2 日「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子公司，並經民國 96 年 6 月股東會同意更名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年 9 月 23 日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公司與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增進整合行銷，降低營運成本，發揮經營績效，於 105 年 1 月 21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合併，以 105 年 9 月 11 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及元大財產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320920 號函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
- (五)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保險代理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88 個國內分行暨二個海外辦事處。
- (六)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2,975 人。
- (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係為持有合併公司 100% 股權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合併公司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因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與大眾銀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詳附註一(四)，故揭露與大眾銀行合併後財務報表按 IFRS9 分類衡量之主要影響。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按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判斷重分類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額分別為\$115,037,838、\$154,037,715 及\$169,230,892，授信資產及各項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採預期損失模式，另參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綜上對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係調減保留盈餘\$2,471,314 及調增其他權益\$1,450,738。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

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別分類。
4. 合併公司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合併公司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四(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本公司	元大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國際租賃)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100.00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儲蓄銀行存 放款業務	100.00	100.00	註2及註3

註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由「東洋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代行股東臨時會職權)決議通過，以現金給

付方式向 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收購其子公司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乙案。本案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在案，併購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交易總價金為韓圓 1,434.26 億元(約合新臺幣 40.82 億元)，交割後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成為本公司第二家百分之百持股之海外子公司。

註3: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由「韓新儲蓄銀行株式會社」更名為「元大儲蓄銀行株式會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調整。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因交割外幣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

A.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B.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合併公司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項目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子公司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

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票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若合併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 B.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七款及第十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累積評價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 C.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予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續後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C.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指定係為：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 (1)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合併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9) 其他依合併公司內部政策判斷之指標。

3.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並區分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單獨發生減損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損失，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含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金額依金融資產之性質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或「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如該金融資產係浮動利率，衡量減損損失所用之折現率係按合約決定之現時有效利率。

無論是否可能取得擔保品，計算質押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均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金融資產若為組合評估減損，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係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例如，以考量資產類型、逾期狀況及其他攸關因子之信用風險評估流程或評等流程為基礎）。所選用之特性代表債務人依所評估資產之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攸關。

組合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以與該組合內金融資產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資產相關歷史損失率及回收率為基礎。該等歷史損失經驗係基於現時可觀察資料調整，以反映未影響歷史損失經驗期間之現時狀況之影響，並排除現時已不存在之歷史期間狀況之影響。

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如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付款情況或可表徵組合已發生損失及損失幅度之其他因素之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合併公司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損失估計與實際損失經驗之差異。

當對銀行或客戶之放款確定無法收回時，將帳面金額和相關之備抵帳戶沖銷。當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必要之法律程序且減損之金額可以確定時，始沖銷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

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減損迴轉日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按下列分類方式，確實

評估分類。分類方式係將授信資產除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依前述規定，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

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第一類放款扣除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金融工具

1.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2.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折舊之提列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覆核並做適當的調整。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0~5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年

什項設備 4~21 年

租賃改良物 3~5 年

2. 不動產及設備之維修或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改良或是大修費用則列為資本支出。
3. 資產出售及淘汰時，成本及累計折舊皆自各自相關科目沖銷，其處分資產之損益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二)租賃

1. 租賃合約依據 IFRSs 規定，分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目下。

(2) 融資租賃

- A.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融資租賃負債列於「其他金融負債」項目下。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B.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合併公司於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份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5.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作為認定成本，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6. 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每年定期由外部鑑價公司鑑價，合併公司管理部門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依外部鑑價報告檢視投資性不動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來決定其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不反映將可改善或增益該不動產之未來資本支出，亦不反映源自未來支出之相關未來效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譽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規定，因企業合併移轉對價大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合併公司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發生減損時，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餘額列帳。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2.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3.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

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4.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5.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八) 財務保證合約

1.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2.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
 -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3.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4.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期間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對未來全部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

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為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合併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款（或應收退稅款）係根據相關轄區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係屬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本期所得稅應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於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和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1)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

(2) 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3)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二十一)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二十二)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三)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反之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報導

1.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
2.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合併公司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需運用適當專業判斷。合併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放款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合併公司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546,325	\$ 4,119,370
存放銀行同業	16,290,318	6,124,388
待交換票據	1,752,942	1,490,562
超額期貨保證金	15,455	36,308
合 計	<u>\$ 21,605,040</u>	<u>\$ 11,770,628</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8,741,857	\$ 5,677,21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9,162,214	17,269,135
拆放銀行同業	4,470,290	7,121,180
國外子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1,803,495	4,719,456
存放央行	2,153,718	1,394,274
央行定期存單	-	63,100,000
合 計	<u>\$ 46,331,574</u>	<u>\$ 99,281,259</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及結構型存款之日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39,319,978	\$ 43,049,196
商業本票	17,092,496	8,092,291
金融債	10,623,044	10,030,912
政府公債	8,626,631	774,088
可轉換公司債	4,649,201	4,641,783
上市櫃股票	1,375,670	6,833
定期存單	530,003	4,284,249
受益憑證	200,000	-
衍生金融工具	1,438,535	2,673,41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7,365	302,989
小 計	84,342,923	73,855,755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結構型商品	-	2,000,00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62
小 計	-	2,000,262
合 計	\$ 84,342,923	\$ 75,856,017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1,937,505	\$ 1,717,99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76,215)	(17,518)
合 計	\$ 1,861,290	\$ 1,700,479

1.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及混合工具所做之指定。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180,000	\$ 6,249,307
利率區間	0.31%~0.42%	0.38%~2.40%
約定賣回價格	\$ 9,182,469	\$ 6,255,2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1,240,704	\$ 7,786,562
利率區間	1.30%~1.81%	0.10%~2.15%
約定買回價格	\$ 11,310,017	\$ 7,802,956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信用卡款	\$ 5,693,431	\$ 5,130,931
應收承購帳款	3,857,288	2,043,560
應收利息	2,034,651	2,004,236
應收即期外匯款	1,945,560	6,254,828
應收承兌票款	1,140,712	1,650,748
應收帳款	1,015,376	1,561,248
其他應收款	140,618	278,095
小計	15,827,636	18,923,646
減：備抵呆帳	(201,940)	(155,512)
合計	\$ 15,625,696	\$ 18,768,134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貼現	\$ 106,867	\$ 95,021
透支	165,750	265,950
短期放款	40,013,049	56,263,237
短期擔保放款	62,295,709	53,281,139
中期放款	91,491,602	97,068,212
中期擔保放款	114,737,927	109,658,592
長期放款	6,577,315	6,258,784
長期擔保放款	177,129,606	173,721,815
進出口押匯	49,253	33,710
應收帳款融資	718,491	261,421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64,494	854,023
小計	494,350,063	497,761,904
減：備抵呆帳	(6,484,425)	(6,785,565)
折價調整	(7,966)	(130,385)
合計	\$ 487,857,672	\$ 490,845,954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6,785,565	\$ 6,448,936
加：企業合併取得	-	65,918
本期提列數	676,415	956,683
減：本期出售迴轉金額	-	(60,897)
本期沖銷	(869,796)	(600,730)
匯兌差額	(107,759)	(24,345)
期末餘額	\$ 6,484,425	\$ 6,785,565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68,075	\$ 564,744
加：企業合併取得	-	590
本期提列數	102,963	602,980
減：本期沖銷	(76,832)	(788,655)
匯兌差額	(17,128)	(11,584)
期末餘額	\$ 377,078	\$ 368,075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風險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債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	\$ 70,264,920	\$ 81,301,046
短期票券	68,296,960	645,580
上市櫃股票	2,028,935	1,818,295
未上市櫃股票	362,446	362,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75,739	294,355
小計	141,729,000	84,421,851
減：累計減損	(1,231)	(1,335)
合計	\$ 141,727,769	\$ 84,420,516

1. 重分類資訊

（1）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政府公債，因合併公司持有意圖改變且有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E)規定，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其重分類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02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28,651,530	\$ -	\$ -
重分類後	-	4,950,298	23,701,232

(2)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40,473	\$ 5,264,1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136,050	24,116,649
	\$	28,176,523	\$ 29,380,794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18,716	\$ 5,175,1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36,975	23,681,639
	\$	28,055,691	\$ 28,856,822

(3) 上述政府公債如未於民國102年9月30日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526,541及損失\$243,821。

-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615,245及\$872,963。
-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6,713,342	\$ 14,674,155
公司債	30,387	67,501
合 計	\$ 26,743,729	\$ 14,741,656

-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77,644及\$243,402。
-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無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102年9月30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525,143	\$ 49,541,169
短期墊款	29,329	14,46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69,938	209,175
其他	<u>122,704</u>	<u>17,956</u>
小計	34,847,114	49,782,765
減：備抵呆帳	(<u>175,138</u>)	(<u>212,563</u>)
合計	<u>\$ 34,671,976</u>	<u>\$ 49,570,202</u>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12,781 及\$1,335,404。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合併公司因改變持有意圖，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將部分政府公債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68,224	\$ 1,291,881	\$ 374,671	\$ 75,351	\$ 137,469	\$ 336,779	\$ 115,543	\$ 6,699,918
本期增添數	-	251	22,804	5,500	19,460	26,207	1,041,269	1,115,491
本期處分數	(161,442)	(6,789)	(17,725)	(6,810)	(69,705)	(84,722)	-	(347,193)
重分類	832,257	122,638	75,508	-	183	8,280	(1,065,737)	(26,871)
匯兌差額	641	(8,260)	(3,090)	(351)	765	(193)	-	(10,4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5,039,680	1,399,721	452,168	73,690	88,172	286,351	91,075	7,430,857
<u>累 計 折 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308)	(112,382)	(30,353)	(96,179)	(173,736)	-	(619,958)
本期折舊	-	(36,116)	(87,294)	(10,800)	(16,100)	(60,370)	-	(210,680)
本期處分數	-	3,191	17,725	3,121	69,483	83,448	-	176,968
重分類	-	(3,492)	-	-	-	-	-	(3,492)
匯兌差額	-	2,751	1,752	312	(446)	192	-	4,5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0,974)	(180,199)	(37,720)	(43,242)	(150,466)	-	(652,60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5,039,680	\$ 1,158,747	\$ 271,969	\$ 35,970	\$ 44,930	\$ 135,885	\$ 91,075	\$ 6,778,256
<u>房 屋 及 建 築 物</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50,459	\$ 1,157,382	\$ 228,328	\$ 62,086	\$ 76,946	\$ 421,517	\$ 95,596	\$ 5,592,314
企業合併取得	170,760	7,180	-	1,785	69,813	-	-	249,538
本期增添數	-	7,770	146,370	20,310	15,198	26,311	180,190	396,149
本期處分數	-	-	(52,202)	(8,642)	(21,229)	(125,913)	-	(207,986)
重分類	656,965	127,058	53,768	189	1,172	15,042	(160,243)	693,951
匯兌差額	(9,960)	(7,509)	(1,593)	(377)	(4,431)	(178)	-	(24,0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68,224	1,291,881	374,671	75,351	137,469	336,779	115,543	6,699,918
<u>累 計 折 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3,958)	(110,437)	(24,554)	(46,535)	(221,497)	-	(576,981)
企業合併取得	-	(3,076)	-	(1,785)	(58,020)	-	-	(62,881)
本期折舊	-	(31,119)	(55,087)	(9,476)	(16,604)	(78,205)	-	(190,491)
本期處分數	-	-	51,545	5,192	21,189	125,474	-	203,400
重分類	-	(1,818)	-	(67)	-	320	(1,565)	(8,560)
匯兌差額	-	2,663	1,597	337	3,791	172	-	8,56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308)	(112,382)	(30,353)	(96,179)	(173,736)	-	(619,95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4,368,224	\$ 1,084,573	\$ 262,289	\$ 44,998	\$ 41,290	\$ 163,043	\$ 115,543	\$ 6,079,96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1,119	\$ 263,003	\$ 1,224,122
重分類	(8,277)	(12,346)	(20,62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52,842	250,657	1,203,499
累 計 折 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457)	(35,457)
本期折舊	-	(6,996)	(6,996)
重分類	-	3,492	3,4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8,961)	(38,961)
累 計 減 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本期迴轉數	45	-	4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5,343)	-	(105,34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847,499	\$ 211,696	\$ 1,059,195
成 本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20,723	\$ 390,028	\$ 2,010,751
本期處分數	(2,639)	-	(2,639)
重分類	(656,965)	(127,025)	(783,9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61,119	263,003	1,224,122
累 計 折 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365)	(28,365)
本期折舊	-	(8,889)	(8,889)
重分類	-	1,797	1,79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5,457)	(35,457)
累 計 減 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105,425)	-	(105,425)
本期迴轉數	37	-	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388)	-	(105,38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855,731	\$ 227,546	\$ 1,083,277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136,179 及\$1,154,712，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市場資料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其他評價方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497 及\$38,03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855 及\$2,744，其中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03 及\$499。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2,334,641	\$ 322,092	\$ 4,756	\$ 2,661,489
本期增添數	-	36,247	-	36,247
本期處分數	-	(21,246)	-	(21,246)
重分類	-	54,763	-	54,763
匯兌差額	16,838	520	195	17,5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351,479	392,376	4,951	2,748,806
<u>累 計 攤 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182)	(216)	(116,398)
本期攤銷	-	(68,119)	(319)	(68,438)
本期處分數	-	21,246	-	21,246
重分類	-	(10,152)	-	(10,152)
匯兌差額	-	(332)	(20)	(3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3,539)	(555)	(174,094)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351,479	\$ 218,837	\$ 4,396	\$ 2,574,712
成 本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1,924,395	\$ 297,962	\$ -	\$ 2,222,357
企業合併取得	435,597	4,437	5,051	445,085
本期增添數	-	3,825	-	3,825
本期處分數	-	(34,067)	-	(34,067)
重分類	-	50,375	-	50,375
匯兌差額	(25,351)	(440)	(295)	(26,0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2,334,641	322,092	4,756	2,661,489
<u>累 計 攤 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086)	-	(89,086)
本期攤銷	-	(61,311)	(225)	(61,536)
本期處分數	-	34,052	-	34,052
匯兌差額	-	163	9	17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6,182)	(216)	(116,39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334,641	\$ 205,910	\$ 4,540	\$ 2,545,091

1. 本公司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1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B. 成長率：係以保守之最佳估計未來 10 年之現金流量。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商譽減損之測試：

(1) 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基礎：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按營運部門可辨識之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所使用之現金流量係以管理階層核定之 5 年期財務預算為計算基礎。

(2) 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風險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計算而得。

B. 成長率：係以韓國過去三年 GDP 平均成長率計算。

3.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經評估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將不致使其帳面金額超過可回收金額，故並未有應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用於計算本公司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0.23%及 0.00%暨 8.81%及 0.0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用於計算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折現率及成長率分別為 10.90%及 3.70%暨 11.30%及 3.90%。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以現金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企業合併收購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對價超過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後淨額\$435,597 認列為商譽，請參閱附註六(三十七)。

(十三) 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130,307	\$ 1,979,288
預付款項	87,535	89,434
其他遞延費用	78,764	85,736
補償性資產	112,283	107,856
其他	187,552	147,201
合 計	<u>\$ 1,596,441</u>	<u>\$ 2,409,515</u>

補償性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54	\$ 2,289
透支銀行同業	129,327	1,018,133
銀行同業拆放	5,593,217	19,735,710
中華郵政轉存款	4,819,369	4,868,735
合 計	<u>\$ 10,541,967</u>	<u>\$ 25,624,867</u>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工具	\$ 1,832,213	\$ 2,994,670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	1,144,750	2,380,330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590	(42,015)
小 計	<u>1,146,340</u>	<u>2,338,315</u>
合 計	<u>\$ 2,978,553</u>	<u>\$ 5,332,985</u>

1. 針對合併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債券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CNY\$2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60%
發行期間	三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 及\$46,917。

(十六) 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946,099	\$ 6,257,362
應付獎金	1,807,499	1,282,427
待交換票據	1,753,770	1,490,562
應付承兌匯票	1,140,712	1,650,748
應付利息	1,080,848	996,395
應付帳款	466,265	350,777
應付承購帳款	457,394	357,251
應付費用	431,453	313,924
應付代收款	214,024	192,130
其他應付款	8,930,142	386,297
合 計	<u>\$ 18,228,206</u>	<u>\$ 13,277,873</u>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3,716,662	\$ 3,432,215
活期存款	103,683,237	108,174,279
定期存款	198,367,651	204,203,401
可轉讓定期存單	42,669,000	32,932,500
儲蓄存款	390,486,038	364,022,417
匯款	285,927	265,128
合 計	<u>\$ 739,208,515</u>	<u>\$ 713,029,940</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33,000,000</u>	<u>\$ 38,000,000</u>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u>100年第一期次順位</u>
流通在外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三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5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95%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甲券)
流通在外面額	\$1,6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一期次順位(乙券)
流通在外面額	\$4,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3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7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5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四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1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4年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1,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4.10%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無到期日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0%
發行期間	十年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十九) 其他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本金	\$ 1,557,133	\$ 2,110,711
撥入放款基金	53,402	122,171
應付租賃款	524	1,813
合 計	<u>\$ 1,611,059</u>	<u>\$ 2,234,695</u>

(二十) 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15,691	\$ 758,862
保證責任準備	177,571	326,273
訴訟損失準備(註)	112,283	107,856
其他	28,452	4,347
合 計	<u>\$ 1,133,997</u>	<u>\$ 1,197,338</u>

註：訴訟損失準備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326,273	\$ 401,251
減：本期迴轉數	(148,300)	(74,850)
匯兌差額	(402)	(128)
期末餘額	<u>\$ 177,571</u>	<u>\$ 326,27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76,426	\$ 1,174,2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1,715)	(423,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04,711</u>	<u>\$ 750,30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74,207	(\$ 423,904)	\$ 750,303
當期服務成本	23,424	-	23,424
利息費用(收入)	17,613	(6,359)	11,254
	<u>1,215,244</u>	<u>(430,263)</u>	<u>784,9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984	1,98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8,168	-	28,168
經驗調整	9,119	-	9,119
	<u>37,287</u>	<u>1,984</u>	<u>39,271</u>
提撥退休基金	-	(8,923)	(8,923)
支付退休金	(76,105)	65,487	(10,618)
106年12月31日	<u>\$ 1,176,426</u>	<u>(\$ 371,715)</u>	<u>\$ 804,7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256,913	(\$ 408,549)	\$ 848,364
當期服務成本	27,306	-	27,306
利息費用(收入)	21,367	(6,945)	14,422
	<u>1,305,586</u>	<u>(415,494)</u>	<u>890,0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7	3,16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581)	-	(38,581)
經驗調整	(87,697)	-	(87,697)
	<u>(126,278)</u>	<u>3,167</u>	<u>(123,111)</u>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869	(869)	-
提撥退休基金	-	(10,708)	(10,708)
支付退休金	(5,970)	-	(5,970)
105年12月31日	<u>\$ 1,174,207</u>	<u>(\$ 423,904)</u>	<u>\$ 750,30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678及\$41,728。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

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35,074)	\$ 36,473	\$ 32,656	(\$ 31,629)
現值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 36,887)	\$ 38,423	\$ 34,592	(\$ 33,446)
現值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838。
(8)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國外子行退休辦法：

- (1)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6,235 及 \$4,76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62 及\$1,664。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4,745 及 \$3,797，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922 及\$5,020。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1,903 及\$109,471。

(二十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950,066	\$ 889,302
存入保證金	219,766	130,358
其他	66,627	40,463
合 計	<u>\$ 1,236,459</u>	<u>\$ 1,060,123</u>

(二十三)股本

-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42,652,84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265,285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0,000,000 及\$41,521,815，各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4,152,182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1,131,030，股數為 113,103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338,197，股數為 233,820 仟股，每股面額為\$10 元，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四)資本公積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組成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資公司股權淨值影響數	合計
<u>\$ 5,990,975</u>	<u>\$ 47,783</u>	<u>\$ 124</u>	<u>\$ 6,038,882</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本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 (1)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2) 因「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銀行業兼營證券業務者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3) 依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之種類，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 3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並提請股東會核議。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 (2)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78,487		\$ 1,443,671	
特別盈餘公積	251,124		28,282	
現金股利	2,639,071	\$ 0.6356	1,002,084	\$ 0.2557
股票股利	1,131,030	0.2724	2,338,197	0.5967
合 計	<u>\$ 5,699,712</u>		<u>\$ 4,812,234</u>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其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12,687	
特別盈餘公積	(446,244)	
現金股利	5,142,514	0.6955
合 計	<u>\$ 6,708,957</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 (5) 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691)	(\$ 357,100)	\$ 2	(\$ 479,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872,258	-	872,258
－ 本期已實現數	-	(269,942)	-	(269,94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104,391)	-	-	(104,391)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2)	(2)
所得稅影響數	-	(8,531)	-	(8,53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27,082)</u>	<u>\$ 236,685</u>	<u>\$ -</u>	<u>\$ 9,603</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3,449	(\$ 497,007)	\$ 46,919	(\$ 25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	289,827	-	289,827
－ 本期已實現數	-	(144,380)	-	(144,3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之變動數	(316,140)	-	-	(316,140)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46,917)	(46,917)
所得稅影響數	-	(5,540)	-	(5,540)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122,691)	(\$ 357,100)	\$ 2	(\$ 479,789)

(二十七) 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1,198,450	\$ 10,557,30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839,288	2,497,15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36,348	599,46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80,198	64,37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0,785	20,797
其他利息收入	31,792	38,636
小 計	14,426,861	13,777,724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4,087,896)	(4,047,512)
金融債券息	(831,325)	(883,689)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8,153)	(155,78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9,234)	(33,68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59,470)	(56,082)
其他利息費用	(8,453)	(3,375)
小 計	(5,214,531)	(5,180,125)
合 計	\$ 9,212,330	\$ 8,597,599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 1,282,417	\$ 1,011,342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166,139	771,839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收入	980,925	1,291,965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848,381	785,812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5,137	75,092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136,268	112,080
小 計	4,489,267	4,048,130
<u>手續費費用</u>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費用	(1,139,409)	(907,515)
信託業務手續費費用	(7,800)	(6,699)
保經代業務手續費費用	-	(53,500)
授信業務手續費費用	(14,767)	(17,540)
外匯業務手續費費用	(30,313)	(31,813)
存匯業務及其他手續費費用	(201,705)	(198,200)
小 計	(1,393,994)	(1,215,267)
合 計	\$ 3,095,273	\$ 2,832,863

註：(1)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2,680及\$663。

(2)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華息金額分別為\$8及\$6。

(以下空白)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317,559	\$ 956,494
商業本票	107,079	36,427
定期存單	103,009	11,405
股票	1,354 (	15,454)
受益憑證	51	3,727
應付金融債	(63,756) (	112,141)
匯率連結商品	349,338	2,032,496
權益連結商品	8,055 (	23,394)
利率連結商品	(262,187)	347,04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706
小 計	1,560,502	3,238,31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191,300	269,245
商業本票	(2,067)	160
定期存單	(2,929)	9,099
股票	14,451 (	673)
受益憑證	6 (	3,575)
應付金融債	(43,603)	67,397
匯率連結商品	140,938 (	1,462,577)
權益連結商品	(124) (	731)
利率連結商品	2,816 (	414,73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	1,450)
小 計	300,788 (	1,537,835)
合 計	\$ 1,861,290	\$ 1,700,479

1.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利息淨收益、處分損益及股利收入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淨收益	\$ 1,099,551	\$ 1,156,354
處分淨利益	457,628	2,078,207
股利收入	3,323	3,753
合 計	\$ 1,560,502	\$ 3,238,314

2. 匯率連結商品包括遠期匯率合約、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選擇權等匯率相關商品。
3.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及利率連結選擇權與期貨等利率相關商品。

4. 權益連結商品包括權益類期貨及嵌入式股權結構型商品。

5. 當合併公司指定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

(三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16,765	\$ 116,534
處分利益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262,964	197,226
上市櫃股票	13,688	79,321
小計	276,652	276,547
處分損失		
債券(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 (	6,268) (	2,596)
上市櫃股票 (	442) (	129,038)
未上市櫃股票	-	(533)
小計	(6,710)	(132,167)
合計	\$ 386,707	\$ 260,914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32,517	\$ 39,484
放款違約金收入	26,127	28,3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61
財產交易及報廢淨利益	156,296	285
其他淨利益	13,591	5,514
合計	\$ 228,531	\$ 73,682

(三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3,887,815	\$ 3,325,049
勞健保費用	225,986	214,757
退休金費用	154,365	157,8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101	211,387
合計	\$ 4,480,267	\$ 3,909,07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01%至 5%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00 及 \$27,6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民國 106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27,600，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一致。

(三十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10,680	\$ 190,49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6,996	8,8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8,438	61,536
遞延資產攤銷費用	43,378	31,916
合 計	<u>\$ 329,492</u>	<u>\$ 292,832</u>

(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捐	\$ 645,315	\$ 680,933
租金	521,123	535,355
修繕費	210,604	208,640
保險費	221,284	190,222
勞務費	147,062	111,197
其他	802,643	714,696
合 計	<u>\$ 2,548,031</u>	<u>\$ 2,441,043</u>

(三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20,837	\$ 773,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 (估數)	195,262	1,827
本期所得稅總額	<u>625,575</u>	<u>775,4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1,963	(18,417)
所得稅費用	<u>\$ 717,538</u>	<u>\$ 757,05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531	\$ 5,5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781)	21,09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7,568	\$ 1,081,468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05)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0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5,262)	1,82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於本年度使用	(21,189)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68,635	196,38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項目、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	(633,251)	(522,632)
所得稅費用	<u>\$ 717,538</u>	<u>\$ 757,052</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09,032	(\$ 61,039)	\$ -	(\$ 1,522)	\$ 146,47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28,980	2,560	6,781	(121)	138,2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94	41,383	-	14	78,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益	36,915	(58,875)	-	-	(21,960)
虧損扣抵	11,735	(9,963)	-	(836)	936
信用卡遞延收入	4,065	(782)	-	-	3,283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損益	2,874	(2,788)	-	-	86
商譽攤銷	(139,117)	(20,610)	-	56,677	(103,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22,037)	-	(8,531)	(11)	(30,57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56)	-	-	-	(20,956)
土地重估增值	(11,853)	11,900	-	(47)	-
其他	6,487	6,251	-	-	12,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243,519</u>	<u>(\$ 91,963)</u>	<u>(\$ 1,750)</u>	<u>\$ 54,154</u>	<u>\$ 203,96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37,751	\$ 383,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232)	(179,605)
合計	<u>\$ 243,519</u>	<u>\$ 203,960</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其他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0,627	(\$ 51,595)	\$ -	\$ -	\$ 209,0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1,347	(153,953)	-	-	37,39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44,222	5,848	(21,090)	-	128,980
虧損扣抵	11,079	657	-	(1)	11,735
信用卡遞延收入	5,361	(1,296)	-	-	4,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益	(199,914)	236,829	-	-	36,915
商譽攤銷	(118,507)	(20,610)	-	-	(139,1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22,095)	5,597	(5,540)	1	(22,037)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999)	-	-	43	(20,956)
境外應稅商品 評價損益	(3,190)	6,064	-	-	2,874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	(12,308)	-	455	(11,853)
	3,303	3,184	-	-	6,4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淨額	<u>\$ 251,234</u>	<u>\$ 18,417</u>	<u>(\$ 26,630)</u>	<u>\$ 498</u>	<u>\$ 243,51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5,950	\$ 437,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4,716)	(194,232)
合計	<u>\$ 251,234</u>	<u>\$ 243,519</u>

-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89,827，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09 年。
-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為\$572,966，該等虧損扣抵依當地法令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15 年。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至民國102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核至民國103年度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核至民國100年度
元大國際租賃	核至民國104年度

7.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復查及行政救濟並業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8. 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股東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9.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2,625，民國 105 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75%及 2.23%。
1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64,212 及\$27,912，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三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6,743,007	4,265,285	<u>\$ 1.58</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5,594,955	4,265,285	<u>\$ 1.31</u>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民國 105 年度調整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5 元。

(三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 10500026760 號函)及 105 年 4 月 14 日經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投資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以給付現金之方式進行股份轉換，使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事宜。
2. 收購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4月25日
收購對價	\$ 4,081,85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負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資產	6,930,199
被收購公司負債	(3,283,94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646,259</u>
商譽	<u>\$ 435,597</u>

3. 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合併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若假設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14,075,477 及 \$6,428,233。
4. 本公司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簽訂之股權買賣合約書中有一項協議，針對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特定訴訟案件，賣方應賠償並保證本公司免於因元大儲蓄銀行(韓國)之法律訴訟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合併基準日)止，本公司因下列訴訟案，而分別認列之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

計韓圀 4,090,869 仟元：

- (1) 授信戶 Trust Investment 於民國 105 年 3 月向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陳情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於先前之貸放案件中有超收費用情事，故主張應返還其約韓圀 40 億元之不當收取費用，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因認為該主張係屬無理由，向首爾地方法院提出確認債務不存在之訴以釐清陳情案相關爭議。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時，已與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達成協議，提供存款設質韓圀 50 億元予本公司作為該訴訟損害之擔保。截至合併基準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圀 4,024,469 仟元，分別帳列「其他資產-淨額」及「負債準備」。前開案件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首爾地方法院宣判第一審判決原告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勝訴，被告 Trust Investment 已提出上訴至首爾高等法院。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首爾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評估後續訴訟之進行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2)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授信戶之執行董事提供不動產作授信擔保，於授信戶借款逾期後，元大儲蓄銀行（韓國）對該擔保不動產執行拍賣。後該授信戶宣告破產，債權人之一韓國儲蓄保險公社認為該抵押品應屬破產前資產參與破產分配，故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合併基準日已依訴訟金額分別認列補償性資產及或有負債計韓圀 66,400 仟元。後續該案件經地方法院二審判決敗訴，決議不再上訴並給付賠償款計韓圀 66,400 仟元(折合台幣約 1,848 仟元)，惟依據元大儲蓄銀行(韓國)股權買賣合約書之約定，賣方(AON BG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已給付本公司上述相關賠償金額。

(以下空白)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元大金控。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股)公司 (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公司 (簡稱元大期貨)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 (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元大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 (簡稱元大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亞洲投資)	同一集團企業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簡稱大眾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簡稱元大證券(韓國))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源堃建設(股)公司 (簡稱源堃建設)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永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勤國際投資)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M-Venture Investment, . Inc. (簡稱 M-Venture)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集團董事為其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 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 投資企業等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38,859,035		5.26			0.00~6.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全體關係人	\$	41,877,535		5.87			0.00~9.5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 6.065%及 6.065%~6.25%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存款利率分別為 0.00%~6.5%及 0.00%~9.5%，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203,496 及 \$271,345。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68	42,620	\$ 23,472	\$ 23,472	-	無、動產、存單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10	3,670,707	2,934,122	2,934,12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財團法人賀氏教育基金會	27,000	27,000	27,000	-	存單	無
	永勤國際投資	37,692	35,800	35,800	-	不動產	無
	74	265,058	167,029	167,029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合計			3,187,423	3,187,423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	期末餘額 \$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240	35,093	\$ 23,690	\$ 23,690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9	4,050,763	3,155,232	3,155,23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源堃建設	573,000	573,000	573,000	-	不動產	無
	永勤國際投資	57,850	37,692	37,692	-	不動產	無
	元大證券	18,629	-	-	-	不動產	無
合計	68	256,511	124,636	124,636	-	股票、存單、保單、不動產	無
			3,914,250	3,914,250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戶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2.05%及 1.80%~2.18%外，餘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5.88%及 0.00%~4.99%，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1,496 及 \$61,889。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339,618	\$ 308,133
元大投信	13,172	10,805
元大期貨	157	9
元大亞洲投資	136	125
元大證券	122	148
元大投顧	1	-
合計	<u>\$ 353,206</u>	<u>\$ 319,220</u>

係代銷售基金、保險及信託附屬業務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其相關之應收款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人壽	\$ 23,197	\$ 13,042
元大投信	400	550
合計	<u>\$ 23,597</u>	<u>\$ 13,592</u>

4.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6年度	105年度
母公司：			
元大金控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4,054	\$ 3,422
兄弟公司：			
大眾銀行	辦公室租金	8,398	2,911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7,146	7,668
元大期貨	場地租金	1,734	1,748
元大人壽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130	4,438
元大投信	辦公室租金/停車位租金	-	11,552
元大證金	停車位租金	-	176
元大創投	停車位租金	-	93
合計		<u>\$ 21,462</u>	<u>\$ 32,008</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收取租金，其相關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 675	\$ 675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1,477	1,799
大眾銀行	1,452	1,452
元大期貨	420	420
元大人壽	23	18
合計	<u>\$ 4,047</u>	<u>\$ 4,364</u>

5.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場地租金	\$ 105,254	\$ 98,329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2,537	2,538
合計		<u>\$ 107,791</u>	<u>\$ 100,867</u>

上述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支付，其相關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5,807	\$ 3,961
元大證金	633	633
合計	<u>\$ 6,440</u>	<u>\$ 4,594</u>

6.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16,000	\$ 16,000
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7,200	6,720
	<u>\$ 23,200</u>	<u>\$ 22,720</u>

7.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投顧	\$ 9,780	\$ 9,780
元大證券	-	225
其他關係人：		
M-Venture	-	4,910
	<u>\$ 9,780</u>	<u>\$ 14,915</u>

8.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 18,485	\$ 17,409
元大證券(韓國)	437	-
元大資管	-	2
	<u>\$ 18,922</u>	<u>\$ 17,411</u>

9.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元大金控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230,339</u>	<u>\$ 2,608,784</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477,017</u>	<u>\$ 538,630</u>

10.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6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u>\$ 508,141</u>	<u>\$ 50,109</u>
		105年度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兄弟公司：			
元大證券	債 券	<u>\$ 113,350</u>	<u>\$ 553,629</u>

(2) 合併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期貨交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元大期貨			
期貨保證金		<u>\$ 17,179</u>	<u>\$ 36,308</u>
因期貨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費用如下：			
兄弟公司：		106年度	105年度
元大期貨			
利息收入		<u>\$ 9</u>	<u>\$ 27</u>
手續費費用		<u>\$ 50</u>	<u>\$ 247</u>

(3)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人壽，處分價款為\$1,650，處分損失為\$29。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創投，處分價款為\$1,300，處分利益為\$70。

(5)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人壽購買設備及無形資產，總價款為\$11,230，其中 1,550 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其餘分

別帳列於辦公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電腦軟體。

(6)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出售交通及運輸設備予元大創投，處分價款為\$2,500，處分損失為\$279。

(7)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元大人壽購買設備，總價款為\$82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自元大證券購買設備，總價款為\$2,570，帳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1. 其他

關係人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元大證券	\$ 19	\$ 19
其他資產-M-Venture	-	14,729
應付款項-大眾銀行	8,546,018	-
應付款項-元大證券	7,416	6,297
應付款項-元大金控	2,927	287
關係人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什項收入-元大人壽	\$ 5,101	\$ -
什項收入-元大證券	164	164
什項收入-元大期貨	164	164
營業費用-元大人壽	610	-
營業費用-元大證券	120	12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2,703	\$ 615,701
退職後福利	14,485	24,016
合 計	\$ 717,188	\$ 639,717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 9,805,852	\$ 9,756,212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339,891	212,029	假扣押擔保
-定期存單	320,530	924,400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
-政府公債	98,109	97,698	OTC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88,298	87,928	信託賠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49,576	49,42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政府公債	39,661	39,539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9,915	9,885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452	4,340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280,256	-	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十二(四)3(3)之說明。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34,956及\$112,464。

(二)訴訟案件請詳附註六(三十七)4(1)之說明。

(三)其他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7,594,788	\$ 29,284,082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5,790,040	56,082,39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13,112	3,033,076
各項保證款項	17,018,912	24,908,493
受託代收款項	13,984,791	14,213,492
信託資產	126,214,752	124,446,204
受託保管品及保證品	37,197,302	30,478,952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1,310,017	7,802,95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9,182,469	6,255,2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一(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之部份可轉讓定期存單、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之。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87,898	\$ 1,387,898	\$ -	\$ -
債券投資	63,690,024	16,275,724	47,414,300	-
其他	17,826,466	434,385	17,392,0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880,727	1,733,342	-	1,147,385
債券投資	70,558,062	21,655,271	48,428,972	473,819
短期票券	68,288,980	-	68,288,98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6,340	\$ -	\$ -	\$ 1,146,340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8,535	\$ 1,724	\$ 1,148,468	\$ 288,34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832,213	\$ -	\$ 1,544,527	\$ 287,68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10	\$ 4,610	\$ -	\$ -	
債券投資	58,791,359	15,166,712	43,624,647	-	
其他	12,386,372	232,116	9,916,731	2,237,52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262	-	2,000,2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4,290	1,476,811	-	1,027,479	
債券投資	81,270,988	24,702,000	55,550,165	1,018,823	
短期票券	645,238	-	645,23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38,315	\$ -	\$ -	\$ 2,338,315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3,414	\$ -	\$ 2,097,186	\$ 576,22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94,670	\$ -	\$ 2,419,739	\$ 574,931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2)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路透社、彭博資訊、經紀商或主管機關等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C. 外幣公債、金融債、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以彭博資訊或路透社等之報價為準。

- D.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 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價格為評價基準。
 - E.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掛牌之交易所公告之明日參考價為評價基準。
 - F. 國內外基金：以投信公司公佈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G.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彭博資訊報價為準。
- (4)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理論價。
 - B. 臺幣地方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成交較不活絡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 C. NCD、短期票券、國庫券：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D. 外幣金融債、公司債、NCD、證券化商品：無法自市場取得公開報價時，採用適切之利率模型進行價值衡量或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為評價基準。
 - E. 利率結構型商品：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F. 股權結構型商品：利用評價技術，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型取得合理理論價格。
 - G. 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選擇權：以路透社報價為參考，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c. 部分外幣結構型商品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H. 未上市櫃股票：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重置成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視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根據櫃買中心熱門券標準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自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其金額為\$1,093,45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以下空白)

5.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轉入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3,753	\$ (465,723)	\$ -	\$ 740,414	\$ 2,800,173	\$ 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46,302	(61,479)	144,922	-	394,680	113,861
合計	\$ 4,860,055	\$ (527,202)	\$ 144,922	\$ 740,414	\$ 3,194,853	\$ 113,789
		105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本期減少	
					轉入第三等級	期末餘額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85,926	\$ (145,930)	\$ -	\$ 2,229,266	\$ 56,188	\$ 6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8,602	(18,530)	44,644	113,371	208,963	-
合計	\$ 2,694,528	\$ (164,460)	\$ 44,644	\$ 2,342,637	\$ 265,151	\$ 67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280,649及\$108,13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利益\$131,931及\$44,644。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6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轉入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 或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2,913,246	\$ 322,112	\$ 2	-	\$ 1,157,182	\$ 1,434,026
		105年度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轉入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賣出、處分 或交割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3,353,973	\$ 452,595	\$ 46,917	\$ 4,656	\$ 40,384	\$ 2,913,246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50,522 及 \$410,08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2 及 \$46,917。

註：係因取得/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而自第三等級轉出/轉入及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6.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14,687	(\$ 114,687)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644	(114,644)	10	(10)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02,698	(\$ 102,69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81,300	(281,300)	47,468	(47,468)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6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46,866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1.97~30.33 0.75~2.81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1,146,340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5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026,980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2.26-29.59 0.74-2.69 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2,338,315	Hybrid Model	市場流通性折減 信用利差(Credit Spread)	0%-1% 0%-1%

8.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除由交易對手報價者外，係由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743,729	\$ 27,818,664
其他金融資產(註)	34,204,613	35,250,456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3,000,000	34,549,743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4,741,656	\$ 15,366,841
其他金融資產(註)	48,616,769	49,561,255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	38,000,000	39,135,941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7,818,664	\$ 4,320,721	\$23,497,943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35,250,456	9,288,667	25,167,381	794,408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4,549,743	-	21,701,065	12,848,678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366,841	\$ -	\$15,366,841	\$ -
其他金融資產(註)	49,561,255	15,357,249	34,059,406	144,600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	39,135,941	-	26,793,266	12,342,675

註：係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包含部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屬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係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債券殖利率或理論價；外幣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係採用彭博資訊之報價為主，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餘金融工具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6) 應付金融債券：依櫃買中心公佈之參考利率等資訊，採用線性內插法公式推導之理論價。

(四)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或被授權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定，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並督導各項制度之執行，以達成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轄下設置審計委員會監督風險之管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報告事項、相關議題討論及政策與制度之整合及執行等；總經理轄下設有授信審議委員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不良授信資產管理委員會、理財商品審議委員會及新商品審議委員會等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相關委員會審及研討風險管理之議題，另設置危機處理小組，針對災害或其他偶發重大事件，採取積極有效之應變救援行動以防止損害擴大，消弭災害危機，維持正常營運。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之管理原則

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界定信用風險管理範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預警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業務性質區分為法人金融業務及個人金融業務，強調業務分工及徵審專業獨立運作，以達風險控管之功能。依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與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 A. 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建立信用評等模型及申貸案件風險分級機制，強化授信風險管理之量化機制，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及其變動趨勢，維護債權資產之安全。針對重大異常案件之信用暴險情形，另外建立授信戶預警通報制度，針對其財務與業務狀況，建置資訊整合與通報機制，隨時掌握授信戶之營運動向與信用變動。
- B. 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透過個人金融產品信用評分機制、徵審及催收系統，以實質控管風險；加強個人授信控管，提高審核標準，並強化額度管理，提昇授信資產品質，降低信用風險之損失。
- C. 跨業務之整合性風險管理：透過全行性跨業務之信用風險預警系統，提供各業務單位建立及查詢預警戶最新財務與業務狀況之平台，作為貸放後管理之參考依據，並建立全行大額暴險規範及制度，有效管理集中度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時，依授信案件風險評估因素評等，區分為十個風險等級，於辦理授信業務除依客戶之資信、資金用途、償還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審核原則核貸外，應依企業戶或個人戶風險分級評估參考標準，分別按授信科目及額度評定其授信案件風險等級。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風險分級係考量客戶等級、客戶職業等級及授信擔保品區域等級等來區分。

本公司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個種類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授信	個人金融業務授信
信用品質	內、外部評等等級	評等
優良	第1~6級	優良
可接受	第7~8級	可接受
稍弱	第9~10級	稍弱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每年提報董事會申請核准各等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並依據該限額進行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將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區分為三大種類如下：

- a. 優良: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1 至 6 級之間之暴險。
- b. 可接受: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7 至 8 級之間之暴險。
- c. 稍弱:信用風險主體之內、外部評等等級介於第 9 至 10 級之間之暴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建置大額暴險管理系統合併控管授信與投資部位，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產業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5)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子公司各項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制定信用核准程序、建置適當債信管理、定期檢視與報告及提昇資產品質等要項，並依據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等，訂定信用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以建立海外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文化，促進資產品質提昇並符合本公司管理要求。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請詳附註九(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淨額交割總約定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6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98,124	\$ -	\$ 298,124
貼現及放款	372,176,706	-	372,176,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236	882,834	1,098,070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8,674,365	-	8,674,36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9,422	-	89,422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3,601,155	-	3,601,1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註)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計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			
－ 其他	\$ 228,386	\$ -	\$ 228,386
貼現及放款	352,421,367	-	352,421,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583	1,131,853	2,053,436
<u>表外項目</u>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2,936,737	-	2,936,73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2,074	-	122,074
各類保證款項(含已轉催)	4,214,594	-	4,214,594

註：擔保品價值除現金項目以現值表達，餘係採擔保品放款值分配金額。

(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合併公司各項目餘額 5% 之情形。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39,412,455	48.43	\$ 249,913,506	50.21
公營企業	1,074,660	0.21	7,108,020	1.43
非營利團體	1,868,744	0.38	607,430	0.12
私人	249,535,098	50.48	238,759,144	47.97
金融機構	988,265	0.20	512,666	0.10
其他	1,470,841	0.30	861,138	0.17
合計	<u>\$ 494,350,063</u>	<u>100.00</u>	<u>\$ 497,761,904</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431,468,870	87.28	\$ 441,742,850	88.75
亞洲	37,019,291	7.49	24,130,959	4.84
歐洲	21,875,177	4.42	28,219,715	5.67
其他	3,986,725	0.81	3,668,378	0.74
合計	<u>\$ 494,350,063</u>	<u>100.00</u>	<u>\$ 497,761,902</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22,173,357	24.71	\$ 145,340,537	29.20
有擔保				
-股票擔保品	16,779,166	3.39	16,457,078	3.31
-債單擔保	7,453,087	1.51	6,439,706	1.29
-不動產擔保	302,715,888	61.24	294,288,189	59.12
-動產擔保	40,809,159	8.26	33,578,923	6.75
-保證函	3,334,879	0.67	1,657,471	0.33
-其他	1,084,527	0.22	-	-
合計	<u>\$ 494,350,063</u>	<u>100.00</u>	<u>\$ 497,761,904</u>	<u>100.00</u>

(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80,405,676	\$ 76,850,314	\$ 10,263,096	\$ 39,241,388	486,760,454	\$ 2,601,360	\$ 5,604,737	\$494,966,551	\$ 2,881,389	\$ 3,605,401	\$488,479,76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921,411	110,796	520,975	115,422	5,668,604	39,732	14,070	5,722,406	13,706	47,959	5,680,741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4,458,902	66,241	-	-	34,525,143	-	-	34,525,143	-	-	34,525,143				
- 其他	6,916,730	169,540	-	2,147,896	9,234,166	-	583,521	9,817,687	300,847	12,201	9,504,6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70,528,332	29,730	-	-	70,558,062	-	-	70,558,062	-	-	70,558,0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26,713,342	30,387	-	-	26,743,729	-	-	26,743,729	-	-	26,743,729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	小計(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355,985,623	\$ 72,690,004	\$ 11,010,029	\$ 49,723,953	489,409,609	\$ 3,025,799	\$ 5,879,646	\$498,315,054	\$ 3,212,363	\$ 3,575,670	\$491,527,02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 信用卡業務	4,296,068	104,910	473,127	161,467	5,035,572	98,818	16,745	5,151,135	16,278	46,005	5,088,85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9,541,169	-	-	-	49,541,169	-	-	49,541,169	-	-	49,541,169				
- 其他	9,636,217	295,891	-	2,889,901	12,822,009	-	651,485	13,473,494	292,336	10,988	13,170,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81,270,988	-	-	-	81,270,988	-	-	81,270,988	-	-	81,270,9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4,741,656	-	-	-	14,741,656	-	-	14,741,656	-	-	14,741,656				

註：貼現及放款總額包含應收利息，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616,488 及\$553,150，另其應收利息備抵呆帳分別為\$2,365 及\$2,468。

B. 合併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87,109,126	\$ 37,338,220	\$ 3,172,361	\$ 19,592,992	\$ 147,212,699
- 無擔保	95,952,841	15,105,130	843,981	19,448,456	131,350,408
- 政府公營機關	1,075,650	-	-	-	1,075,650
- 其他	570,519	69,680	-	110,011	750,210
小計	184,708,136	52,513,030	4,016,342	39,151,459	280,388,967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51,195,654	18,091,968	575,217	3,426	169,866,265
- 信貸	877,922	61,858	183,502	31,290	1,154,572
- 車貸	18,390,029	6,108,633	5,353,462	3,847	29,855,971
- 其他	5,233,935	74,825	134,573	51,346	5,494,679
小計	175,697,540	24,337,284	6,246,754	89,909	206,371,487
合計	\$ 360,405,676	\$ 76,850,314	\$ 10,263,096	\$ 39,241,368	\$ 486,760,45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 戶 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可接受	稍 弱	未評等(註)	合計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 71,932,740	\$ 38,432,738	\$ 3,970,591	\$ 26,974,143	\$ 141,310,212
- 無擔保	110,495,411	12,533,342	796,907	22,458,148	146,283,808
- 政府公營機關	7,119,457	-	-	-	7,119,457
- 其他	53,085	11,649	-	224,378	289,112
小計	189,600,693	50,977,729	4,767,498	49,656,669	295,002,589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47,784,884	16,015,392	637,633	3,664	164,441,573
- 信貸	953,370	73,173	253,879	-	1,280,422
- 車貸	16,118,548	5,546,704	4,748,003	3,411	26,416,666
- 其他	1,528,128	77,006	603,016	60,209	2,268,359
小計	166,384,930	21,712,275	6,242,531	67,284	194,407,020
合計	\$ 355,985,623	\$ 72,690,004	\$ 11,010,029	\$ 49,723,953	\$ 489,409,609

註：本表係依「信用評等模型」分類，其中列入未評等者，係指其他特殊對象因評等資訊不足或經營型態特殊目前無適用之評等模型，故給予未評等。

(9) 合併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合併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合併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38,306	\$ 1,426	\$ 39,732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409,174	103,327	512,501
－ 無擔保	52,023	7,672	59,695
－ 其他	-	-	-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982,667	88,902	1,071,569
－ 信貸	13,018	2,399	15,417
－ 車貸	931,511	10,643	942,154
－ 其他	23	1	24
小計	2,388,416	212,944	2,601,360
合計	\$ 2,426,722	\$ 214,370	\$ 2,641,092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個月以內	逾期 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信用卡業務	\$ 97,384	\$ 1,434	\$ 98,818
貼現及放款			
法人金融業務			
－ 有擔保	54,857	281,198	336,055
－ 無擔保	73,153	2,300	75,453
－ 其他	3,514	-	3,514
個人金融業務			
－ 房貸	1,341,128	84,218	1,425,346
－ 信貸	15,368	2,336	17,704
－ 車貸	1,147,959	19,196	1,167,155
－ 其他	547	25	572
小計	2,636,526	389,273	3,025,799
合計	\$ 2,733,910	\$ 390,707	\$ 3,124,617

(10)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依客戶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企業貸款	4,732,064	4,930,682	2,661,674	2,918,033
	房屋貸款	221,369	81,452	9,732	716
	企業貸款	88,382	159,356	34,833	61,859
	房屋貸款	377,524	457,918	66,058	112,89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信用貸款	152,183	230,747	92,591	110,940
	汽車貸款	20,838	18,596	10,326	7,025
	其他	12,377	895	6,175	895
	企業貸款	279,726,103	288,081,566	1,846,756	1,854,141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政府公營	1,075,650	7,119,457	-	-
	房屋貸款	170,937,834	165,866,921	1,626,006	1,580,462
	信用貸款	1,169,989	1,298,127	12,453	14,590
	汽車貸款	30,798,124	27,583,821	35,766	31,913
	其他	5,654,114	2,485,516	84,420	94,564
合計		494,966,551	498,315,054	6,486,790	6,788,033

項目		應收款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其他	583,279	651,485	300,640	292,336
	信用卡業務	14,070	16,745	13,706	16,278
	其他	242	-	207	-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信用卡業務	5,708,336	5,134,390	47,959	46,005
	其他	98,454,923	163,617,618	12,201	10,988
合計		104,760,850	169,420,238	374,713	365,607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總額(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等金額合計數分別為\$1,939,293 及\$6,242,877)、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及存出保證金)，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分別為\$616,488 及\$553,150。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金額亦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之金額分別為\$2,365 及\$2,468。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620,393	149,167,651	0.42%	1,026,468	165.45%	397,458	142,795,020	0.28%	933,047	234.75%
	無擔保	161,938	136,017,084	0.12%	3,576,755	2,208.72%	349,295	157,099,760	0.22%	3,982,302	1,134.37%
	住宅抵押貸款	239,176	114,500,188	0.21%	1,718,631	718.56%	162,130	113,078,039	0.14%	1,691,461	1,043.27%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61,829	1,319,234	4.69%	106,242	171.83%	70,375	1,525,470	4.61%	137,795	195.80%
	其他	69,252	91,426,919	0.08%	53,671	77.50%	39,393	81,555,103	0.05%	57,039	144.79%
放款業務合計	擔保	552	1,918,987	0.03%	2,658	481.52%	2,058	1,708,512	0.12%	3,921	190.52%
	無擔保	1,153,140	494,350,063	0.23%	6,484,425	562.33%	1,020,709	497,761,904	0.21%	6,785,565	664.7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4,159	5,714,039	0.07%	61,665	1,482.75%	6,020	5,142,926	0.12%	62,283	1,034.6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857,288	-	-	-	-	2,043,560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指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01,556	29,126	139,863	37,12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82,542	62,407	106,904	65,624
合計	184,098	91,533	246,767	102,74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以下空白)

B.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7.96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40,533	5.96
3	C集團－海洋水運業	2,746,245	4.37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647,143	4.21
5	E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48,000	3.90
6	F公司－民間融資業	2,395,654	3.81
7	G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125,178	3.38
8	H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2,117,000	3.37
9	I公司－博弈業	2,089,360	3.33
10	J公司－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2,089,360	3.33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公司－積體電路製造業	5,000,000	8.58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929,693	6.75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14,786	5.86
4	D集團－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3,377,293	5.80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3,085,892	5.30
6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2,600,000	4.46
7	G公司－體育用品製造業	2,582,320	4.43
8	H公司－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582,320	4.43
9	I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496,000	4.28
10	J公司－博弈業	2,376,751	4.08

註：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程及衡量方法

A. 策略

- a. 依據成本效益分析，進行適當的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與表外交易資產負債配置，以達成有效流動性管理。
- b. 對於大額存款、放款及金融工具交易鉅額部位，應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客戶，對於該類存放款與鉅額部位，應有適當控管。
- c. 維持融資管道暢通，考量多元、分散資金來源，確保各項資產之處分能力。對於額度之使用，保持適度之可運用餘額。

B. 流程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監督（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單位（全行存放款相關部門與財務部資金管理單位），監督單位指派其事務機構及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並適時掌握流動性管理指標監控情形。風險監控單位每季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利於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情形。
- b. 財務部會同風險管理部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適當比率與限額，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 c. 流動性風險暴險超過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比率時，風險管理單位擬訂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後交付相關單位執行，並定期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追蹤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 a. 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設立警示點，以俾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予以分析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其影響程度。
- b. 採用銀行不良授信資產、外部評等變動等述及資產品質與外部指標資訊，作為流動性管理領先指標，以辨識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
- c. 定期依不同期間別，評估主要幣別表內資產、負債以及表外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出及缺口情形。

D.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海外子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其預警值，藉此控管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藉以降低其影響程度；並依規進行相關陳核通報程序。適時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機制，以為發生流動性緊急狀態時本公司應變之指引。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C.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商品選擇權、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其他期貨合約。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交換、資產交換合約、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合約及權益選擇權。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及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 年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345,327	\$ 24,556	\$ 46,694	\$ 107,874	\$ 80,589	\$ 21,605,0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9,510,008	3,141,968	2,492,954	4,109,683	7,076,961	46,331,5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904,388	-	-	-	-	82,904,38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180,000	-	-	-	-	9,180,000		
應收款項	9,811,732	3,132,868	1,576,867	806,246	506,897	15,834,610		
貼現及放款	37,973,427	48,056,560	39,724,922	63,911,334	304,683,820	494,350,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33,797	818,962	4,518,594	1,523,186	69,933,230	141,727,7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88,859	-	26,654,870	26,743,729		
其他金融資產	123,202	10,974	829,911	1,051,288	32,831,739	34,847,11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74,781	1,681	-	1,200	352,645	1,130,307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1,290,845	4,950,483	2,018,241	917,561	-	19,177,130		
現金流出	(10,893,328)	(4,637,257)	(1,737,345)	(764,284)	-	(18,032,214)		
淨額交割	3,188	1,635	4,902	484	288,307	298,516		
合計	\$ 256,957,367	\$ 55,502,430	\$ 49,564,599	\$ 71,664,572	\$ 442,409,058	\$ 876,098,026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55,843	\$ 1,276,501	\$ 2,815,177	\$ 94,446	-	\$ 10,541,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46,340	-	-	-	1,146,3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71,592	3,901,910	-	1,667,202	-	11,240,704		
應付款項	14,774,477	2,371,436	406,298	417,185	258,810	18,228,206		
存款及匯款	149,237,460	124,756,582	95,737,894	149,185,976	220,290,603	739,208,515		
應付金融債券	-	-	2,450,000	3,050,000	27,500,000	3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9,190	6,880	8,387	15,397	1,561,205	1,611,05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529	19	-	-	10,218	219,76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總額交割								
現金流入	(10,543,305)	(7,973,484)	(2,982,211)	(2,162,226)	(603,317)	(24,264,543)		
現金流出	11,164,340	8,338,681	3,282,405	2,327,572	623,914	25,736,912		
淨額交割	2,494	3,936	6,145	3,503	289,051	305,129		
合計	\$ 176,891,620	\$ 133,828,801	\$ 101,724,095	\$ 154,599,055	\$ 249,930,484	\$ 816,974,055		

		105		年		12		月		31		日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181天 ~ 1年		超過1年		合計	
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74,356	\$	296,272	\$	-	\$	-	\$	-	\$	11,770,6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5,488,507		9,299,087		1,927,221		3,767,907		8,798,537		99,281,2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182,603		-		-		-		-		73,182,603	
應收票款及債券投資		5,826,944		422,363		-		-		-		6,249,307	
貼現及放款		13,782,002		2,469,395		1,219,005		876,950		588,831		18,936,1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163,916		46,010,216		33,989,274		67,845,343		297,753,155		497,761,90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876,960		700,839		1,936,529		2,200,859		77,705,329		84,420,51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14,741,656		14,741,65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0,350		754,104		987,588		2,150,782		45,869,941		49,782,765	
其他金融工具		1,656,476		33,875		-		2,412		286,525		1,979,28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總額交割		-		-		-		-		-		-	
現金流入	(	13,519,885		6,718,689		2,433,896		1,020,295		-		23,692,765	
現金流出	(	12,881,897		6,349,952		2,102,158		380,631		-		21,714,638	
淨額交割		5,972		33,352		26,496		9,360		578,263		653,443	
合計	\$	236,116,074	\$	60,388,240	\$	40,417,851	\$	77,493,277	\$	446,322,237	\$	860,737,679	
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工具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1,385,057	\$	1,262,444	\$	2,825,068	\$	152,298	\$	-	\$	25,624,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11,205		-		-		1,127,110		2,338,31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693,739		2,092,823		-		-		-		7,786,562	
應付款項		11,339,474		1,055,055		359,063		346,131		178,150		13,277,873	
存款及匯款		135,632,074		113,107,307		78,299,011		117,876,746		268,114,802		713,029,940	
應付金融負債		-		-		-		5,000,000		33,000,000		3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4,059		96,490		110,492		242,204		1,741,450		2,234,69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9,249		-		-		1,977		19,132		130,358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總額交割		-		-		-		-		-		-	
現金流入	(	13,026,375		4,425,571		1,805,650		1,127,894		1,510,377		21,895,867	
現金流出	(	13,582,555		4,837,769		2,189,353		1,782,812		1,631,440		24,023,929	
淨額交割		7,239		35,285		30,889		13,177		587,587		674,177	
合計	\$	174,767,071	\$	119,272,807	\$	82,008,226	\$	124,287,451	\$	304,889,294	\$	805,224,849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303,092,747 及\$288,299,929。

(3) 表外項目、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因客戶得選擇何時付款，故列入最早之時間帶。

合併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及現值或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合併公司之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請詳下表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

(以下空白)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表外項目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7,594,788	\$ -	\$ 27,594,78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413,112	-	4,413,112
各項保證款項	17,018,912	-	17,018,912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52,008	653,585	34,345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957	17,109	-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472	79	-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472	52	-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4,918	42,312	-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2,653	37,603	-
資本支出承諾	132,256	2,700	-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9,284,082	\$ -	\$ 29,284,08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33,076	-	3,033,076
各項保證款項	24,908,493	-	24,908,493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34,362	670,284	59,61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25,888	18,958	-
融資租賃支出總額(承租人)	1,313	601	-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1,243	570	-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44,664	69,106	-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40,231	62,135	-
資本支出承諾	106,267	6,197	-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37,265,040	137,012,897	74,578,610	41,907,392	41,623,009	65,150,225	376,992,9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03,967,735	38,783,797	73,136,767	132,378,180	122,772,728	200,465,802	336,430,461
期距缺口	(166,702,695)	98,229,100	1,441,843	(90,470,788)	(81,149,719)	(135,315,577)	40,562,446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0到10天	11天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05,870,911	107,083,093	78,216,430	45,095,072	34,900,480	66,865,309	373,710,5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10,398,915	34,852,809	65,834,513	121,978,419	121,644,265	174,684,781	391,404,128
期距缺口	(204,528,004)	72,230,284	12,381,917	(76,883,347)	(86,743,785)	(107,819,472)	(17,693,601)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03,625	997,632	457,761	172,393	101,299	2,174,54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87,520	1,278,980	1,322,059	923,476	835,112	827,893
期距缺口	(1,283,895)	(281,348)	(864,298)	(751,083)	(733,813)	1,346,6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53,470	1,286,000	351,856	152,465	257,563	2,305,5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4,854	1,524,839	1,135,278	721,108	1,280,190	1,353,439
期距缺口	(1,661,384)	(238,839)	(783,422)	(568,643)	(1,022,627)	952,147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為本公司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確保各項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水準下。

(1)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A. 策略

- a.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 b. 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市場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最適資本分配。
- c. 依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d.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公司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管控管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B. 政策與程序

- a. 依據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明確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風險管理程序及合理衡量風險的方法，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能精確地辨識、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變動趨勢。
- b. 業務範圍與操作商品範圍：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界定市場風險管理範疇，得以包括業務範圍如各項外匯市場交易、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
- c. 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及運用衡量方法(如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規範相關單位訂定各項金融工具之交易限額，如部位限額、名目本金限額與停損限額等，以及各項限額之授權核決權限與超限處理原則。為提升市場風險資料透明度，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檢核並陳報風險管理報表，遇有異常交易情形即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 a. 依金融工具特性，建立相關的風險值(VaR)衡量系統，持續強化各類潛在損失之估計模型與方法，並逐步整合為完整的風險管理系統，徹底揭露風險資訊，有效強化風險預警之效益，同時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風險管理品質之各項要求。

- b.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除了上述風險值衡量外，在利率商品方面，以一個基本點的價值（DV01）衡量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權益證券則以市值及流動性限額控管其所持有之風險。選擇權以 Delta、Gamma 等來衡量對本公司之影響。另本公司亦擬訂情境，定期執行市場風險之壓力測試。

B.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工具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 a. 日常交易：本公司前台業務及中台風險控管分屬不同單位獨立作業，由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針對業務單位之交易部位進行監控，並製作控管報表，如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之佔用，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本公司風管單位亦每月/每季將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風險值狀況等資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俾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
- b. 例外管理：本公司設有明確的預警及超限處理程序，如有交易因市場變動而逾越市場風險限額或個別限額時，將立即進行停損；因業務考量提出例外管理申請者，應載明原因與處理方案，陳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3)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

數。

D. 衡量方法

-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 b. 本公司每季定期以利率變動、權益證券變動及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4) 以下就外匯、權益證券及利率等之風險管理，分別說明如下：

A.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交易、外匯交換、固定收益交易及利率期貨等業務。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透過研究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慎選投資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B.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簿部位之利率風險及非歸類為交易簿外之表外交易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a. 策略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降低銀行簿之資產負債項目，因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與淨經濟價值之負面影響程度。

b. 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之辨識與衡量當考量包括重訂價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選擇權特性等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每月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陳報全行各項利率風險管理目標，該管理目標考量盈餘觀點、經濟價值觀點、穩定度與集中度等風險相關數據。如有超逾風險管理目標之情形、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盈餘或經濟價值等特殊狀況時，本公司

將迅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並採取合宜之利率風險沖抵處理方法，並追蹤改善成效。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假設利率平行移動正 200 基點及負 200 基點，計算該移動對損益/權益之影響。

c. 利率敏感度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利率變動		
備供出售金	主要利率曲線	(\$ 18,830)	(\$ 18,042)
融資資產-債券	上升1個基點		

C.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

a.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b.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詳附註十二(四)4(5)。

(b) 每日以 Delta 及 Veg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定期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高階管理階層。

D.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主要源自於股票、ETF、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交易。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風險，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另，針對投資設定個股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則需依本公司市場風險超限處理程序辦理。

c. 衡量方法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係以風險值為控管基礎。

(b) 每日以 Delta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證券風險影響程度。

(5) 子公司管理程序

規畫與建立辦理各項金融交易時，須依持有目的分為銀行簿(Banking book)部位及交易簿(Trading book)部位。依據各項業務之商品組合、策略屬性、交易目的與風險屬性，分別採用適當、有效的市場風險限額。

(6)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目的部位採用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係以「99%信賴水準所估計之未來一日交易部位最大可能損失」(即 VaR(99%, 1 天))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

本公司風險值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模型能夠持續地、合理地、有效地衡量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1,664	25,332	5,057	16,315	34,952	7,445
利率風險值	49,390	64,865	26,818	35,357	68,720	24,628
權益證券風險值	1,362	2,891	191	4,305	16,306	225
風險值總額	50,018	66,644	29,528	38,879	75,241	23,498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衡量極端異常壓力情境所可能蒙受之壓力損失。壓力情境之設定，係綜合考量標準情境、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合理性與可能性，以完整評估部位可能發生之壓力損失。

當壓力損失超過風險容忍度時，將進行市場風險分析與風險預警，並執行必要之因應策略，以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範圍。

(7)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主要外幣金融工具其餘額大於總資產或負債餘額 5%之項目，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美金部位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1,702,050	\$ 50,802,786	\$ 1,677,105	\$ 54,135,259
-淨額				
外幣金融負債				
存款及匯款	\$ 3,187,556	\$ 95,142,175	\$ 3,337,850	\$ 107,742,458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兌換新臺幣匯率分別為 29.848 及 32.279。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0,785,682	25,096,528	9,386,240	156,961,788	672,230,2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0,331,331	351,696,907	50,766,852	31,065,933	643,861,0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454,351	(326,600,379)	(41,380,612)	125,895,855	28,369,215
淨值					59,805,7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7.4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84,153,891	20,998,733	7,847,423	145,179,754	658,179,8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921,324	342,349,433	57,317,021	38,597,176	628,184,95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4,232,567	(321,350,700)	(49,469,598)	106,582,578	29,994,847
淨值					55,779,37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77

註 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89,819	102,125	29,136	1,024,824	3,645,90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44,545	419,785	439,248	-	3,703,57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726)	(317,660)	(410,112)	1,024,824	(57,674)
淨值					100,5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4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34)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45,971	236,546	168,957	931,042	4,082,51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51,711	367,867	559,632	-	3,879,2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740)	(131,321)	(390,675)	931,042	203,306
淨值					76,8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4.45

註1：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9)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350,032	\$ 6,834,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784,863	3,545,82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906,941	860,28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977,358	\$ 2,723,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294,912	2,954,4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346,562	2,108,295

(10)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2)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428,624	\$ -	\$1,428,624	\$ 882,834	\$ 147,549	\$ 398,241
附賣回條件協議	9,180,000	-	9,180,000	9,180,000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3)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1,832,213	\$ -	\$1,832,213	\$ 882,834	\$ 450,766	\$ 498,613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240,704	-	11,240,704	11,240,704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資 產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2)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所收取之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662,318	\$ -	\$2,662,318	\$1,140,412	\$ 161,038	\$ 1,360,868
附賣回條件協議	6,249,307	-	6,249,307	6,249,307	-	-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 表中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 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 債表之金融負 債淨額		淨額 (e)=(c)-(d)
		(b)	(c)=(a)-(b)	金融工具 (註3)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 金額(d)(註1) 設定質押現金 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2,994,670	\$ -	\$2,994,670	\$1,131,853	\$1,552,147	\$ 310,670
附買回條件協議	7,786,562	-	7,786,562	7,786,562	-	-

(註 1) 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註 2)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3) 係淨額交割總約定。

(五)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合併公司之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 (3)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合併公司之資本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 (1)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按季申報主管機關。
- (2) 各項風險權責單位依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風險管理準則、細則、要點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合併公司面臨之各項重大風險，俾合併公司資本目標水準能反應當前經營環境，資本之組合內容能適於合併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
- (3)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經董事會同意，按季報告風險控管情形，並由風管部門彙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風險部位及資本適足率，以評估本公司資本是否足夠因應各項風險，並符合資本管理目標。
- (4) 根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a.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減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其他依計算方法說明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
 - b.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係指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以及子公司發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B. 第二類資本：包括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之合計數額。

- b. 不動產於首次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增值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c. 子公司發行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份之金額。

3. 資本適足性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58,769,676	54,546,613
	其他第一類資本		6,913,076	6,912,792
	第二類資本		20,594,951	22,651,404
	自有資本		86,277,703	84,110,80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02,593,162	552,690,92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24,185,623	22,704,950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0,058,350	37,699,975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76,837,135	613,095,847
資本適足率			14.96%	13.7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19%	8.90%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9%	10.02%
槓桿比率			7.08%	6.60%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4,327,74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8,251,052
股票	10,867,199	金錢信託	74,225,332
基金(註1)	51,946,329	有價證券信託	5,238,734
債券	9,044,380	不動產信託	11,086,038
結構型商品	4,262,500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10,765,544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324,744
保管有價證券	28,251,052	累積盈餘	338,852
信託資產總額	<u>\$ 126,214,752</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6,214,7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4,492,4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3,245,696
股票	11,063,824	金錢信託	67,944,002
基金(註1)	48,186,918	有價證券信託	5,292,434
債券	6,993,230	不動產信託	10,249,108
結構型商品	3,766,607	動產信託	6,750,000
不動產	9,947,526	貨幣市場共同基金	258,055
動產	6,750,000	本期利益	70,709
保管有價證券	33,245,696	累積盈餘	636,200
信託資產總額	<u>\$ 124,446,204</u>	信託負債總額	<u>\$ 124,446,204</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0,615	\$	13,197
投資收入(股票)	306,200		2,728
投資收入(基金)	3,858		1,355
股利收入	54,738		99,583
租金收入	189		385
	<u>375,600</u>		<u>117,248</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9,795)	(	16,387)
稅捐支出	(25,398)	(	27,881)
保險費	(383)	(	511)
投資損失	(5,223)	(	1,625)
	<u>(50,799)</u>	<u>(</u>	<u>46,404)</u>
稅前淨利	324,801		70,844
所得稅費用	(57)	(	135)
稅後淨利	<u>\$ 324,744</u>	<u>\$</u>	<u>70,709</u>

信託財產目錄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4,327,748	\$ 4,492,403
股票	10,867,199	11,063,824
基金	51,946,329	48,186,918
債券	9,044,380	6,993,230
結構型商品	4,262,500	3,766,607
不動產-土地	10,765,544	9,947,526
動產	6,750,000	6,750,000
保管有價證券	28,251,052	33,245,696
	<u>\$ 126,214,752</u>	<u>\$ 124,446,204</u>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及外幣金錢信託。

(七) 合併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撙節成本之效益。合併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他子公司間(不包括國外子公司)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法。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合併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5	0.75
	稅後	0.77	0.6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32	11.34
	稅後	11.14	9.99
純益率		44.57	39.9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度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本公司	不動產	106/5/3	933,700	價款已全數支付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營業用不動產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不動產	106/11/24	87/6/23	82,687	322,255	價款已全數收取	239,568	Korean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credit cooperatives	非關係人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註：該筆不動產交易之帳面價值及交易金額為KRW 3,073,086仟元及KRW 11,976,641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台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6907。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230,339 (註)	-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係因金控集團採達結稅制產生之應收達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 行之關係	備註
106/12/8	J&P Investment Loan Inc.	放款	-	1,418	1,418	-	非關係人	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該筆債權交易之出售價格為KRW 52,705仟元，合併公司韓國對新台幣採用的匯率為1:0.026907。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關係人者)：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應付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245,7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其他負債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手續費收入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0	元大銀行	元大國際租賃	1	利息費用	9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銀行存款	245,796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3%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應收款項	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利息收入	99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資產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1	元大國際租賃	元大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差異	0.0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元大國際租賃(股)公司	乘迪汽車	應收帳款	否	197,944	197,944	197,944	4.17%至5.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購置資產及營業週轉	19,794	不動產	570,000	242,736	242,736

單位：新臺幣仟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無。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擬制持		合計	
						現股 股數	股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租賃	臺北市寶慶路69號7樓	融資租賃業務	100	\$574,090	(\$ 29,863)	60,000	-	6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菲律賓)	Chatham House, 116, Valero Cor. V. A. Rufino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549,347	(40,671)	1,000,000	-	1,000,000	100
元大儲蓄銀行(韓國)	542, Gangnam-dae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儲蓄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	4,056,573	166,956	13,516	-	13,516	100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無。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1.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2.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3.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工具，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4. 金融交易業務：外匯交易、固定收益商品、資本市場有價證券及各項衍生金融工具投資與操作。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合併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合併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部門別損益資訊

	106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145,653	\$ 2,219,284	\$ 2,281,484	\$ 1,038,453	\$ 472,544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773,954	188,307	2,157,277	(33,829)	9,564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8,296	34,068	170,036	2,389,408	220,320
營業費用	1,596,451	1,622,889	3,770,129	643,350	(275,029)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	-	-	(166)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379,173)	153,701	-	-	(85,758)
部門稅前淨(損)益	\$ 2,952,279	\$ 972,471	\$ 838,668	\$ 2,750,682	\$ 53,555
					\$ 7,460,545
	105年度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交易業務	其他部門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873,702	\$ 2,092,768	\$ 1,903,555	\$ 1,561,286	\$ 833,712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715,720	125,421	1,918,167	(38,434)	111,989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	56,382	30,607	145,651	2,242,622	97,247
營業費用	1,619,133	1,568,113	3,437,721	577,885	(559,90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	-	-	(763)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614,257)	112,126	-	(500,059)	(4,7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300)
部門稅前淨(損)益	\$ 2,412,414	\$ 792,809	\$ 529,652	\$ 2,687,530	\$ 70,398
					\$ 6,352,007

註：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投資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四) 重要客戶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五)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以下空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66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含

折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483,144,569 仟元及新臺幣 6,357,522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提列，主要係考量授信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歷史損失率與回收率及擔保品價值等參數，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定，因貼現及放款占總資產金額重大且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本會計師亦針對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減損之評估執行以下程序：抽樣檢查貼現及放款之分類；抽樣檢查減損發生率等參數計算；抽樣檢查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文件；並評估減損金額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帳面金額為新臺幣 1,924,395 仟元。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針對商譽執行減損評估，由於商譽金額重大且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商譽減損評估資料；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識及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抽樣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抽樣評估模型中所採用重大參數假設之合理性，並檢查評價模型計算公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

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陳賢儀

陳賢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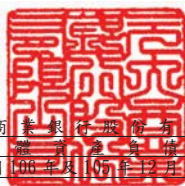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189,405 2	\$	11,451,39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44,528,079 5		94,561,803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4,342,923 10		75,856,017 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四)		9,180,000 1		6,249,30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五)		15,264,898 2		18,319,77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0,835 -		2,848,59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六)		476,787,047 55		490,029,141 57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		140,849,559 16		83,750,635 1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		26,533,847 3		14,513,341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5,180,010 1		4,983,88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		34,483,031 4		49,478,502 6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6,681,689 1		5,818,750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059,195 -		1,083,277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2,125,592 -		2,125,4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363,868 -		406,09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		1,345,254 -		2,174,629 -
資產總計			\$	872,295,232 100	\$	863,650,633 100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10,541,967	1	\$ 25,624,867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六)	2,978,553	1	5,332,985	1
負債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四)	11,240,704	1	7,786,562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8,082,685	2	13,212,014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6,798	-	918,49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728,947,095	84	709,988,729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33,000,000	4	38,0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1,611,059	-	2,234,695	-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 (二十二)	1,009,808	-	1,076,57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179,127	-	182,08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1,204,280	-	1,039,747	-
負債總計			809,482,076	93	805,396,755	93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42,652,845	5	41,521,815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五)	6,038,882	-	6,038,882	1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六)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6,895,084	1	5,216,597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07,785	-	256,66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708,957	1	5,699,712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七)	9,603	-	(479,789)	-
權益總計			62,813,156	7	58,253,878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2,295,232	100	\$ 863,650,63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13,999,882	95	\$	13,618,315	99	3
51000 減：利息費用		(	5,105,242)	(35)	(	5,141,414)	(37)	(1)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八)		<u>8,894,640</u>	<u>60</u>		<u>8,476,901</u>	<u>62</u>	5
利息以外淨損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九)		3,086,471	21		2,825,883	21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及 (三十)		1,861,290	13		1,700,181	12	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損益	六(三十一)		386,694	3		282,094	2	37
49600 兌換損益		(	290,830)	(2)	(	86,719)	(1)	235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	-		37	-	22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22	1	(	105,069)	(1)	(19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二)		76,551	-		64,808	1	18
498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淨 投資損益			631,474	4		614,210	4	3
淨收益			<u>14,742,757</u>	<u>100</u>		<u>13,772,326</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		(	225,450)	(1)	(	1,002,168)	(7)	(7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	(	4,334,583)	(29)	(	3,816,202)	(28)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	312,531)	(2)	(	282,607)	(2)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	(	2,418,967)	(17)	(	2,329,013)	(17)	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451,226</u>	<u>51</u>		<u>6,342,336</u>	<u>46</u>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	708,219)	(5)	(	747,381)	(5)	(5)
本期淨利		\$	<u>6,743,007</u>	<u>46</u>	\$	<u>5,594,955</u>	<u>41</u>	21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	105 金	年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39,271)	-	\$	123,111	1	(13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六)及(二十七)		2)	-	(	46,917)	(1)	(1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55)	-		2,575	-	(157)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6,676	-	(	20,929)	-	(1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210,049)	(2)	(	30,882)	-	58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600,629	4		146,780	1	309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七)		107,411	1	(	292,293)	(2)	(137)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及(三十六)		8,597)	-		162	-	(5407)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55,342	3	(\$	118,393)	(1)	(48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98,349	49	\$	5,476,562	40	31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743,007	46	\$	5,594,955	41	21
		\$	6,743,007	46	\$	5,594,955	41	21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7,198,349	49	\$	5,476,562	40	31
		\$	7,198,349	49	\$	5,476,562	40	3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七)						
		\$		1.58	\$		1.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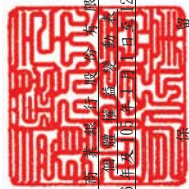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德蘭證券分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指 定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影 響 數	權 益 總 額
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183,618	\$ 6,038,882	\$ 3,772,926	\$ 228,379	\$ 4,812,234	\$ 193,449	\$ 46,919	\$53,779,40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3,671	-	(1,443,67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82	(28,282)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38,197	-	-	-	(2,338,19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2,084)	-	-	(1,002,084)
105 年度淨利	-	-	-	-	5,594,955	-	-	5,594,95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57	(316,140)	(46,917)	(118,3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9,712	(316,140)	(46,917)	5,476,5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2	\$58,253,878
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521,815	\$ 6,038,882	\$ 5,216,597	\$ 256,661	\$ 5,699,712	(\$ 122,691)	\$ 2	\$58,253,87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8,487	-	(1,678,48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1,124	(251,124)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31,030	-	-	-	(1,131,0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9,071)	-	-	(2,639,071)
106 年度淨利	-	-	-	-	6,743,007	-	-	6,743,00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050)	(104,391)	(2)	455,3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08,957	(104,391)	(2)	7,198,34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2,652,845	\$ 6,038,882	\$ 6,895,084	\$ 507,785	\$ 6,708,957	(\$ 227,082)	\$ -	\$62,813,156

註：民國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27,600 及民國 104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27,362 均已列入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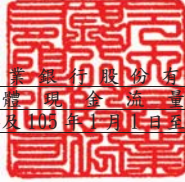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451,226	\$ 6,342,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025	190,596
攤銷費用	107,506	92,01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4,362	1,478,238
利息費用	5,105,242	5,141,414
利息收入	(13,999,882)	(13,618,315)
股利收入	(120,088)	(120,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6,422)	105,0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087	6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5)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893,079)	(1,824,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486,906)	9,683,291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025,346	(1,794,777)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12,721,570	(12,978,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6,622,389)	(41,810,1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12,005,721)	(18,4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86,071	19,692,785
其他資產減少	788,882	3,109,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5,082,900)	(6,276,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18,854)	(4,217,568)
應付款項增加	4,836,544	1,581,43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958,366	49,433,95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22,347)	(657,210)
負債準備增加	42,663	25,050
其他負債增加	164,533	12,3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010,210)	13,572,378
收取之利息	13,997,004	13,795,218
收取之股利	126,173	137,206
支付之利息	(5,071,115)	(5,115,747)
支付之所得稅	(434,812)	(461,8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392,960)	21,927,168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081,85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6,293)	(364,39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875	3,455
取得無形資產	(19,620)	(2,47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2,038)	(4,442,5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5,0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54,142	(2,792,04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167,590)	-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89)	(3,138)
發放現金股利	(2,639,071)	(1,002,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353,808)	1,202,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9,290)	(269,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58,096)	18,417,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93,366	76,575,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35,270	\$ 94,993,36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189,405	\$ 11,451,39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5,365,865	77,292,6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9,180,000	6,249,3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735,270	\$ 94,993,3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范志強



經理人：張財育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